

吳景超著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景超著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33924.6)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景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張

自序

本書收集了十六篇文章，都是我於過去數年內，在新月、清華學報、社會科學、大公報及獨立評論中發表過的。

書名似乎有點新奇，但也無需解釋，因為在本書第一篇文章裏，已經把第四種國家的意義，講得很清楚了，中國不幸，就是第四種國家，如何改變這種不幸的境遇，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是導言，全書的要義，已在此，以後三章，不過發揮這些要義，但每章都有一個中心主張：第二章提倡機械化的生產方法，第三章提倡節制人口，第四章提倡公平的分配，這幾件事都做到了，是否中國便有出路，還請讀者指正。

這些文章是在不同的時期寫的，所以文中所用的統計，前後偶不能一致，因為與書中的主旨無關，所以未加修改。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一 世界上的四種國家·····	一
二 提高生活程度的途徑·····	一一
第二章 經濟建設·····	一九
三 農民生計與農村運動·····	一九
四 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與農場·····	二三
五 從佃戶到自耕農·····	三六
六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五七
七 近代都市化的背景·····	八四
八 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	一一六

九	再論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	一一〇
十	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	一一九
十一	我們沒有歧路·····	一三九
第三章	人口政策·····	一六七
十二	多福多壽多男子·····	一六七
十三	土地分配與人口安排·····	一七一
十四	中國的人口問題·····	一七六
第四章	分配問題·····	一八六
十五	新稅制與新社會·····	一八六
十六	階級論·····	一九〇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

第一章 導言

一 世界上的四種國家

國家分類的方法很多，我們可以從政治的觀點去分類，也可以從經濟組織的觀點去分類；從宗教的觀點去分類，也可從教育的觀點去分類。但這些分類，都不是我這篇文章中所要討論的。我這兒所說的世界上的四種國家，乃是根據人口密度及職業分派兩點所分析的結果。

先概括的說一下這四種國家的特點。

第一種國家，人口密度頗高，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其百分數比較的低。

第二種國家，人口密度頗低，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其百分數也比較的低。

第三種國家，人口密度頗低，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其百分數比較的高。

第四種國家，人口密度頗高，但在農業中謀生的人，其百分數也比較的高。

這四種國家的生活程度，以及他們在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都不相同的。我們願意把每種國家舉一兩個例來討論一下，同時也要看看中國在這四種國家中，是屬於那一類。

第一類的國家，可以拿英、德兩國來做代表。英國的人口密度，每一方公里是一八一·二，世界各國，除卻比利時、荷蘭兩國外，就要算英國的人口密度最高了。德國的人口密度，每一方公里是一三三·一。我們如知道世界各國的人口密度，每一方公里在一百以上的，只有七個國家（除卻上面提到的四個國家以外，還有日本、意大利、捷克斯拉夫），就可知道英、德兩國的人口密度，是比較高的了。英國人在農業中謀生的，比較最低，只佔有職業的人百分之六·八。德國人在農業中謀生的，也不到有職業的人三分之一，只佔百分之三〇·五。概括的說，這一類的國家，本國的農產物，大都不能維持本國人的生活，所以不得不於農業之外，發展別的實業，特別是工業。他們便以工業

的製造品，賣給別國，以賺來的錢，再從他國買進糧食，來維持本國過剩人口的生活。據哈佛大學易司特教授的估計，英國的農產，只能維持本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一的生活。其他各國的農產物，如德國，只能維持本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二，意大利只能維持本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四，比利時只能維持本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七。又如日本，人口總計有六千餘萬人，但本國的糧食，只能養活四千餘萬人。所以這些人口密度過高的國家，許多都靠別國土地的生產，來維持其生活。這些農業不能自給的國家，既然要靠自己的工業品，去換別人的農產品，所以他們在國際貿易上的商場，如給別人佔去了，本國人的生活，便要起很大的恐慌。我們可以拿英國近年來的情形，做一個例子。英國的紡績工業，在各種工業中是最發達的。他們紡績出來的貨物，有百分之四要運到外國去，本國的市場，只能銷去五分之一。這些運往外國的紡績品，在英國的出口貨上，佔一個極重要的位置，他的價值，要佔出口貨全體價值百分之二十，有時或達百分之三十。這些紡績品，假如在國外的市場上，銷得出去，以所賺來的錢，換得糧食歸來，那自然是很好的。不過英國的海外市場，並不是顛撲不破的。在一八九〇年，英國的紡績品，有百分之四十，銷在印度，近來只能銷百分之三十了。以前有百分之十一，銷

在中國，近來只能銷百分之八了。東方的市場，在一九一〇年，要銷英國出口的紡績品百分之五六。四，一九二〇年，便降低至百分之四三·六。在一九一三年，英國出口的布疋，長達七十萬萬碼，近來只有四十五萬萬碼。英國在東方的紡績品市場，所以衰落的重要原因，一因印度與中國的紡績業，日有進步，二因有日本與之競爭。這兩種勢力，不是英國工業的能力所能打破的。所以英國紡績品商場在東方的喪失，不是暫時的現象，而帶有永久的性質。英國的失業問題，有一部份未始不是由於這個重要的原因造成，所以專靠國外的商場，來維持國內的工業，乃是很危險的。

不過這些農業不能自給的國家，其危險還不只此。我們還是以英國來做例子。英國現在糧食不能自給，所以要向外國買進糧食。現在供給英國糧食的主要國家，有澳大利亞，有加拿大，有印度，有阿根廷。印度的人口密度，比較是高的，所生產的糧食，大部份自己銷耗，只有一小部份運出。這一小部份能夠運出，乃是因為印度人的生活程度太低，正如中國近年有雞蛋輸出，并非因為中國人自己吃了還有得多。乃是因為中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達到吃雞蛋的生活程度所致。假如印度的生活程度，略為提高一點，便沒有餘多的糧食運出的。其餘的國家，所以有食物運出，乃是因為本

國的人口稀少，農產品用之有餘所致。但是這些國家的人口，還在那兒膨漲的。有一個學者估計，以爲加拿大與澳大利亞，在三十年之後，便不能有食物輸出，因爲在這三十年內加增的人口，要把餘下來的食品都消耗了。這個估計，也許是不對的，不過這些國家，將來或無食品輸出，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只看美國在十九世紀，輸出的食品，數量甚鉅，近來因爲本國的人口加增，輸出的數量，便減少了。假如現在有食物輸出的國家，將來停止或減少食物的輸出，那麼這些農業不能自給的國家，又要遇到一個嚴重的問題。由此看來，本國的農業，不能自給，想靠別種實業，來維持過剩的人口，雖然是一個普通的辦法，雖然是一個爲許多強國所採用的方法，卻也是一個帶有危險性的方法。

第二類的國家，可以北美的加拿大、美國、南美的阿根廷、海洋洲的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爲例，這一些國家，除去美國之外，其餘四國的人口密度，每方公里都不到五人，美國的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也只要一五·六人。除開加拿大不算，其餘的國家，從事農業的人口，都不到百分之三十；從事工業的人，都比從事農業的人還多。加拿大國中從事農業的人，也不過百分之三五。他們從事於農業的人甚少，乃是與第一類的國家如英德等相彷彿的。但有一點與他們卻大不相同，便是這些人口

密度較低的國家，從事於農業的人雖少，但農產品卻可自給。不但是可以自給，還有餘多，可以出售。這些國家的生活方法，是最可羨慕的。他們國中從事農業的人，大都用機器生產，所以每家的農場很大，每人的效率極高。美國從事於農業的人，不過一千萬左右，但美國在一九二六年所產的小麥，要佔全世界所產的百分之二二·八；所產的玉米，要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六〇·九；所產的棉花，要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六二·二。他們以少數的人，在農場上工作，便可供給全國人民的衣食而有餘。其餘人口的時間與精力，便可用在別的上頭，來加增國內人口的福利。那些在工業中謀生的，也是用機器來製造物品，所以他們的效率，也較別國的工人為高。一九二七年，李德教授曾在大西洋月刊中發表了一篇文章，比較各國的工人效率，以中國為最低，美國為最高，如下表：

國名	工作效率	國名	工作效率
中國	一	印度	一·二五
俄羅斯	二·五	意大利	二·七五
日本	三·五	波蘭	六

美 國	三十		
英 國	十八	加 拿 大	二十
德 國	十二	比 利 時	十六
澳 大 利 亞	八·五	捷 克 斯 拉 夫	九·五
荷 蘭	七	法 國	八·二五

換句話說，美國一個工人的生產力，能抵得過三十個中國工人，這並不是因為美國的工人，有天生的神力，為中國人所不及，乃是因為他們有機器幫助的緣故。他們工作的效率既高，所以工資也高。工資既高，購買力便大。購買力大，生活程度自然便提高了。現在世界上的國家，沒有一國人民的生活程度，可與美國相頡頏的。美國所以能做到這一步，從我們的觀點看來，一因人口與土地的比例，保持得很適當，既不過多，也不太少。二因他們在各職業中的分派，甚為得法，所以能夠做到農業既足自給，工業也很發達。各業中的人民，彼此交易貨品及服務，因而可使全國人的生活程度，得到平均的提高。我們於此又須注意的一點，便是美國工業品的出路，與英國不同。英國的海外貿易，

極其重要。美國本國有一萬萬以上的人口，所以國內商場較之海外市場，尤為重要。這種建築在國內商場上的工業，其基礎自較穩固，其危險自然較低。加拿大與阿根廷等國，現在是向美國那條路上走，將來人口加增一些，能夠充分的利用本國的富源時，也許可以步美國的後塵，與美國人享受類似的的生活程度。不過我們雖然贊美這些國家的人口密度及職業分派，並不就說這些國家中的人民，生活已無問題。近年美國各業的衰落，以及失業人數的衆多，表示他們的生活裏，還有很嚴重而急待解決的問題。但是解決他們的問題，須從經濟制度上着手，不是改良人口密度及職業分派所能救濟的，所以不在本題討論之內。

第三種的國家，可以俄國為代表。俄國的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不過六·九，與第二類的國家相彷彿。但俄國的職業分派，根據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卻與第二類的國家大異。他們在農業中謀生的，佔有職業的人百分之八六·七，在工業中謀生的，只佔百分之七·七。由此可見俄國在實行五年計劃以前，還是一個農業的國家，一個人口密度很低的農業國家。與俄國的情形相彷彿的，世界上大約還有，不過這一類的國家，文化比較落後，統計每不完全，我們很難引證來作參考就是了。俄國

的問題，不在人口與土地的比例，而在職業上的分派。他們從事於農業的很多，但他的農業，在五年計劃以前，與美國有一點是大不同的，便是用機械的地方很少。現在他們的計劃，一方面想法使農業機械化，一方面設法發展農業以外的實業，如工業交通業之類。假如有一天，俄國能使在農業中的人民，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以下，同時在農業以外謀生的人，也能加增到相當的程度，那麼俄國人的生活程度，一定比現在要提高許多，遠非歐亞諸國所可及了。不過那一天如果來到，俄國便不是我這兒所說的第三種國家，而成爲第二種國家了。他在人口密度上，將與美國相仿，在職業分派上，也將與美國相仿。這兩個國家，都有一萬萬以上的人口，都有偉大的富源，所不同的只在經濟制度一點。那時我們比較兩國的生活程度，便可發現到底資本主義的國家中人民的享受，是否比得上社會主義的國家。

除卻上面所說的三種國家之外，還有第四類的國家，其特點有二。第一，他們的人口密度比較的高，每一方公里，人口在五十以上。第二，他們的謀生方法，以農業爲主體。在農業中的人口，要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換句話說，他們的人口密度，有點像第一類的國家，但職業分派，卻像第三類的國家。

他們與第二類的國家，剛處相反的地位，毫無相同之點。這一類的國家，可以亞洲的印度，歐洲的布加利亞，羅馬利亞爲例。我們中國，也屬於這個團體。這些國家的人口，有一共同之點，便是貧窮。他們主要的謀生方法，既然是農業，但以國內人口繁密的緣故，所以每家分得的農場，平均便不很大。他們辛辛苦苦，靠自己的勞力，在農場上做工，一年的收入，最多只有做到溫飽兩字。一遇凶年及災亂，便有凍餒之憂。他們的收入既然不多，所以除卻衣食住的消費之外，便沒有別種享用可言。他們終年碌碌，所爲何來，無非爲自己要吃飯，一家人要吃飯而已。吃飯這一件事，在生活程度高的國家，雖然也佔一個重要的位置，但他們除去吃飯之外，還有別種享樂。據一九一三年的調查，澳大利亞工人的費用，平均花在食物上面的，只佔百分之三四·八。又據一九一八年的調查，美國一萬二千〇九十六個勞工家庭，平均用在食物上的款項，佔全體用款百分之三八·二。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之間，美國勞工局調查了二千八百八十六個農民家庭，發現他們用在食物上的款項，佔全體用款百分之四一·二。他們餘多的金錢，使用在別的上頭，以滿足他們生活上的慾望。但是像印度，中國這些國家，情形便大不同。根據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的調查，印度，孟買的工人，全年的消費，用

在食物上的，要佔百分之八一·七。中國各地人民的生活程度不一，但大多數的農工階級，全年金錢銷耗在食品上面的，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高的要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他們在食物上面，所花的錢，其百分數雖如此之高，但從營養方面看去，還遠不如歐美的工人。別的享受，更不能比較了。這種悲慘的現象，一方面表示這些國家裏人口過多的壓迫，一方面也表示人力的未盡，不知在農業以外，去開生財之源。爲提高這些國家中的人民生活程度起見，人口密度與職業分派兩點都需要改良的。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從我們的觀點看去，第一類的國家，人口密度需要改良。第二類的國家，人口密度與職業分派皆頗合式，可爲模範。第三類的國家，職業分派，需要改良。第四類的國家，人口密度與職業分派，都有改良的餘地。中國既然屬於第四類的國家，所以中國人的問題最爲艱難，而中國人對於改良的工作，也應當特別努力。

二 提高生活程度的途徑

生活程度這個名詞，在普通人的口中，每每是用錯的。譬如在談話的時候，我們常聽見人說，今年的日子真難過，生活程度一天比一天高了。其實他所指的，乃是生活費用，并非生活程度。生活程度，是指我們所享受的東西，而生活費用，乃是這些享受的代價。譬如去年我們每月吃一次肉，今年每月要吃四次。這是生活程度提高了，乃是一件可以慶賀的事情。假如今年每月還只吃一次肉，而去年一斤肉只值二角五分，今年的一斤肉卻賣到三角，這便是生活費用提高了，生活程度卻依然如舊。明白了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就可知道提高生活程度，乃是大家心中願意的事。我們整天整月的忙，目的雖然不只一端，但有一點是大多數人的心中所共有的，便是提高生活程度，便是想法使我們現在所享受的，比以前要豐富一點。

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任何個人的生活，如何可以提高。我的對象，乃是社會上的大眾，我們要問這許多人的生活，有何法子可以提高。中國大眾人民的生活，如與歐美各國人民比較起來，其程度的低下，乃是有目共覩的。近來社會上已經有好些人看清楚這一點，都在那兒設法，來改良這種現象。不過他們的眼光，似乎還嫌狹窄一點，沒有從多方面去努力。我們只要把近人努力的塗徑，分

析一下，便可看出這點。

影響一國人民生活程度最要的原素，自然是一國的富源。中國人對於本國的富源，沒有充分利用，我們只要聽一下經濟地理家的報告，就可瞭然。譬如中國的可耕地，已經利用的，據中外專家的估計，還不到一半。中國的煤藏，不管你採取那家的估計，他在世界上的位置，列在前五名，乃是毫無疑義的。中國人有如此豐富的煤藏，可是平均每年每人用煤，不過一百四十磅。美國人在一九二六年，平均每人要用煤一萬二千磅。在這兩個數目字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到中國人冬天挨凍，而美國人享受汽爐；中國人坐人力車坐轎，而美國人坐輪船火車的情形來。別的富源，我們也不必細數，歸根一句話，中國人並沒有充分利用本國的富源。這一點是大家都見到的，也是大家都在那兒設法矯正的，所以我們不必多說。

影響生活程度的第二種原素，便是生產的技術。中國人在這一方面的落後，也是很顯然的。就拿農業來說，我們雖然已有四千餘年的經驗，但生產的成績，如與歐洲各國比較起來，還是相差很多。就拿小麥來說，中國各地的平均產量，每一英畝只有一〇·八蒲式耳（每一蒲式耳，等於六十

磅左右。英國的平均產量，每英畝有三二·九蒲式耳。所以中國每英畝的產量，還不到英國的三分之一。雖然中國也有些地方，其出產可與英國相頡頏，但平均的情形，比英國落後許多，是已經專家證明的。更拿稻米來說，中國也比不上日本。日本平均每英畝產量，可達二·三五〇磅；中國只能產一·七五〇磅。農業中的情形，已然如此，別種實業中的情形，更比不上。譬如煤礦，新式舊式的，在中國已有不少。我們拿用最新方法的開灤煤礦來說，那兒的工人，每天只能採煤八百餘磅，而美國的鑛工，平均每日可採煤九千餘磅。美國工人的效率，比中國的工人要超過十倍。這還是拿新式的煤礦來與美國相比，如拿舊式煤礦來較量一下，美國工人的效率，要比中國工人超過二十倍。技術的差異如此，難怪美國的鑛工，要拿八角一點鐘，而中國的鑛工，只能拿四角一天了。中國人對於技術落後的覺悟，現在似乎已經普遍。所以在農業方面，近來有許多改良的運動，在中國各地發起。而政府裏面的人，現在也有不少在那兒注意工業，想法使中國工業化的。我個人對於發展中國的實業，改良生產的技術，是主張各方面同時并進的。農業固然重要，工業也不可忽視。鄉村固然要復興，都市也應當發展。但近來輿論界中似乎有一種空氣，喜歡注重農業而忽視工業，讚美鄉村而咒詛

都市。假如這種觀察是對的，我認爲這是一種危險的傾向。我們要知道都市與工業的畸形發展，固然是不足取，但是這種情形，只在英美等國中，纔遇得到。至於中國，情形剛與英美相反。我們的都市與工業太幼稚了，以致大家都擠在鄉下，使鄉村與農業，呈一畸形發展的現象。爲救濟這種現象，我們應當歡迎有志人士來創造新工業，創造新都市，爲鄉下的過剩農民，另闢一條生路。所以關於改良技術一點，我們主張不但農業的技術要改良，別種實業的技術也要改良。不但農業的生產，要趕上歐美；就是工業，鑛業，商業，交通運輸等等實業，都要設法去趕上歐美。要各方面的生產技術都有進步，然後中國各界人民的生活，纔可平均的提高。

影響生活程度的第三種原素，便是分配的方式。現在各國分配的方式，大多數是不公平的，中國也不是例外。中國對於這方面的統計還沒有，我們可以拿英美兩國來做例子。英國全國的進款，有百分之十四，爲百分之一的人所佔有。在另一方面，百分之六十二的民衆，只能分享全國進款百分之二十二。美國的情形，與此相彷彿。在富的方面，有百分之一的人，享受全國入款百分之十五。在窮的方面，有百分之六十一的人，分享全國入款百分之三十四。假如這種分配的方式，可以改良一下，

使有錢的人，少享受一點，而貧窮的人，多享受一點，那麼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一定可以平均的提
高。我們并不主張把全國的收入，平均的分配。因為那是行不通的事。就是現在的蘇俄，各人的所得，
也還是極不平均的。工程司可以拿五六百或一千盧布一個月，而粗工有只拿幾十個盧布一月的。
所以我們現在不提倡平均的分配，但要鼓吹公平的分配。公平的分配，承認各人的收入可以有差
異，但不能差異得太大。現在的中國，有衣食無着的窮民，也有在銀行中存款幾百萬或幾千萬的富
翁，這便是公平的分配沒有實現的表示。我們如想提高大眾的生活程度，決不可逃避這個問題，而
應提倡用政府的力量，來實現公平的分配。政府應當實行各種稅則，如所得稅，遺產稅之類，使富翁
的一部份財富，可以轉移到政府的手中。這樣，富人的奢侈生活，當然要受一點損失。但是政府把收
來的金錢，興辦各種社會事業，如教育衛生娛樂等等，那麼大眾的生活程度，便可以平均的提高，所
以這種辦法，對於少數人有損，而對於大多數人是有利的。關於此點，注意的人很少，不過政府如想
為大多數人謀福利，這一點是不可忽略的。假如這一點有一天做到了，不但人民的生活程度可以
提高，革命的暗潮也可無形的消滅了。

影響生活程度的第四種原素，便是人口的數量。世界各國人口的問題，是不一樣的。像加拿大、阿根廷等國，人口似乎嫌少一點，他們如想發展各種事業，國內的人口，還不夠用。但如中國及印度，則人口的數量，無疑的是太多。這太多的人口，便是人民往上掙扎的一個大阻礙。我們可以拿一個家庭來比一個國家。假如一個家庭的生產，每年只有一千元，同時家庭中的人口，卻有十個之多。以十個人來分一千塊錢，每人只得一百塊錢。這一百塊錢，除卻衣食住等必需的生活費外，所餘是有限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十個人的生活，很難提高，因為生產有限，而分利者太多。假如這個家庭裏面，只有兩個人，情形便大不同了。因為兩個人分一千塊錢，每人所得的，不是一百元，而是五百元。五百元的生活，比一百元的生活，是要豐富得多的。以小喻大，中國的情形，便是如此。假如中國的人口不是四萬萬，而是三萬萬或者二萬萬，那麼中國人的生活，比現在一定要舒服得多。這二萬萬人，再來利用中國的富源，改良生產的技術，實行公平的分配，那麼使中國人的生活，趕上美國人，亦非難事。可是人口數量與生活程度的關係，雖然如此顯明，而政府及社會上的人士，從這一方面努力，去提高人民生活程度的，實不多見。減少人口壓迫的方法，消極的有移民，積極的有節育。但這兩種事

業，還沒有得到政府與社會上的充分的同情。有時我們在報紙及雜誌上，還看見一些人發表文章，鼓勵中國人的生育。這種態度，實際等於看見人家跌下井，還從上面摔塊石頭下去一樣。結果只有使中國人的生活，格外走入悲慘的境界，真心爲大衆謀福利的人，決不可作此種無益而有大害的主張。

總括起來，提高中國人民的生活，第一要充分利用國內的富源，第二要改良生產的技術，第三要實行公平的分配，第四要節制人口的數量。前兩點已爲多數人所認識，後兩點也是同樣的重要，但還沒有得到社會人士深刻的注意，所以我們願意大家多來討論一下。

第二章 經濟建設

三 農民生計與農村運動

中國農民生計困難的原因，據我的分析，最要的不外下列數種。第一，他們的農場太小，平均不過二十四畝左右，還有許多農場，不到這個數目。第二，生產方法落伍，這可從農作物的收穫上面看得出來，無論是小麥、米、玉米，或棉花，中國農民的成績，卻遠不如他國農民。第三，交通不便，以致農民的出產品，在市場上得不到善價。假如農民要把他們的農產物，運到價格較高的市場中去販賣，結果因為舊式交通工具運費的昂貴，恐怕也得不償失。第四，是副業的衰落，以前這些副業，是農民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現在因為許多副業的出產品，與外國工廠中的出產品或外國農場上的出產品相競爭，受優勝劣敗原理的支配而被淘汰，以致農民喪失了一筆重要的收入。這些副業，有的大

約是不可挽救，如紡紗織布；有的還可以想法復興，如絲茶。以上這些原素，都是使農民的收入縮小的。假如這點小小的收入，農民可以完全用在自己的身上，那麼他們的生活，也不致如現在那樣窮困。他們所以走到現在這種地步的，就是在農民的四周，還有許多剝削他們的人及機關。這些剝削的勢力，使農民的生活更加困難的，不外下列數種。第一是地主，中國土地分配的不平均，是研究這個問題的人所公認的事實。一方面有窮無立錐之地的佃戶，另一方面有擁田數萬畝的地主。如最近農村復興委員會的調查，便發現江蘇的邳縣、阜寧、灌雲等縣，有五六萬畝以上的地主。這些人能夠不勞而食，便是因為另一方面，有許多苦耕而還免不了凍餒的佃農。第二種剝削的人，便是高利貸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全國借債的農家，約佔百分之五十六，年利平均為三分四釐，最高的地方，如陝西，年利平均竟至五分一釐以上。這還是指平均數而言，特別的例子，比平均利率高幾倍的，也是常見的事。第三種剝削所表示的形式，便是苛捐雜稅，這種情形，各地不一。最壞的地方，農民以一年的辛苦所得，拿來納稅，還是不夠，結果非售田產，賣什物，質房屋不可。不過苛捐雜稅的剝削，還是有限制的，還有那第四種無限制的剝削，便是股匪與劣兵的騷擾，他可以使原來是小康的

農民，不走到傾家蕩產的境域不止。等到這些農民傾家蕩產之後，他們自己也從農民轉變為匪，來剝削那些還是靠耕田過日子的農民。第五種剝削農民的人，便是奸商，他們在售賣日常用品於農民的時候，故意高擡價格，以致農民花了十塊錢，還享受不到八塊錢的貨物。最後一種剝削農民的人，便是農民的子女。有許多農民，假如只有子女一二人，生活也還勉強維持，但因缺乏生育節制的知識，以致在四十左右的時候，不但子女有五六人或八九人，而且因為早婚的習慣，孫兒已有數人繞膝了。中國人每把子孫衆多，當作一種幸福，其實在農民的家庭中，這是苦惱的一個最大的來源。

以上這十種原因，造成中國今日的普遍農村破產。於是有一些志士仁人，出來提倡農村運動。現在各地的農村運動，風起雲湧，數得出來的，總在數十以上。他們的目標，自然不專為改進農民經濟狀況，但無論如何，救窮總是他們主要目標之一。經這許多人在各地的努力，對於農民的生計問題，不能說是全無影響。在現在這種農村運動已經成爲一種時髦的時候，我願意誠懇的指出，就是中國農民的生計問題，不是現在各地的農村運動所能解決的。假如現在還有人迷信農村運動，可以解決中國農民的生計問題，將來一定會失望，會悲觀。

理由是很簡單的，中國的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農村運動的力量所能達到的農民，在全體農民中，不過九牛之一毛，即使這些農民得救，對於大局還是無補。這一點還不算重要。最重要的，就是這個問題的性質，太於複雜，牽涉的方面太多，不是幾個私人的團體所能解決。譬如我上面所說的兵匪問題，地權問題，交通問題，苛捐雜稅問題等等，從事農村運動的人，對着他有什麼辦法？

中國現在的問題，最急切的一個，無疑的是統一問題。假如統一完成——我們希望他在最近的將來可以完成——之後，那麼接着來的主要問題，據我看來，便是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在最近的二三十年之內，全國的聰明才智，應當都集中在這幾個大問題上，各人就他的能力所及，在一個或幾個問題上，貢獻他的所能。所謂農民的生計問題，應當是經濟建設這個大問題的一部份。他不能單獨的解決，他只能與工業、鑛業、運輸業、交通業、商業等問題一同解決。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應當把農村問題，放在經濟建設的大問題之下，同時再把經濟建設這個大問題，看作最近的將來，中國政治活動的一個主要目標。我們只能靠政治的力量，集中全國的人才，集中全國的力量，定下一個

經濟建設的遠大計劃來，然後大家都朝這個方面去努力，中國各界的生計問題，纔可得到一個根本的解決，到那個時候，農民的生計問題，自然也聯帶的解決了。

四 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與農場

一 中美農民生活程度之差異

近來研究生活程度的人，每以家庭的零用帳爲原料。每個家庭的零用，都可歸納作五項：一食品，二衣服，三房租，四燃料，五雜項。我們如參考許多生活程度的研究，可以發現一條原則，就是凡入款愈多的，其出款的百分數，花在前四項上面的亦愈低。換句話說，入款愈多的人，其出款的百分數，花在末一項上面的亦愈高。我們根據這一條原則，便可來判定一個家庭的生活程度之高低。假如有一個家庭，以一年的辛苦，所得不過能解決衣食住的問題，而別種生活，如教育，旅行，娛樂等等，都不能享受，這種家庭的生活程度，一定是很低的。這種生活，都是我們所不願過的，因爲他的狀況，與下等動物差不多。假如我們以一年的勞力所得，除卻應付全家人口衣食住等必需的款項而外，還

有儲蓄，還有餘資去購買書報，辦置優美的家具，聽音樂，看電影，坐汽車出外旅行，邀集朋友宴飲，捐助資財於公益事業，那麼這種生活，便非下等動物所能比擬了。這纔是我們所願意過的生活，因為這是人的生活，有趣味的的生活。

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是屬於上面的那一類呢？他們的生活程度，是低呢還是高呢？欲解決這個問題，最好拿別一國的情形來比較，因為不比較很難看出高低來。我們現在就拿美國農民的情形，來與中國比較罷。

這兒所舉的兩個中國農民生活程度的研究，一個是金陵大學農科的，包括中國七省十三處二千三百七十個農家的生活情形；一個是李景漢的，包括北平郊外掛甲屯農戶一百家的情形。美國的兩個農民生活程度研究，一個包括美國東部四百〇二家的情形，一個包括美國南部八百六十一家的情形。現在我們把這四個研究的答案，列表於下：

生活項目		研究地點
美國東部	美國南部	中國七省
		北平郊外

雜項	燃料	房租	衣服	食品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七·四	百分之一一·六	百分之二三·七	百分之三九·五
百分之二四·九	百分之三·七	百分之九·七	百分之一七·七	百分之四四·〇
百分之一六·二	百分之一二·三	百分之五·三	百分之七·三	百分之五八·九
百分之一五·七	百分之七·九	百分之四·四	百分之七·七	百分之六四·三

我們對於上表所要注意的一點，便是美國的農民，每年出款用在雜項上面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而中國農民，出款用在雜項上面的，只佔百分之十五左右。假如用錢來計算，這種差異格外明顯。美國東部的農民，出款用在雜項上面的，計美金五五九·三三元；美國南部的農民，出款用在雜項上面的，計美金三五七·五六元。中國七省十三處的農戶，每年平均只有三八·〇八元，用在雜項上面；北平郊外的農戶，用在雜項上面的錢更少，每年平均只有二五·七二元。從這些數目字上面，我們便可看出中美兩國農民生活程度的高低了。

假如一家農民，每年只有二三十元，用在生活的必需品之外，如教育，娛樂，交際，旅行等等上面，

這一家人的生活，不舒服到什麼樣子，可以不言而喻了。

但是每年有四五百美金用在雜項上面的農家，其生活與中國之農民，便有天淵之隔。上面我所舉的統計，也許太抽象了。我們最好跑到美國農民的家中去參觀一下，看看他們家中的佈置，與我國農民家中的佈置，有何不同之點。

我們先看美國東部四百〇二家農戶的家庭罷。這四百〇二家，有二九五家是自耕農，有一〇七家是佃戶。我們看看這些家庭中有些什麼東西罷。

家庭設備	自耕農二九五家的	百分數	佃戶一〇七家的	百分數
自來水	四二	一四·二	一〇	九·三
浴室	四八	一六·三	一三	一二·一
屋內便室	四七	一五·九	一八	一六·八
電燈	二七	九·二	一一	一〇·三
煤氣燈	五五	一八·六	八	七·五

上面所列的這些設備，不但中國的農民辦不起，就是中國的上流階級，也沒有多少能與美國的農民比擬的。美國的佃戶，照這個表上所列的，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家庭有電話，百分之四十六的

洗衣機	五〇	一六・九	一九	一七・八
電或煤氣熨斗	三九	一三・二	一四	一三・一
吸灰機	七四	二五・一	二七	二五・二
溫暖設備	一二三	四一・七	三〇	二八・〇
電話	一九九	六七・五	七三	六八・二
鋼琴	一六六	五六・三	五〇	四六・七
汽車	二二八	七七・三	七六	七一・〇
家中的房屋 (平均數)	八・九		八・五	
書籍(平均數)	七二・八		六四・四	
報紙(平均數)	一・〇		一・〇	
雜誌(平均數)	二・四		二・二	

家庭有鋼琴，百分之七十一的家庭有汽車，而且平均每家定報一份，雜誌二份以上！這個研究，是一九二一年舉行的，近來有人研究愛烏華省（在美國的西部）二二二家自耕農，二二九家佃戶，發現自耕農有百分之九二·九有汽車，而佃戶之有汽車的，亦達百分之八九·一。這個研究，還舉了兩種新的設備，爲上表中所無的。一樣是留聲機器，自耕農有此的，約百分之五〇·五；佃戶有此的，約百分之三五·六。一樣是照相機，自耕農有此的，達百分之四五·三，佃戶有此的，達百分之三八·九。

二 差異之主要原因

中美兩國農民生活程度之差異，從上面的統計中，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大概的觀念了。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就是中美兩國農民的生活程度，何以有此差異。關於這點，原因當然是複雜的。譬如中國的教育不發達，美國的教育則很普遍；中國的交通不方便，美國的交通則極便利；中國的農業，只知道守成法，美國的農業已受過科學的洗禮；中國農產品的銷售方法未改良，農民處處受中間人的剝削，美國的農民多採用販賣合作，使商人不得從中漁利；中國的農民，日受苛捐雜稅的壓迫，美

國的農民，便沒有這種重擔；——凡此種種，以及我還沒有舉出來的許多原因，都與中美農民生活程度的差異有關係的。不過在這許多原因之中，我認爲最要緊的一個原因，乃是兩國農場面積的差異。我們都知道，農民入款的主要來源，便是農作物，而農作物的多少，每視農場大小爲轉移。農場小的農戶，即使在每畝上的收穫加到最高的限度，總收入還是有限。農場大的農戶，即使在每畝上的收穫不如別人，但他的總收入，決非他人所可及。我們如比較每畝的收入，中國農戶並不亞於美人，但如比較兩國農民的總收入，中國農民便望塵莫及了。主要的原因，便是中國人的農場小，而美國人的農場大。所以中國人的農場，如不設法擴大，那麼別的地方，無論如何改良，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也不能加增許多，因爲在小的農場上，擠不出大的進款來。進款既不能加增，生活程度自難提高了。

我們現在且把中美的農場來比較一下。

關於中國農場的統計，現在自然還沒有，但是估計卻有幾個。據民國十六年武漢土地委員會之報告：有土地農民擁有一至十畝的，佔人數百分之四十四；擁有一〇至三〇畝的，佔人數百分之

二十四；擁有三〇至五〇畝的，佔人數百分之十六；擁有五〇至一〇〇畝的，佔人數百分之九；擁有一百畝以上的人，佔人數百分之五。別種估計，與此差不多。美國一九二五年的統計，農場面積在十英畝（每英畝約合華畝六畝半）以下的，只佔全國所有農場百分之五；九十英畝至十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九；二十英畝至四十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二·八；五十至九十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二·三；一百至四百九十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三六·五；五百至九百九十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三；一千英畝以上的農場，佔全國所有農場百分之一。由此以觀，中國最普通的農場，在美國佔極少數。中國農場，在十英畝以下的，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四，而美國農場，在十英畝以下的，還不到百分之六。兩國農場面積的差異，於此可見。

我們再換一種統計看看。中國農場的平平均面積，各省是不同的，但據劉大鈞先生的估計，全國農場的平平均面積，爲二十四華畝。金陵大學農科的統計，是根據中國七省十三處的情形立言的，發現中國農場的平平均面積，爲五英畝左右，約合三十二華畝。這兩個統計，相差不遠。此外我們如取麥樂來先生之說，假定中國現有農戶六千萬家，又取劉大鈞先生之說，假定中國已耕之地，爲二萬八

千萬英畝，平均每戶所得之耕地，約四·六英畝，合三十華畝左右。根據這些數目，我們可以假定中國的農場，平均在三十華畝左右。美國農場的平均面積，在一九〇〇年，爲一四六·二英畝；一九一〇年，爲一三八·一英畝；一九二〇年，爲一四八·二英畝。換句話說，一九二〇年的美國農場，平均爲九六三·三華畝。所以美國的農場，平均要比中國的農場大三十二倍。不過美國的農場，有一部分是沒有種植的。我們如以美國播種面積的總數，以所有的農場除之，那麼在一九〇九年，美國農場，平均有播種面積五〇英畝；在一九一九年，平均有五七英畝。五十七英畝，約合三七〇·五華畝。所以我們即假定中國農場的平均播種面積，有三十華畝，美國農場的平均播種面積，有三七〇·五華畝，那麼美國的農場，也比中國農場平均要大十二倍。

假如有人要問：美國的農夫，何以能耕種那麼大的農場，我們的答語便是，因爲他們利用機器的緣故。中國的農場上，很少用機器的。我們看海關的報告，民國十四年，農業機器的入口價值，只一六一，二八八兩；民國十五年爲五一，五四〇兩；民國十六年，爲六六五，九七六兩。歷年的價值，雖有加增，但是總數還是有限。美國在一八五〇年以前，農業機器，還不甚發達。在一八五〇年，農

業機器的出品，值六，八四二，六一一元，到了一九二七年，出品的價值，竟達美金二〇二，七三二，〇〇〇元了。這裏兩個數目的差異，便可表示美國利用農業機器者的加多，以及美國農場上農業機器的普遍了。他們利用機器之後，工作的效率便大大增加。譬如在一八二九年左右，用人工去種麥並割麥，在一英畝的上面，須費時六十一點零五分。一八九五年左右，因為利用機器，所以同樣的工作，只須三點十九分了。一八七〇年左右，用人工去種稻並割稻，在一英畝地的上面，須費時六十二點〇五分。一八九五年左右，因為利用機器，同樣的工作，只須十七點零二分了。易司特教授曾說過，美國的工人，工時比別人短，工資比別人高，就是因為美國人能利用機器的緣故。這句話不但是為工人說的，也可以說是為美國的農民說的。他們做工的時間比別人短，而收穫比別人多，就是他們能利用機器的緣故。我國的農民，做工的時日比別人長，而收穫比別人少，就是我們不能利用機器的緣故。別人在那兒用機械的奴隸，而我們卻在這兒役使我們自己。我們以一個血肉之身，去與幾十個機械的奴隸（利得先生說是美國每一個人有三十五個機械的奴隸服侍他）競爭，成績當然要落後。那麼我們中國的農民，為什麼不利用機器呢？話說轉來，還是由於我國農場太小的

緣故。用農業機器去耕種三十畝田，是不經濟的工作。只有在大農場上，用機器纔合算。歷年來從各海關進口的農業機器，以由大連進口的爲最多，便是因爲東三省的農場較大，可以利用機器的緣故。所以我國的農民，如想步美國農民的後塵，享受他們那種愉快的生活，非擴大農場利用機器以生產不可。

三 中國的農場還可擴大嗎

現在我們討論到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了，就是中國的農場，有無擴大的可能。我以爲這是農民生活問題的中心點，假如這個問題解決不了，那麼農民的生活程度，即使能夠加高，也是極有限的。

解決這個問題的第一步，便是看看中國的可耕地共有多少，以這些土地來分配與中國的農戶，每戶可得多少。關於中國農戶的數目，我們在上而巳提到了，可以假定他是六千萬戶。這個數目，與我們別種的估計，是相吻合的。我們常說中國人口約四萬萬，其中四分之三是農民，便是三萬萬。假如農戶平均一家五人，以五乘六千萬戶，亦得三萬萬。所以六千萬農戶這個數目，我們可以暫時採用他。關於中國可耕地的數目，美國農業專家貝克耳先生，也替我們估計過了。他說中國本部，滿

洲、蒙古、新疆等處的面積，共有二十四萬四千萬英畝。這個統計，並沒有把西藏算進去，但是已比美國要大百分之三十了。但在這二十四萬四千萬英畝之內，雨量足的，只有一三萬萬英畝。其中還有溫度不足的，須減去百分之五，只餘十二萬三千五百萬英畝。在此數的中間，還有百分之四十，因為地形的緣故，不適宜於種植，所以結果只有七萬四千一百萬英畝。其中又須除去百分之五，是由於土壤不良的。所以雨量足，溫度宜，地形合，土壤良的土地，中國只有七萬萬英畝，以較美國之九萬七千五百萬英畝，反而減少二萬七千五百萬英畝了。

七萬萬英畝，是中國可耕之地。中國已耕之地，照貝克耳先生的估計，只一萬八千萬英畝，未免太低。劉大鈞先生估計中國已耕之地為二萬八千萬英畝。以中國已耕之地，分配於六千萬農戶，每戶只有四·六英畝。但如以可耕之地，分配於各農戶，每戶便有一一·六英畝，較現在的農場，要大兩倍有半。

所以擴大中國農場的第一個方法，便是開墾荒地。

不過一一·六畝的農場，較現在雖然大些，比起美國來，還是太小。所以我們得想第二個辦法。

第二個方法，便是發展農業以外的實業，如工業、礦業、商業、交通業等等，疏導擁擠在農業中的人口，到別的實業中去。中國的人口，現在大約有百分之七十五，在農業中謀生活。意大利人口在農業中謀生活的，只有百分之五九·四，德國只有百分之三五·二，英國只有百分之一一·九，法國只有百分之四二·七；捷克斯拉夫只有百分之四一·六；澳大利亞只有百分之三十，美國只有百分之二十三。澳與美不但在農業上可以自給，而且還有餘多以濟他人。澳洲一人耕可供三人之食，美國一人耕可供五人之食，即在法國，一人耕亦可供二人半之食。英國在農業中謀生的人最少，但英國的農業並不能自給，所以不足爲法。我們最好能做到美國那一步，至少也要做到法國那一步。假如我們有一天工商業發達了，只有百分之四十的人民在農間，那麼現在的六千萬農戶，可以減至三千二百萬農戶。假如工商業的發達再進一步，只留百分之二十五的人民在農間，那麼現在的六千萬農戶，可以減至二千萬農戶。（照全國四萬萬人，八千萬戶算）假如務農的只有三千二百萬戶，那麼以七萬萬英畝來分配，每戶可得地約二一·八英畝。假如務農的只有二千萬戶，每戶可得三十五英畝。三十五英畝的農場，比現在中國的農場，平均只有五英畝的，要大七倍。

所以擴大中國農場的第二個法子，便是發展農業以外的實業，吸收農場上的過剩人口。

以上這兩點，假如都做到了，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比現在要提高許多。雖然比美國還比不上，但是比現在的情形，總要高得多了。不過在實現以上兩點的時期中，農民須實行生育制裁，否則人口從四萬萬，加至六萬萬，以上所期望的，將來終成泡影。可是生育制裁這個題目，又是複雜的，我們只好等到將來再討論了。

五 從佃戶到自耕農

一

關於中國佃戶的數目，近來屢被人徵引的一個估計，便是張心一先生等在一九三〇年所發表的。（註一）根據那個估計，中國佃戶的數目，在各地大有不同。在揚子江流域，自耕農約佔所有農戶百分之三二，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八，佃戶約佔百分之四十。東北的情形，比揚子江流域好些，計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九，佃戶佔百分之三十。黃河流域的狀況，又比東北

好些，因爲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八，而佃戶只佔百分之二三。假如我們把各流域各省的報告平均起來，便可發現中國的自耕農，約佔農戶全體百分之五一·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一，佃戶佔百分之二六·二。這個估計，與美國農部在一九二三年對於中國佃戶所下的估計相差無幾。（註二）但別的估計，有比這個大的，也有比這個小的。（註三）在沒有比較更完善的報告以前，我們只好假定中國的佃戶，約佔全國農戶四分之一。佃戶與半自耕農的總和，約佔全國農戶二分之一。純粹的自耕農，只有二分之一。

佃戶的估計，固然是難，可是比較還算容易解決的題目。比這個問題還要難於回答的，便是佃戶與地主的關係。關於此點，各地的情形，相差得太多了。第一，關於納租的方法，各地是不同的，有分租，有穀租，有錢租，還有其他不同的制度。第二，租期的長短，也是各地不同的，從一年以至永佃的都有。第三，納租的數量，也有多少的差異，雖然土地法中規定最高的租額，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七五，但這條法律，在實際上恐怕是不發生效力的。據許多研究，證明納租的數量，普通的情形，起碼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二千年前輩舒說佃戶耕豪民的田地，要以所得的十分之五納租。（註四）這種情形，

在現在還是普遍的。此外如佃戶爲地主服務，可以不給值，甚至所用僕婦亦由佃農徵調的辦法，在歐洲已爲過去的歷史，但在中國的內地，還可以遇到這類的事實。（註五）在這種複雜的情形之下，如沒有做過一種詳細的調查，便著書立說，來講中國佃戶與地主的關係，乃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不過我在這篇文章中所要討論的，并非中國佃戶的實在數目，也非佃戶與地主的各種關係。我們以爲即使對於上列的兩個問題，不能作詳細的描寫與解釋，但是對於下列數點，我們大約是可以同意的。第一，在農村各種被壓迫的階級中，佃戶無疑的是一個主要的階級。第二，壓迫佃戶的人雖然很多，如放高利貸的債主，如徵收苛捐雜稅的污吏，如在鄉間爲奸作惡的土劣等都是，但主要的壓迫者，還是地主，因爲佃戶一年的勤勞所得，有一半或一半以上，要貢獻給那不勞而食，不織而衣的地主。第三，假如我們覺得這種壓迫是應當解除的，假如我們願爲那勞苦的佃戶謀福利，那麼把他從地主的手中解放出來，應當是目前一種急迫的工作。我們當然不能說佃戶如變成自耕農，他所受的壓迫，便完全取消了；但我們敢說，如果這一層做得到，他所受的壓迫，要減輕許多。

由於上列三點的認識，所以我們要來討論：佃戶如何可以變成自耕農。

佃戶如何可以變成自耕農？

回答這個問題的一個方法，便是看看在別個國家裏面的佃戶，是用什麼方法變成自耕農的，然後再斟酌國內的情形，決定那一國或那幾國的辦法，最有採用的價值。

我們先看美國的情形。

美國有許多學者，喜歡談「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一個名詞。這個農業階梯，普通可以分爲四段。第一段是僱工，第二段是佃戶，第三段是欠債的地主，第四段是無債的地主。(註六)他們以爲一個毫無憑藉的農民，只要自己努力，經過相當的時期，便可變成地主。他初入農業的時候，可以替人家當僱工，把工資積一部份下來，經過數年之後，便可買農具，買籽種，買牲口，租別人的田，自己耕種了。在佃戶的期內，自己也可有點積蓄，到了相當的時期，便可從親友處，或從國立的金融機關，借一部份的資本，加上自己的積蓄，便可自置田業了。這時雖然由佃戶變成地主，但還欠別人的債。所以田地名目上雖然是自己的，而實際則有一部份是別人的。再經數年的努力，把一切

的債還清了，他纔算是真正的地主了。到了這時候，他可以說是爬到農業階梯的頂端，在鄉村社會中，便算是身分最高的人。

一個家徒四壁，毫無憑藉的人，可以白手成家，從僱工升到地主，在中國是少見的，但在美國，卻是數見不鮮的事。格雷教授 (T. C. Gray) 等，根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證明美國的自耕農，有四分之一是從佃戶出身的，又有五分之一，是經過僱工與佃戶兩個階段的，所以總計起來，有百分之四十五的自耕農，曾在佃戶的階段中掙扎過。那些從僱工升到佃戶，從佃戶再升到地主的自耕農，平均在僱工的階段裏，要工作五·八年；在佃戶的階段裏，要工作八·九年，合起來共須十五年。

(註七) 我們如再把美國在各階段中的農民年齡分析一下，那麼他們那種在農業階梯上往上爬的情形，便歷歷如在目前。美國在二十五歲以下的農民，各種各色的佃戶，約佔百分之七五·八，而無債的地主，只佔百分之一〇·二。但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農民，佃戶只佔百分之一六·五，而無債的地主，卻佔百分之六四·一。(註八) 他們那種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的情形，從這些數目中，便可以想見了。另外還有一個研究，是根據美國中部二一二個自耕農的經驗而成的。這些自耕農

中，有百分之二十是經過僱工與佃戶兩階段的。他們平均在十九歲時當僱工，七年之後，升為佃戶，又十年之後，便是在三十六歲時，升為地主。另有百分之十三，是由僱工而升到地主的，他們平均在十九歲時當僱工，當了十年，於二十九歲時便成地主。又有百分之三十二，只經過佃戶一階段。他們平均於二十三歲時當佃戶，九年之後，於三十三歲時便當了地主。最後還有百分之三十四，沒有經過僱工或佃戶的階級，便成地主。這些都是因為有親友幫助的原故。但可注意的，便是這二千多個自耕農，有三分之二是由於自己的努力，由無產者而變成自耕農的。（註九）

美國的農民，所以能夠靠自己的努力，便往上升的理由，是很多的。第一，美國的工資高，如一九二三年在收穫的季節中，美國農村中的僱工如是包飯的，可得二元四角五分一日，不包飯的，可得三元〇三分一日。在普通的時候，包飯的工人，可得一元九角三分一日，不包飯的，可得二元四角七分一日。這是指平均的數目而言，有些地方，僱工在收穫季節中每日所得的工資，可以超過四元五角以上。（註一〇）中國的僱工，在秋忙時每日大約可得四角，平時每日只得二角。（註一一）所以美國的僱工，可以積資而為佃戶，中國的僱工，想升為佃戶便很難。第二，我們再拿佃戶來說，中國佃戶

所耕的農場很小，而美國佃戶所耕的農場很大。美國佃戶的農場，在南部較自耕農的農場要小點，但在北部與西部，平均比自耕農的農場還要大些。就全國而論，他們的農場，平均相差無幾。所以我們可以把全國農場平均的畝數，來代表佃戶農場的畝數。美國的平均農場，數十年來，頗有擴大的趨勢。如一九一〇年，平均每一農場，只佔地一三八·一英畝，（每一英畝，約等華畝六畝半。）一九三〇年，每一農場，便有一五六·九英畝。（註一三）在這樣大的農場上，一年的收穫，自然是很多的。經營這種農場，在很短的時期內，便可積資購產，乃是自然的事。據格雷教授的估計，在一九二三年左右，美國佃戶的家財，平均每家庭值四，三一五元，半自耕農的家財，平均每家庭值一二，八二九元；自耕農的家財，平均每家庭值一三，四七六元。同時更可注意的，就是每家佃戶，平均在糧食上，每年可收一，一八七元。（註一三）佃戶的收入，既然可觀，而美國的地價，又不過昂。如一九一〇年，每英畝只值三二·四元；一九三〇年，每英畝只值三五·四元。（註一四）我們只把這些數目字對照一下，便可知道在美國，從佃戶升為地主，乃是極可能的。中國的情形，便不然了。中國每農戶平均的耕地，只有二十一畝。（註一五）在這樣小的農場上，只求於開銷之外，圖一家的飽煖，已非易事，那能積錢來置田

業。因爲各種情形的不同，所以美國人可以高談農業階梯，而中國人則不能。美國的佃戶，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升爲地主，中國的佃戶，想改變他們的身分，是不易的。所以在中國各地，我們可以聽到佃戶要求永佃權。這種權利，他們還想傳給子孫。可見大多數的中國佃戶，本人固然不敢作脫離佃戶階段的打算，而且還覺得他們的子孫，也無力爬上一梯，這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美國的農民，無論如何，是猜想不到。

中美的情形，既然有很大的差異，所以美國的佃戶，那種靠自己的力量，變爲自耕農的方法，在中國很少有參攷的價值。

三

中國的佃戶，既難靠自己的力量，變成自耕農，那麼我們如想使他變成自耕農，一定要政府設法從旁幫忙，這是很顯然的。丹麥的政府，便會這樣做過，所以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丹麥的故事。

丹麥在一八五〇年的時候，農戶中有百分之四二是佃戶，可是到了二十世紀初年，農民中有百分之八九·九是自耕農，只有百分之一〇·一。一是佃戶了。如以耕種的面積來比較，在一九〇一

年的時候，丹麥的九百萬英畝可耕地，只有百分之八左右，是由佃農耕種的。丹麥在半世紀之內，把佃農的百分數，降低那麼許多，是一件極可注意的事。（註一六）

丹麥所以能做到這一點，便是因為政府實行一種政策，給佃戶以金融上的便利，使他們可以把所耕的土地，由地主的手中買來。這種政策的開始，是在一八七五年，其後在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九年，對於原來所定的辦法，略有修改，其目標無非要給佃農以更大的方便。一個具有下列資格的農民，便可請求丹麥政府幫他購置田業。

1. 他是丹麥的公民。
2.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3. 未曾犯罪。
4. 未因貧困而受公家的救濟。
5. 在十七歲之後，曾從事於農業四年。
6. 能得在社會上有名望者二人，證明其勤儉可靠。

7. 須有相當的財產，得政府幫助後，便能購置產業。

8. 但無政府的幫助，只憑自己的力量，是不能購置產業的。（註一七）

有上列資格的人，在請求幫助之後，政府派人調查，證明與事實相符，便可向政府借款。農民所購置的田業，其價值的十分之一，須由自己籌備，所以有上列第七條的規定。其餘的十分之九，便由政府借給。政府所借的款，起初規定最多不得超過的數額，約美金一，一〇〇元，後來加到四，五〇〇元。農民所購的田地，起初規定不得超過二十英畝，後來加到三十英畝，最後把這一條完全取消了。（註一八）農民對於所借的款，在前五年只付四釐五的利息。從第六年起，纔開始將本息分期還給政府，約九十八年還清，所以每年的擔負，是很輕的。在這種制度之下，許多的佃戶，便都變成了自耕農。（註一九）近來丹麥的政府，對於所定的辦法，還有修改，但大體上是沒有什麼差異的。

丹麥這種由政府幫助農夫購田的辦法，在原則上是可贊同的，中國大可採用。但在實行之先，有三點還要考慮。

第一，丹麥的法律，並沒有規定，說是地主非出售土地不可。我們都知道，佃戶所願買的土地，除

卻一部份官地之外，大部份都在地主的手中。假如佃戶願意買地，政府又願意幫助他買地，但是地主卻不肯把地出售，這便形成一種困難的問題了。像這一類的事，在歷史上並非沒有。如英國的政府，在一八九二年，曾通過一種小農場法，命令各縣的行政機關，幫助農民購田，以五十英畝為限。購田的人，自己須籌備五分之一的款項，其餘的數目，可向政府告借，分年將本利籌還。但在一九〇八年以前，受這個法律的好處的人，為數有限，最要緊的原因，便是大地主不肯把他的土地分裂，在市場上出售，所以這個法律雖然實行了十餘年，而在其下轉手的土地，不過八百英畝左右。（註二〇）由此可見國家於實行幫助農民購田之外，還要設法使地主售田。

第二，假定地主肯把土地出售了，我們還要防備地主故意提高土地的價格。因為政府如肯出錢幫助農民購地，那麼土地在市場上的需要，便會突然加增起來，這時如沒有別的法律規定，土地的價格，一定會增漲起來的。佃戶如以高價購進土地，便是加重了自己的擔負，因為錢雖然由政府借給，但遲早是要還的。如果地價太高，佃戶雖然變為自耕農，而負債的年限，一定會要加長的。我們這種顧慮，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即以丹麥的經驗而論，自從一八七八年之後，地價漲了百分之五

三·八。(註二)此外還有人估計，農民受國家幫助所購進的農場，地價比平常要高百分之八十。(註三)又如俄國，曾於一八八三年，設立農民銀行，借款給農民購田，結果便使地價上漲。根據一個估計，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的地價，要比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間的地價，平均高百分之三六·五。又據另一估計，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七年的平均地價，要比前十年高百分之六〇·四；如與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七年間的地價相比，便要高百分之一二二·五。(註三)在這種情形之下，得到實惠的，還是地主。所以國家於設法使地主售田之外，還得限制價格。

第三，便要談到財政問題了。政府已經設法使地主售田了，同時又限制他的價格了，這時佃戶如想買田，政府便要拿錢出來了。這個數目，是不小的。丹麥是一個小國，他在這個上面，歷年來也花了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的克郎 (Crown)。(註四)中國的佃戶，比丹麥多，政府如要使佃戶變為自耕農，所需的款項，當然要比丹麥多。在羅掘俱窮的中國，政府是否有此能力，這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三點。

四

我們先考慮第一點，便是政府如何可使地主售田。

關於這一點的辦法，是很多的。最普通的辦法，在中外都行過的，便是限制地主，最多可以有多少地。超過這個數目的田地，須由地主自行售出，或由國家給價收回，再售與佃戶及其他農民。中國自漢朝起，歷代都有限田的議論，但行之而有成績的，實不多觀。^(註二五)不過歐戰以後，東歐各國，多實行限田的政策，^(註二六)我們可以羅馬尼亞爲例。羅馬尼亞在歐戰以前，土地多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有五千三百八十五個地主，幾佔有全國土地之一半。同時有百分之九十五的農民，其所有土地，合起來只佔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所以土地的分配，是極不公平的。^(註二七)歐戰之後，政府實行限田的政策，凡有地在一百公頃 (hectare) 每一公頃，等於二·四七英畝) 以下的，可以保留原來的數目。假如超過一百公頃，其可以保留的數目，如下表：

地主原有的田地 (單位公頃)	地主可以保留的田地 (單位公頃)
100	100.0
1100	165.7

五〇〇	二四一・二
一，〇〇〇	二八四・九
二，〇〇〇	三二四・六
五，〇〇〇	三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以上	五〇〇・〇

(八二註)

凡是超過限制的田地，都由政府給價收回，售給農民。結果大地主的田地，為政府所收回的，約有六百餘萬公頃，受這種政策影響的地主，約有二萬餘人。(註二九)羅馬尼亞的土地，自從這次從新分配之後，大地主的數目，減少許多，小農與中農的數目，自然有相當的增加。(註三〇)假如政府沒有限田的政策，只是給佃戶或小農以經濟上的幫助，那麼在很短的時間內，一定不能有六百餘萬公頃的土地轉換了主人。

但是限田的政策，實行時有很多困難，在一個土地沒有登記的國家，我們如何能夠知道某人有多少土地？即使我們制定法律，強迫登記，地主不會以多報少嗎？他不會用幾個人的名字，來登記

他一個人的田地嗎？如欲登記準確，政府須添多少官吏，民間要生出多少紛擾？諸如此類的困難，是中國過去限田失敗的原因，將來如欲再行此種政策，恐怕還免不了失敗。大約東歐各國限田政策所以成功，都是因為國家的幅員有限，官吏的耳目易周，在幅員遼廣的中國，大約是不易實行的，所以我們應於限田的方法之外，來使地主售田。（註三一）

第二種使地主售田的方法，便是徵收累進稅。凡擁有土地愈多的人，所納的稅愈重，紐西蘭便行過這種政策。（註三二）不過徵收累進稅所遇到的困難，與限田是一樣的，在我們不知道某人若有若干土地之先，累進稅是無法施行的。

最經濟的辦法，政府不必費很多的氣力，便可使地主售田，莫如實行減租。這是在愛爾蘭實行而有功效的方法。十九世紀愛爾蘭的土地問題，是愛爾蘭一個最大的問題，那時的地主，大多數都是英國人，而愛爾蘭的人，差不多都是英國人的佃戶。這是愛爾蘭人最以為痛心而時刻想反抗的。為解決這種衝突起見，自一八七〇年以後，英政府便通過許多法律，想用各種方法，幫助愛爾蘭的佃戶，變成自耕農。其中最要緊的，便是一八八一年通過的土地法。在這次通過的法律中，承認愛爾蘭

關的佃戶，有要求減租之權。無論是那一個佃戶，假如他覺得地主所徵收的地租太高，便可以把這件事提到土地委員會或當地的法庭，請求公平裁判。假如上述的機關，認為地租過高，便可將他減低若干成，佃戶便照新定的規率納租。此種判決，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十五年以後，佃戶還可把這件事提付仲裁。這個法律，是愛爾蘭農民的一種福音。自一八八一年起至一八九六年止，愛爾蘭的五十萬佃戶中，有三十八萬多佃戶，要求減租。結果他們所納的租，平均減低了百分之二〇·七。其餘的佃戶，有因地主自動減租的，所以並沒有把他們的要求提出。自一八九六年起，又有十四萬三千多個佃戶，提出減租的要求。他們所納的租，原來共值三百二十餘萬鎊，已經減至二百五十四萬鎊了，再減租的結果，他們只給地主二百一十萬鎊。自從一八八一年以後，他們的租，一共減低了百分之三四·四。這種法律，刺激了地主，使他們都願意把田出售。所以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愛爾蘭約有五十餘萬佃戶，在歐戰開始時，其中的百分之七十五，便是三十七萬九千餘人，已經變為自耕農了。這種趨勢，歐戰後繼續進行。（註三三）所以愛爾蘭在土地改革上的成功，實可與丹麥相提並論。成功的各種原素之一，便是減租。中國近來也有減租的運動，如果政府照着法律做去，使佃戶所納的租，

不要超過千分之三七五，那麼很多的地主，一定願意把地出售。因為在現在這種高的地租之下，地主投資買地，所得的利息，每年還只有百分之六·六至七·九（註三四）如把租再減輕一些，地主覺得投資土地，無利可圖，一定要出售土地，另謀生計了。

我們再考慮第二點，便是地主肯把土地出售了，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地主提高土地的價格。關於此點，東歐各國在歐戰以後實行的辦法，有許多可以參考的。他們的辦法，有的頗不利於地主。如愛沙尼亞，如歷維亞，從地主那兒徵收來的土地，便算沒收了，並不給價。（註三五）有的國家所定的辦法，雖然是給地主一點錢，但地主還是吃虧的。如波蘭向大地主徵收的土地，只給半價。（註三六）捷克斯拉夫對於大地主的報酬，有時還不如波蘭。如市價值二十五鎊至三十鎊一英畝的土地，政府收回時，定價是五鎊左右，賣給佃戶或小農時，卻收七鎊至十七鎊（註三七）還有地主的土地愈多，吃虧也更大。因為一個地主被徵收的土地，如超過一千公頃，那麼政府對於這個地主應付的款項，還要扣除百分之五。假如超過五萬公頃，政府便要從應付的款項中，扣除百分之四十（註三八）更有一些國家所定的辦法，對於地主的報酬，比以上諸國都要好些，但地主還要吃點小虧。這種辦

法，便是對於徵收土地所付的代價，不照當時的市面，而照戰前的價格。如布加利亞付給地主的代價，是按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的平均地價而定的。希臘所定土地的價目，也是照戰前的情形而定的。（註三九）最後還有一些國家，對於地主並不苛待，但是地主也不能高擡土地的價格。如芬蘭，如匈牙利，徵收土地時，均照市價付款。（註四〇）還有羅馬尼亞規定地價的辦法，最爲特別。政府於事前研究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的平均租額，然後規定耕地的價格，不得超過租額四十倍，牧場的價格，不得超過租額二十倍。但是應付地主的錢，並不要完全由農民拿出。農民只付一半，另一半由政府津貼，所以農民對於耕地實付的代價，只等於租額的二十倍。（註四一）以上這些辦法，後面的幾種都可參考。我們以爲最適宜的辦法，是把過去五年的土地價格，平均一下，作爲地主應得的賠償。這種辦法，當然要由各縣的土地委員會調查後再規定，不能由中央政府代定的。此外羅馬尼亞的辦法，亦有參考的價值。假如過去五年的租額，等於土地價值百分之六，那麼我們規定土地的價格，不得超過租額十七倍亦可。

第三個要考慮的問題，就是財政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作兩點來討論，第一點要討

論的，就是佃戶購地所需的款，是由政府全部借給他呢，還是只借一部份給他呢？我們根據愛爾蘭的經驗，以為政府應借給佃戶全部購地所需的款。英國在一八七〇年通過的法律，規定愛爾蘭的佃戶，如向地主購地，可以自籌款項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二，由政府借給，利息是五釐，本利分期於三十五年之內還清。這種法律的意思雖好，可是很少的佃戶能夠利用，因為他們便沒有能力，籌三分之一的款。一八八一年修改原來的法律，規定佃戶只要自籌款項四分之一，但結果也不見佳。一八八五年，新定的法律，纔決定佃戶不必自己籌款，全部由政府借給。借款的利息是四釐，本息可以分四十九年攤還。譬如佃戶租某地主田地一塊，年納地租十鎊。照愛爾蘭普通的辦法，地價約等於地租十八倍，便是一百八十鎊。佃戶如與地主商定地價後，這一百八十鎊的總數，當時便由政府付給地主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於五年後付清。自此以後，這位佃戶，便不必再向地主納租了。他只須把一百八十鎊的本利，分四十九年付清，每年實付的數目，算起來只有七鎊四先令，比平時納租的擔負，還要輕些。但納租無論納多少年，地還是別人的。而在這種辦法之下，四十九年之後，地便歸佃戶所有。這個法律，在一九〇三年還有更改，把利息減至三釐零四分之三，攤還的期限，延至六

十八年佃戶的負擔格外減輕了。(註四二)假如中國不採這種辦法，而令佃戶自籌款項的一部份，那麼佃戶勢必向他人借款，結果他雖然脫離了地主的壓迫，一定又要走到高利貸者的網羅中，對於他還是沒有好處。所以我們主張政府如幫助佃戶買地，便應借給他全部的款項。

這便引到我們所謂財政問題的第二點了，那便是這一筆款子，從何而來。我們覺得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兩個辦法，一個便是由政府舉債，把舉債所得的款，借給農民。政府的信用，比私人的信用好些，他舉債所負的利息，可以很低。假如中國也採用愛爾蘭的辦法，農民一方面可以減輕擔負，一方面於數十年之後，還可以變成無債的自耕農。另外一個辦法，便是由政府出面，代替佃戶購地，購地所付之款，不是現金，而是債券。這種債券有一定的利息，分年由政府備款收回。東歐有許多國家，便採這種辦法。譬如羅馬尼亞付給地主的，便是土地債券，年息五釐，政府答應於五十年內，分期收回。(註四三)別國的債券，年息有定為三釐或四釐的。此外如捷克斯拉夫，對於地主應付的賠償，不付現金，也不付債券，只在帳上記下，算是國家對於地主的負債，國家對於這種債務，只負年付利息三釐的義務。(註四四)我們覺得中國的政府，如對內對外，不能借到一筆大的款子，那麼對於地主付款

時，無妨發給土地債券。這種債券的利息，可以定得很低，如在四釐左右。債券的本息，可以由佃戶分作數十年籌還，政府不過利用他的信用及權威，作一個中間人而已。這種辦法，假如給佃戶的負擔，不比納租加重，反比納租減輕，那麼在我們這種窮的國家，到是值得採用的。

五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

(一) 佃戶是鄉村中一個被壓迫的階級，我們如要為他們謀福利，當設法使他們成為自耕農。

(二) 美國的佃戶，有許多靠自己的力量，便升為自耕農的，但中美的情形，相差太遠，中國的佃戶，如無外力的幫助，很難改變他們的身分。

(三) 丹麥以政府的力量，幫助農民購地，結果使國內佃戶的百分數，從百分之四二，降低到百分之十，此舉中國頗可效法。

(四) 中國如實行丹麥的政策，有三點仍須注意。第一，政府應效法愛爾蘭減租的方法，使地主肯將土地出售。第二，應以東歐各國的成例為鑒，由政府以公平的方法，規定土地的價格，俾地主不

致居奇。第三，購買土地所需之款，應由政府全部借給農民。至於此種款項之來源，或由政府舉債，或發給地主以土地債券均可。政府借給佃戶購地之款，利息應低，可由佃戶將本息於若干年內攤還，其數目之多少，以不加重佃戶負擔爲原則。

六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一 地方財政困難的一斑

留心地方財政的人，試一瀏覽各省的預算，定可發現一個共同的毛病，便是收支不能相抵，以致造成入不敷出的狀況。爲平衡預算起見，各省有各省的方法，但這些方法之中，也有許多是共同的。第一便是舉債。根據財政部的報告，以及個人研究所得，（註四五）各省債務，在一萬萬以上的，有四川；在一千萬以上的，有湖北、湖南、浙江、江蘇、山西；在五百萬以上的，有河北、江西；在一百萬以上的，有安徽、河南、綏遠、甘肅。其餘各省，債務未詳，但就已詳各省而言，債務總數，已在三萬萬左右。舉債雖然可以解決目前的困難，但舉債愈多，預算中的債務費也愈加增。四川預算，除軍務費外，要算債務費

支出最多，約佔總支出八分之三。湖北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臨時總計，爲二千四百萬，但債務費即佔三百萬。所以靠舉債來解決預算上的困難，決非久計，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各省平衡預算第二個常用的辦法，便是請求中央協助。根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中央補助各省，在經常門內共支六一，四八一，五〇〇元；在臨時門內共支四四，三三四，五〇〇元。兩項合計，在一萬萬元以上。這種協款，在許多省份的收入中，佔一個重要的地位。湖北的財政當局，在兩年前曾說過：

本省財政雖已漸臻軌道，然考其內容，每月仍賴兩項協款六十萬元，（此外特稅補助漢市府六萬五千元）爲本省財政之命脈，每年度共計七百二十萬元，實佔全部歲入三分之一以上。一旦此款發生故障，則本省財政立陷困境，至爲可慮。凡此依人爲活之方法，係屬可暫而不可久。

（註四六）

兩年前的情形，現在并未變動。此種依人爲活的方法，我們如細看中央協款的清單，可以知道不獨湖北爲然，許多別的省份，亦復如是，所差異的，只是依賴的程度，有深有淺而已。

第三個平衡預算的方法，只有幾個省份用的，便是徵收法外的稅捐。地方的合法收入，依照十二年三月修正的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共有十二類，即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純益、補助款收入、債款收入及其他收入（註四七）。但在湖南，地方的最大收入，年在五百萬元以上的，乃爲類似釐金的產銷稅。江西有一種勸匪善後捐，係對入境的貨物徵收的，年在二百萬元以上，其地位的重要，僅次於田賦。其他各省，在表面上或暗中所徵收的稅捐，不合法令的，一定還有。這種法外稅捐的存在，表示着各省在法內平衡預算的困難。

地方政府，雖然是入不敷出，而人民方面，也感覺到負擔日重。民國二十三年，國府曾有廢除苛雜及減輕附加的通令。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八月止，據財政當局的報告，裁減苛雜種類，共計五千餘種之多，裁減款額，至四千九百餘萬元之鉅。我們雖然不能否認這種仁政的影響，但同時也要承認，人民現在的負擔，比二十年前或十年前要重得多。先看湖北，湖北的田賦，在民國初年，爲三百八十一萬餘元。民國十五年，湖北財政委員會與政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將賦額減至二百五十八萬餘元，較之原有賦額，計減百分之三十七。最近整理田賦，又將賦額增至四百四十七萬餘元，

惟實際徵收，不足此額。我們如只看正賦，湖北現在的田賦，與民元相差無幾。田賦附加情形，在民元時如何待考，現在附加總數，將近二百餘萬。最使人民感覺負擔加重的，不在正賦，也不在附加，而在民國十八年以後創辦的畝捐，按畝徵收，各縣的稅率不等。現在畝捐總數，已達四百六十餘萬元，專作保安團隊經費，還嫌不足。此外還有堤工捐，照正稅加一成，只有沿長江漢水各縣繳納。所以湖北的農民，直接負擔的賦稅，合計總在一千萬元以上，比起民國元年的負擔，大約加重了兩三倍。湖南的情形，可以長沙縣為例。長沙縣在民國七年，每兩正銀，帶徵地方附加二角四分，清鄉附加四角，另向每戶徵收一百文券費，一百文農林捐，合計每兩正銀，帶徵附加六角四分，每戶錢二百文。民國二十四年，每兩正銀，折合國幣三元六角，另外帶徵地方附加一元一角，團防附加四元二角，義勇附加六角，自治附加一元五角，保甲附加六角，縣教育附加六角六分，區教育附加一元三角四分，路款附加一元〇八分，另向每戶徵收八分農林捐，每兩正銀，附加竟達十一元二角八分，較之民七附加，超過幾達二十倍。這還不算是最重的。另外如宜章縣田賦，向採包徵制，由徵收員帶券遊徵，往往任意浮收，各區亦擅自增收附加。民國十九年，每正銀一兩，附加竟收至五十元之多。這種包徵濫收的惡

政，直到二十四年纔由省府革除。即以二十四年度而言，宜章正稅共收一萬九千餘元，附加共收十萬九千餘元，附加超過正稅，凡五倍半以上。江西田賦，民元地丁每兩折徵正稅錢二千七百文，附稅錢三百文，漕米每石折徵正稅錢三千六百文，附稅錢五百文。附稅等於正稅七分之一至九分之一。民十五地丁每兩折徵正稅銀二元二角，附稅銀元三角，漕米每石折徵正稅銀二元九角，附稅銀元五角。附稅稅率，已較民元略增。民十六改爲地丁每兩收正稅三元，漕米每石收正稅四元，附稅至多以正稅百分之十五爲限。以後附稅逐漸增高，在勦匪期間，已超過正稅若干倍。最近纔規定將附加分爲三種，地方附加，等於正稅百分之三十；保安附加，等於正稅百分之四十；保甲附加，等於正稅百分之二十。三項附加合計，已達正稅百分之九十。江西人民在附加上的擔負，現在比民國十六年，已增加了六倍。這三省的情形，很可以拿來代表近年中國民衆負擔加重的狀況。

財政的入不敷出，與人民的負擔加重，乃是各省當局最感困難的問題。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當然很多，我們現在只願意提出一種原因來說。所以要這樣辦的原因，完全是爲討論的方便。作者在本文中，只有一個主題，如把許多原因都取來一一分析，便要超出本題的範圍以外了。我們現在

只討論一個原因，并非否認別個原因的重要性，只因他們與主題無關，所以只好略而不談。

二 新政及其費用

在這一節裏，我們願意指出地方財政的入不敷出，人民負擔的日漸加重，與近年推行的「新政」的關係。

近數年來的地方政治，有一個很大的變動，這種變動，也許是劃時代的。以前的地方政治，是「消極」的，是「無爲」的，而現在的新政，卻是「積極」的，是「有爲」的。（註四〇）這些新政，有的是中央政府推動的，有的是地方政府推動的，但最大的推動力量，卻出自以前的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及南昌行營，到了二十四年十二月，行營所推動的新政，纔移交行政院管轄。我們查考新政的內容，雖然覺得他是千頭萬緒，但也可以用最簡單的四個字來包括他，便是「管」「教」「養」「衛」。

說到「管」，我們知道以前的辦法，是中央管省，省管縣，縣管人民。中央與省的關係，現在且撇開不談，省管縣，以前可以說是管不到。一因交通不方便，二因省的範圍太大，等於歐洲幾個小國，所

管的縣份，少的數十縣，多的一百餘縣，以省府少數人的精力，來管這樣多的縣份，當然是有名無實。所以從前的縣長，便等於一個小皇帝，假如不鬧大的亂子，決沒有人來干涉他。至於縣以下的人民，更是一盤散沙，毫無組織。假如縣的範圍很小，那麼這一盤散沙，縣府也許可以照顧得來，但一縣地方，往往縱橫一百數十里，人口從幾萬以至一百幾十萬，所以由縣長來統轄全縣的地方和人民，決無此種能力。現在對於管一方面的改革，第一，便是在省與縣之間，設一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註四九）他所管轄的縣份，從數縣以至十餘縣不等。省區較小的可以將全省劃分為幾個行政督察區域，省區較大的，可以劃分為十幾個行政督察區域。前者如湖北、江西；後者如河南、四川。督察專員的制度，是合已往幾種制度冶於一爐而成的新產物。據楊暢卿先生說：專員考核各縣，則有類於知府；承上起下，則有類於道尹；自理一縣兼管他縣，則有類於知州；統領軍政，則有類於鎮守使。（註五〇）從理論上講起來，自有督察專員，各縣的行政，便多了一個直接的監督；各縣在治事時遇有困難，便有人來指導；一縣以上的共同問題，要合作纔辦得通的，現在也有一個機關來統籌兼顧。省府添了許多專員公署來幫助他管理各縣，以前的各種困難，便可減少許多。再說縣以下的組織，以前可以說

是無有，現因推行分區設署的制度，（註五二）并編查保甲，（註五二）一盤散沙的民衆，纔可說是有組織。實行分區設署的縣份，依縣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區署中有區長，區員，區丁，書記及錄事，好些縣份的區署，都分爲三組辦事，其重要職務，爲佐理縣府，推行縣政。自有區署，政治可以說是又深入民間一步。區署以下，便是保甲的編制。依法令：保甲的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的，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凡住戶稀少的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有了這種組織，政府與民衆，纔可說是打成一片。二十四年度勞動服務的季節來到時，此種組織，便已發生效力。有些縣份，憑一紙的命令，便可號召壯丁數萬人，同日從事築路築堤等工作，而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發號施令的簡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在無組織的時代，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

新政中管的方面，添了多少費用呢？專員公署的經費在各省的概算或預算中是查得到的。舉

幾個例來說，在二十四年度，湖北的督察專員公署經費，是三九六，〇〇〇元，河南是六〇七，二〇〇元，江蘇爲二〇八，三二〇元，江西爲四〇五，一四四元，安徽爲五五二，〇〇〇元。換句話說，自有專員公署，省府的支出，便加增了二十餘萬以至六十餘萬。再說區署的經費。這種經費的支出，多列入縣預算中，所以總數頗不易得。依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區署共分三等，甲等月支三九一元，乙等月支三二六元，丙等月支二六三元。實際各縣的區署，很少依照這個辦法開支經費的。以江西而論，彭澤縣的第一區，每月只支一一三元，餘江縣的第一區，便月支三二九元，多少大約要看地方上的財力而定。江西全省，現設區署三九〇所，年支經費八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元。這還不算多的。山東一省，計八百餘區，列入縣預算的經費，年需一百一十餘萬元。（註五三）河南於二十四年奉令改區設署，總計全省劃定四〇六區，全年經費，計一百一十萬〇一千餘元。（註五四）最後說到保甲的經費。依修正勸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聯保辦公費，由各保在五元之內分攤。此種經費，既非統籌，所以一縣之內，保甲經費共有若干，縣長都回答不出，全省保甲經費的總數，更無從估計了。山東的鄉鎮公所，其地位等於聯保辦公處，據云全省鄉鎮一

萬八千餘處，雖規定月支十元，令其自行攤籌，亦在二百萬元以上。（註五五）湖南的鄉鎮公所，經費最多的，月支三十餘元，少的僅年支六七十元。保長有津貼的，僅長沙等二十五縣，其津貼數目，最多每月不過三元，普通每年僅有津貼一、二十元。此種零碎估計，雖可見保甲經費的一斑，但無從估計其全體。只有江西一省的保甲經費，在二十五年是統籌的，我們可以舉他來作一個例子。江西的保甲經費，係就田賦、普通商業營業稅、屠宰稅，各加百分之二十，由省府統收統支。全年預計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支出預算為一百一十萬〇九千九百八十八元。其開支方法，保聯分為三級，凡轄十六保至二十保者為甲級，十一保至十五保者為乙級，六保至十保者為丙級。甲級保聯月支三十八元，乙級保聯月支三十元，丙級保聯月支二十四元。保辦公處經費，則概以每保月支一元計算。保辦公費每月一元，實際是不敷的，所以江西省有一計劃，將來幹部訓練完成，經費充裕的時候，保聯政務費，以每月二十五元計算，年支七五〇，〇〇〇元；保政務費，以月支五元計算，年支一，五六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為二，三一〇，〇〇〇元。這個數目，大約可以代表普通省份的理想保甲經費了。所以拿江西一省來說：督察專員公署、區署，及保甲三項經費，每年實支，已超過二百三十餘

萬。如保甲經費，照理想的辦法，便要超過三百五十餘萬。這是一個普通省份對於「管」的方面所添出來的費用。（註五六）

次說「教」。中國文盲數目之高，以及失學兒童之衆，是大家所痛心疾首的。根據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全國小學兒童數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餘人，失學的學齡兒童，約尙有三千餘萬。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三，距離普及之境甚遠。爲補救這種缺點起見，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五月，曾提出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一四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辦法係將義務教育，分作三期推行。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的短期小學。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的短期小學。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這可以說是一個偉大的教育計劃。依照這個計劃，到了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應當沒有一個文盲。這個剷除文盲的計劃，大約要花多少錢呢？照原定的辦法，義務教育的經費，

大部份是要由地方政府負擔的，中央政府，只能津貼一小部份。各省縣在推行義務教育時所添的負擔，可以湖南省爲例。湖南省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規定省籌百分之六十，縣籌百分之四十。省方預算支出總數，爲二十九萬七千〇七十元。各縣自籌之百分之四十的經費，一等縣爲三千二百四十元，二等縣爲二千一百六十元，三等縣爲一千〇八十元。各縣籌款辦法，據云或增收稅捐，或攤募捐款，或動撥餘款息金，或整理原有收入，或指撥原有捐費，或催繳各項虧欠，或在預算內移項開支。各項辦法之中，以採用第一第二兩種辦法的爲多，其結果影響到人民的擔負，是顯然的。據湖南教育廳的估計，在推行義務教育的第一期內，第一年預算經費爲四十二萬七千元，第二年爲七十六萬四千九百餘元，第三年爲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餘元，第四年爲三百零五萬九千六百餘元，第五年爲四百九十八萬零四百餘元。所以義教的經費，是每年加增的，五年後的支出，比現在還要加重數倍。江西省的義務教育計劃，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便訂定了，其辦法係利用保甲組織，每保設立一校，名爲保學，爲推行義務教育的機關。各保應籌保立小學經費總數，因保的大小不同，所以有三種規定。過一百二十戶的保爲甲種保，年籌二百五十二元。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的保爲乙種

保，年籌二百二十八元。八十戶至一百戶的保爲丙種保，年籌二百零四元。保學的進展，可以從下列的數目字中看出。二十二年度學校數爲五，九〇〇，學生數爲二四四，六四五人，經費數爲二，〇二二，七〇四元。二十三年度下期，增加學校二，七七六個，增加學生一三九，九四〇人，增籌經費六五六，七三一元。至二十四年度上期，增加學校一〇，一九六個，增加學生四九八，五七五人，增籌保學經費一，五八〇，六〇四元。依這種速度加增下去，每保一小學的理想，不難於兩三年內達到。到那個時候，保學的經費，共需若干呢？現在江西至少有二萬五千保，保學的經費，如平均照乙種保的規定開支，每保年籌二百二十八元，全省每年便要籌五百七十萬元。這個數目，與湖南在完成第一期義務教育時，所費相差不過七十餘萬。所以一個普通省份，如湖南或江西，如想給學齡兒童以一年的義務教育，大約要花五百萬。這是剷除文盲最低的代價。註五七至於民衆教育，播音教育，各地雖然都有零碎的工作，但因沒有大規模的進行，所以花費也還有限。

三說「養」。養的工作，可以說是地方政治一個主要的目標。有些工作，如修堤、倉儲、造林，以前的地方政府也辦過，但是到近幾年，各地政府，纔大規模的，有計劃的去幹。這些工作，除倉儲外，大約

只費民力，不費民財。另外如合作社的普遍組織，農作物的積極改良，以及農工副業的提倡，卻是最近的事。後兩種工作，還在研究的過程中，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可述。合作社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設立的，只有一三，七〇七個，在二十四年一年內設立的，便有一二，五一七個，可見最近合作事業，突飛猛進的狀況。合作事業的基金，有一部份要省府擔負，省府當然是取之於民，不過這個數目是很小的。合作事業的發達，結果是會減輕人民的負擔，因為高利貸者及奸商，遇到一個地方，有很好的信用合作社，或運輸合作社，便無從施其剝削手段了。「養」的工作中，費用最大的，還是公路的修築。中國公路，每公里平均造價，平地約六千元，山地約八千元。中國的碎石路，每年每公里，平均養路費，約二百五十元。(註五八)公路的里程，在民國十年，只有一，一八五公里；十六年底，加至二九，一七〇公里；二十四年底，加至九六，三四五公里。(註五九)這九萬多里的公路，如每里造價以七千元計算，便需六萬七千萬元。全國經濟委員會，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年底止，撥借各省公路基金，只有九百四十九萬餘元。(註六〇)這在造路費的總數內，真如滄海之一粟。其餘的造路費，一部份見於省預算。歷年來各省建設廳的主要工作，便為築路。各省的建設費，也大部份用之於築路。如二

十三年度江西公路建築費爲一，四五九，三八六元；二十四年度湖北之公路建築費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大部份的公路，還是徵民工或兵工，用民料民田來築建的，政府並沒有支出上面所列那樣大的造路費。（註六一）

最後說「衛」數年以前，各省的保安團隊，並不統一。各縣斟酌本地的需要，及經濟能力，編成保安隊若干名。這些保安團隊，訓練既不充分，指揮又不統一，所以遇到大批股匪時，毫無抵抗的能力。南昌行營有見於此，所以於二十三年七月，頒行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目的在使保安團隊統一於縣的，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凡已統一於省的保安團隊，便可目爲省軍，在勦匪方面，雖然成績未能盡如人意，但比前幾年的情形，總算有點進步。保安經費，在未統收統支的時代，數目難於估計，自統一於省之後，省會設有保安經費總經理處，便容易考核了。湖北的保安經費，一部份是由畝捐來的，二十四年度爲四，六二二，三〇〇元，另一部份，由省府直接開支，二十四年度，省預算列爲九七九，二五四元，兩個數目合起來，爲五，六〇一，五五四元。湖南保安團隊經費，出於附加，現在每正稅一兩，收保安附加四元二角，二十四年度保安附加的總數，爲五，二三八，五

三五元，與湖北的保安經費，爲數相差無幾。不過湖南的團隊，統一於省之後，各縣感覺到還需要一種自衛的武力，所以在保安團隊之外，各縣還有一種有槍義勇隊，其經費也是出自附加，名爲義勇附加，數目各縣不等，二十四年度義勇附加的總數，是一，一六七，三九〇，連保安附加，已超過六百四十餘萬，真是一個鉅數了。湖南有些縣份，除有槍義勇隊之外，還有所謂「直轄排」的，經費無統計可考。江西的保安經費，二十四年度爲四百二十萬元。此外還有一種碉堡守護隊，係就當地有槍義勇隊編組而成，守碉壯丁，月支伙食津貼三元，每碉月給燈油茶水二元，統由保甲戶捐項下附帶籌支。（指二十四年度以前而言。）此種費用，據估計，約在四百萬元左右。現因股匪西竄，治安無虞，守碉隊除萍鄉，修水等十縣外，均已取消，民衆的負擔，可以減輕不少。我們看了上述三省的情形，可知各省的保安團隊，每年需款約五百萬元，這個數目雖大，比較沒有統收統支的時候，一定還要減少許多。以江西而論，該省團隊經費最多時達一千二百萬元，較現在的經費，幾大三倍。將來的團隊，如能加以整理改編，大約還可以省出一部份的錢，來作別種事業之用。「衛」的方面，除上面所說保安隊，及前面所說保甲及公路，與自衛均有關係外，還有兩種新的工具，也是可以加增民衆自

衛的力量的，一爲碉堡，一爲電話網。碉堡雖然不能對付飛機及大礮，但在內地勦匪及自衛，卻是唯一的武器。（註六）現在凡是經過匪亂的地方，都有碉堡，湖南各縣，在二十三年年底已築有碉樓碉堡土寨共四千六百餘座。江西的碉堡，約一萬座，以平均每座建築費六百元計，便要六百萬元。電話網在匪區及邊匪區內，多已完成。以江西臨川縣而論，各區署及各聯保辦公處，都設有電話，一有匪警，隨時可通知縣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司令部得訊後，便可用大汽車運軍隊至出事地點清勦，其迅速的程度，比起以前有匪警時，須徒步報縣，圍隊也只能徒步追勦那種情況，當然不可相提并論了。電話機與電杆木的用費，大部份都是由各保攤派而來，其實數無從估計。電話網的維持費，在有些縣份，也是出自附加，如衡陽縣每年電話附加，爲一角五分，（卽每正稅一兩加此數。）該縣二十四年度，尙有飛機場附加，爲一元二角，也可視爲自衛的一種花費。衛的新政中，還有一種是極重要的，便是民衆訓練。中國的民衆大部份都沒有受過公民的教育及軍事的訓練，所以在平時不能做一個好公民，戰時也不能背槍枝以衛疆土。這是一件十分危險的事。爲矯正這種缺點起見，民衆訓練是目前最急迫的問題。民衆訓練的內容，當然是政治與軍事并重，但軍事尤其重要。現在的民衆訓

練，有幾個最難解決的困難，第一便是民衆怕受軍訓的心理。中國古代的教育，本來是文武兼重的，人人都能上戰場，也不怕上戰場。東漢以後，文武分途，武德掃地，人民漸視當兵爲畏途，其結果便造成「好漢不當兵」的謬誤心理。此種心理如不打破，則民衆的軍事訓練，決無澈底之可言。改變這種心理，治本的方法，當然是要從教育下手。第二種困難，便是經費。據某省估計，該省共有四萬九千三百十六保，如每保設一助教，月支八元，月共需費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每三保設一分隊長，月支二十元，月共需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兩共月需經費七十二萬三千三百零八元，不但某省無此力量，全國各省，大約沒有一省有此力量的。解決的方法，最好利用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使他們分任隊長與助教之職，民衆的軍事訓練，便歸他們主持。不過在實現這種理想之前，聯保主任與聯保書記，須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他們回去之後，可以訓練保長，保長可以訓練壯丁。這種辦法，用費當然比另外組織幹部要省許多。

以上「管」「教」「養」「衛」四種工作，每種只舉出幾件重要的來說，并未一一條舉。只就已經提出的而言，在一個普通的省份裏，如一一都做到，便非一千萬元不辦。這個數目，并非固定

的，有日漸加增的趨勢。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的關係，經此分析，當已明顯，不必再費詞了。

三 問題的提出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下面一個連環：人民的負擔加重，是由於政府的支出增加，支出增加的一個原因，是由於推行新政。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解決呢？

有一派人，看了上面的分析，自然的要下一個類似下面所說的結論。現在推行的新政，既然可使地方的支出增加，而支出增加，必然的加重人民的負擔，那麼最適當的辦法，便是停辦新政。這一派的人，還可舉出歷史上許多事實，來做他們理論的護符，因為歷史上「無爲而治」的例子，實在是很多的。但是現在的環境，與歷史上任何時期都不相同。現在一個國家，假如想在國際中謀生存，人民沒有組織是不行的，不受教育是不行的，不加增生產的力量，提高人民的生活，也是不行的，沒有自衛的能力，沒有作戰的本領，更是不行的。「管」、「教」、「養」、「衛」的各種設施，就是想使一盤散沙的民衆，變爲有組織的民衆；不識字不懂事的民衆，變爲有公民常識，有國家觀念的民衆；生產力薄弱，生活程度低下的民衆，變爲生產力厚大，生活程度超過飢寒線的民衆；不能禦侮，不敢

上陣的民衆，變爲能夠守土擊敵的民衆。這些設施的目標是無可非議的，是急不可緩的，雖然在實施上，在方法上，還有討論的餘地。假如在這種時候，還想回到漢初那種無爲的政治，那麼國家的滅亡，可以計日而待。所以數年來各地所推行的新政，不但不能取消，恐怕還要充實；不但不能減少，恐怕還會加增。時勢逼得我們的國家，不得不如此做去。

新政既然非推行不可，那麼地方政府的財政，有什麼出路呢？人民的負擔，有什麼方法減輕，或者至少不再使他加增呢？

這是我們願意提出來的問題。

四 解決的途徑

現在各省整理財政的各種方法中，有一個方法，可以加增收入，而不致加重人民負擔的，便是整理田賦。

整理田賦，應該包括三個方面，一爲地籍的整理，二爲科則的改訂，三爲徵收方法的改良。先說整理地籍，現在各地的地籍，有的已完全遺失，有的僅憑糧房書吏的記憶，有的冊書雖在，而與實際

情形，毫不相符。整理的方法，在各地實行的，不外三種：一爲土地陳報，二爲土地清丈，三爲航空測量。土地陳報，費用最少。江寧縣平均每畝費用，爲五釐三毫；蕭縣爲六釐四毫，宜興爲七釐八毫，蘭谿爲八釐六毫。當塗最費，每陳報一畝平均費用亦不過一分四釐。（註六三）土地清丈的費用，各地多寡不等。湖南清丈，每畝所攤測量費，多者如漢壽，每畝費洋二角五分；少者如南縣，只九分八釐。湖北各縣清丈，每畝地平均支用清丈費一角三分。江西爲辦理航空測量最有成績的省份，其所需經費除南昌一縣支用四十萬元外，新建等八十二縣，預計一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按照農地總面積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計算，平均每畝約需航測費一角一分一釐，調查費二分二釐，計積費一分六釐，製圖費三分二釐，造冊費三分二釐，登記給證費八分，連機關行政費在內共需三角。所以從整理地籍的費用着眼，土地清丈與航空測量，都較土地陳報花費得多，但從成績的正確着眼，土地陳報，又遠不如土地清丈與航空測量。所以爲治標計，及爲窮苦的縣份着想，整理地籍，可用土地陳報，但治本的方法，還是要用清丈或航測。這三種方法，無論用那一種，成績都很可觀。以土地陳報而論，蘇皖已辦陳報各縣，言畝數，則蕭縣溢出一百十二萬餘畝，沭陽溢出一百七十

二萬餘畝，江都四十四萬餘畝，當塗二十九萬餘畝。言稅額，則江都盈收九萬餘元，蕭縣四萬餘元，當塗十一萬七千餘元。（註六四）以土地清丈而論，湖北武昌共六區，納賦之田僅一百零五萬七千畝，現只丈竣二區，已丈出七十四萬九千畝；漢陽共七區，納賦之田僅六十七萬五千畝，現只丈竣三區，已丈出六十四萬畝；漢川共六區，納賦之田僅五十二萬畝，現只丈竣一二兩區，已丈出五十二萬畝，由此可知這幾縣裏，將來清丈完竣時，納賦的田地，一定可以加增二三倍。江西南昌縣的航測成績，可作一切航測的代表。南昌縣總面積，據航測結果，為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畝，較江西賦役全書所載田畝數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十八畝，計溢出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十五畝。全縣每年應納地價稅總額為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較原有田賦額徵數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溢出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五元三角。由此可見地籍整理之後，賦稅可以加增，溢出的賦稅，都是以前逃賦的人所納的，乃是他們分內應交政府的款，不交是違法，交了并不能算是加重負擔。

整理田賦的第二種方法，是科則的改訂。舊的科則名目繁雜，稅額參差，其結果是：「良田萬頃，租稅有限；尺土寸灘，負擔奇重。或竟高樓大廈，佔地千方，毫無賦稅；或則山角水涯，立錐斗種，難應催

呼。」（註六五）舉例來說：江蘇每畝正稅，自二釐零五絲至二元零五角，最低與最高，相差一千倍。以各縣平均數言之，蘇松畝科正稅六七角，海門澱水，僅二分餘，相差亦三十倍以上。浙江每畝正稅，自一釐至八角，相差八百倍。江西正稅，每畝自六釐三毫，至六角四分九釐五毫，相差約百倍。（註六六）所以改訂科則，使高低相差，不致如此之鉅，也是加增稅收，平均負擔的一個方法。湖北整理田賦的一個方法，便是改訂科則。在沒有改訂以前，湖北的正稅，有很多縣份，如襄陽、棗陽等，一律都是六分。稅則高的地方，如陽新縣，上則田每畝納稅三角六分，中則田一角八分，下則田一角六分。又如蒲圻縣，上則田正稅每畝三角，中則田二角八分，下則田一角。這兩縣的下則田所納的稅，比許多縣份的上則田還高，這是極不公平的。現在鄂省擬將賦率過低的，酌予進級。凡上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一角二分的，一律改爲一角二分，其在一角二分以上的照舊。中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一角的，一律改爲一角，其在一角以上的照舊。下則田地，原定賦率，每畝不及八分的，一律改爲八分，其在八分以上的照舊。這樣修改之後，平均賦率，可增出賦額七十二萬三千元。對於原來納稅已高的地，并未減輕，對於原來納稅太低的地，卻已加重了。這種辦法，還未合乎理想。合乎理想的辦法，可以江蘇、蕭

縣爲例。蕭縣在改訂科則以前，民田每畝稅率，爲三角一分三釐，衛田每畝稅率，爲一角三分四釐。自土地陳報完畢，田畝溢出之後，乃改訂科則，將全縣田地，分列爲四等，一等地每畝正附稅合計徵銀元二角五分，二等地二角二分，三等地一角六分。以一等地的新科則，與二十四年度擬徵稅率之三角一分三釐比較，減少六分三釐；以二等地比較，減少九分三釐；以三等地比較，減少一角三分三釐。平均減少八分二釐二毫，計較原有稅率輕百分之二六·二。衛田稅率，因歷史沿習，已較民田爲輕，爲免畸重畸輕之弊，略事增高，一律比照三等地取稅，以求均平（註六七）。所以蕭縣的辦法，一方面把納稅太低的地，略爲加重；同時把納稅已重的地，又酌量減輕。一方面把人民的負擔平均了，一方面省縣庫又盈收了四萬一千餘元。這是改訂科則之合乎理想的。

第三，我們可以略論徵收方法的改良。以前的田賦在徵收方面，弊病非常之多，結果是人民拿出來的錢，只有一部份入了國庫，其餘一部份卻入了私囊。如江蘇某縣，在本年二月間，曾發現一糧櫃舞弊鉅案，總櫃私吞公款凡二十餘萬元。據此人口供，前任總櫃，私吞公款比他還多，數達五十餘萬。這些私吞的錢，一部份要分送當地紳士，看其勢力的大小，或數千金或萬金不一。倘縣長追究，得

近代都市發展的情形，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便是最近一百餘年，都市發展的原因。換句話說，我們要尋求都市化的背景。關於這個問題的材料，自然是歐美的歷史中最豐富，因為歐洲有好些國家，其都市化的程度，比較他國為深。中國雖有三個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一百二十二個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但這些都市中的人口，合起來不過全體人口百分之六·四。如與英國相比，英國滿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雖然只有四十二個，但這些都市中的人口，卻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四四·二。美國滿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雖然只有九十三個，但這些都市的人口，卻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九·六（註七七）。由此可見中國不過剛走上都市化的路，比較英美等國，相差的程度很遠。因為如此，所以這些國家的經驗，很可以作我們的參考。

一

普通的人，談到都市化問題，都知道他與工業革命的關係，其實都市的發展，與農業革命也很有關。農業革命這個名詞，在各國的歷史中，意義并不完全一致，但其結果卻都相仿，便是農業革命之後，農業中容納不下以前那樣多的人口，於是很多的人，便都離開了鄉村，到都市中去謀生了。這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先，我們要認清楚一件事實，就是古今中外，沒有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其人民是有組織的，其教育是普遍的，其生活程度是超出貧窮線以上的，其自衛的能力是攻擊不破的。爲什麼呢？因爲管，教，養，衛幾件事如想辦得真有成績，非有鉅大的剩餘財富不可。而以農立國的國家，生產的力量很低，收穫所得，除維持一家的生計外，便剩餘無幾。這無幾的剩餘，即使政府用各種捐稅的名目，把他集中起來，也不能成一鉅數。數既不大，所以政府能辦的事也有限，此爲以農立國的國家，百樣事業落後的最大原因。現在我們的政府，在管，教，養，衛四方面，都想追隨歐美諸先進國的後塵，這種企圖，自然是應當的，可惜我們的生產基礎不夠，我們還沒有在農業以外，發展其餘的實業，還沒有以新式的生產方法，來加增我們的生產力量。以一個農業的國家，而想辦工業的國家，所已辦或要辦的事，所以處處發生困難，處處感到財力不夠，而終達不到與歐美諸先進國并駕齊驅的地步。

假如這一點觀察是正確的，那麼我們的政府，於整理稅收之外，還要積極的，從事於培養稅源的工作。所謂培養稅源，便是設法使中國的經濟生活現代化。我們應當於改良農業的生產方法之

外，從事於各種實業的發展。應當摒棄古老的筋肉生產方法，採用近代的機械生產方法。如此，生產力纔可加增，財富也纔可加增。到那時，即使政府取之於民的，比現在多兩三倍，人民也出得起，因而便不會感到負擔的重。現在中央政府的收入，約十萬萬，地方政府的收入，以全國各省縣及特別市合計，不過六萬五千萬元左右。（註六八）中央與地方的收入合計，爲十六萬萬餘元，以中國四萬萬人口分派，每人的擔負，也不過四元而已。但別的國家中的人民，每人對於各級政府用費的擔負，英國爲美金一三五元，美國爲一零二元，加拿大爲七十六元，德國爲六十五元，法國爲五十一元，意大利爲三十五元，日本爲二十三元。（註六九）在現在的生產方式之下，如將中國人民對於政府的平均擔負，從四元改爲八元，人民一定是疲不堪命，甚至大部份的家庭，都會因此傾家蕩產。但是如果我們的生產方法已經改變，已由農立國的國家，變爲以各種實業立國的國家，已由筋肉的生產，進至機械的生產，那麼人民的擔負，加至與英美一樣，即使做不到，但追隨意大利，卻是很可能的。如中國人民對於政費的擔負，與日本一樣，便要比現在加增六倍；如與意大利一樣，便要加增九倍。只要經濟生活已經改造，這點擔負，當然是可以舉重若輕的。

總括起來說：現在中國的經濟基礎，支持不住新的政治。爲鞏固新政的基礎起見，中國人民的經濟生活，非徹底的現代化不可。因此，國民經濟建設，可以說是目前最基本、最急切的工作。

七 近代都市化的背景

近代社會與中古或上古社會的差異，當然是很多的，其中最可注意的一點，便是人口的都市化。所謂人口的都市化，至少包含兩種意義。第一，從人口的地理分配上看去，以前的人口，除了極少數之外，都是住於鄉村中的，但從十九世紀以後，住於鄉村中的人口，其百分數有下降的趨勢，而住於都市中的，卻逐漸加增。第二，從人口的職業分配上看去，以前的人口，除了極少數之外，都是在農業中謀生，但從十九世紀之後，從事於農業的人，逐漸減少，同時在別種實業中謀生的人，卻逐漸加多。這種現象，給他一個簡單的名詞，便是「都市化」。

雖然都市在古代便已有了，但數目並不很多。就拿人口滿十萬以上的都市來說，在十六世紀初葉，歐洲只有七個，到十九世紀初葉，也不過二十二個。但在十九世紀的末年，便有一百四十六個

了。一九二〇年，便加至二百〇二個。（註七〇）中國同樣的都市，在十六世紀到底有幾個，惜無統計可考。在一八七三年，根據海關的報告，有九個商埠，人口在十萬以上。一九三〇年的報告，表示這樣的商埠，便有二十四個。實際中國的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當然不只此數。託格雪夫（Boris P. Torgashoff）在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出版的中國評論週報上，發表了一篇文章，估計中國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有一百十二個。（註七一）哲佛生（Mark Jefferson）曾在美國的地理雜誌上，做了一篇論文，討論全世界都市人口的分佈。據他說，世界上的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共有五百三十七個，其中有一百十二個在中國。他的材料，不知是怎樣得來的，但與託格雪夫之說相吻合。（註七二）無論這個數目，是否可靠，有一點大約是真的，便是中國近來也慢慢走上都市化的路了。

我們假如分析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更可看出都市化的趨勢。世界各國，在十九世紀以前，是否有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很是一個問題。埃及及巴比倫的都市，其人口數目，今已不詳。希臘的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屈指可數，但沒有一個達到百萬的。關於羅馬的人口，在他最盛的時代，是否達到百萬，各家的估計并不一致。有人說他在第一世紀時，人口不過七十五萬，也有說他已有一百

二十五萬的。註七三 湯姆生 (W. S. Thompson) 以爲在汽機沒有發明之先，因爲運輸不便的緣故，人口集中到百萬以上，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很懷疑羅馬在他最盛的時候，是否有百萬人口。註七四 維白 (Adna F. Weber) 也說當年的羅馬，大約有六十萬或八十萬人，決不能超過百萬。註七五 但是羅馬後來衰微了，在十四世紀中葉，人口還不到二萬人。假如把羅馬除開，我們可以說是在十九世紀以前，歷史上沒有滿百萬人口的都市。中國歷史上的都市，如兩漢之長安、洛陽，如六朝之金陵，如隋唐之揚州，如南宋之蘇杭，其人口是否超過百萬，我們不得而知。雖然詩人與史家，對於中國古代的都市，有鋪張很盛的，如唐人詠金陵，便有「金陵百萬戶」之句，但這種數目字，我們決不能把他當統計看的。

在一八〇〇年，世界上最大的都市是倫敦，那時他的人口，只有九十五萬餘。巴黎當時還不到五十五萬。一八五〇年，倫敦與巴黎都超過百萬了。一九〇〇年，世界上百萬以上的都市，約有十一個。近來世界上滿百萬人口的都市，大約在三十左右，其中有三個在中國，便是北平、天津、上海。（註

都市化的第二個重要原因，便是工業革命。我們如想知道工業革命何以促成都市化，不可不知工業革命以前的工業狀況。英國在工業革命以前，工業的組織，經過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可稱為手工工業時期，第二個時期，可稱為家庭工業時期。在手工工業制度之下，工業的單位是很簡單的，一個老板，一個或數個夥計，一個或幾個徒弟，合攏起來，便可從事於製造的工作。製造品的原料，製造的工具及地點，製造時所需的勞力及管理，製造品成功後的出售，一切都由這個小單位負責經營。老板與夥計，共同操作，感情是很好的，並沒有近來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所有的隔膜。手工工業如何轉變為家庭工業，我們暫不必管。所要注意的，就是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製造的步驟，不全在生產者的手中了。起初有一些商人，對於市場很有研究的，出來擔任銷售的工作。家庭工業的產品，不必由生產者自己去找市場，製成後便有商人來收，從商人那兒，便可得到售價。後來商人不但收買已經製成的貨品，還要在各家庭中定貨，在定貨的時候，他可以供給原料。工業演化到這個階級，生產者對於製造所必需的手續，已經不能完全擔任了。他所擔任的，只是製造的工具及地點，

種現象，是使都市膨脹的最大原因，因為都市的生育率，較之鄉村中為低，假如他們只靠自然的加增，不借助於外來的移民，他們決不會膨脹到現在這一步。紐約在一七九〇年，有四九，四〇一人，到了一九二〇年，便有五，六二〇，〇四八人。假如紐約在過去一百三十年中，其自然加增率，與一九二〇年一樣，那麼原來的四九，四〇一人，在一九二〇年，只有一九〇，〇〇〇個子孫，所以紐約之成為美國第一個大都市，得利於移民的力量不少。這些移民，一部份是美國的鄉村中去的，一部份是他國的鄉村中去的。（註七八）別個都市的歷史，如加以分析，其結果一定與紐約相彷彿。

所以我們可以說農業革命，是近代都市化的主要原因。農業革命的方面很多，最可注意的一點，便是生產技術的改變，機器代替了人工。泰婁（Carl C. Taylor）對於此點，曾舉數例如下：

「一八三〇年，在美國如欲生產一蒲式耳的麥，需人工三點三分鐘。在一八九四年，只要十分鐘就夠了。……一八五五年，如生產一蒲式耳的玉米，需時四點三十四分。但在一八九四年，只要四十一分鐘就夠了。一八六〇年，生產并收割一噸乾草，需要三十五點半鐘。可是在一八九四

年只要十一點半鐘。一八四四年，生產一磅籽棉，需時十三分鐘有奇，一八九五年，便減至四分鐘有奇了。」（註七九）

昆亭史 (H. W. Quaintance) 曾以美國新英格蘭數州爲例，證明在這些地方，因爲採用農業機器的緣故，生產品的價值雖然增加，可是農人的數目卻減少了。他說：

「在一八八〇年，新英格蘭數州，十歲以上的人，從事農業的，計有三〇四，六七九人；一九〇〇年，只有二八七，八二九人。農業人數的減少，並非因爲這些地方農業的衰敗，因爲新英格蘭在一九〇〇年所出的農產品價值，較一八八〇年，約高百分之五十（一八八〇年的農產品價值，爲一〇三，三四三，五六六元；一九〇〇年，爲一六九，五二三，四三五元。）這種情形，一定是農業機器的採用所造成的，只看新英格蘭的農業機器，在一八八〇年，每英畝只分得一·六八元，一九〇〇年，加至四·四九元，便可瞭然了。」（註八〇）

其實美國不但是新英格蘭數州，農業機器的採用，減少了農民的需要，別的地方，凡利用農業機器的，都有同樣的情形。美國的農業人口，自一九一〇年以後，便沒有加增過，但美國全國的人口，

卻年年加增，美國的農產品，也在那兒年年加增，近來且受了生產過剩的痛苦。以逐漸減少的農民，能夠滿足逐漸加增的需要，便是因為美國的農民，充分利用機器的緣故。（註八一）

這種農民減少，農產加增的現象，在以前的歷史上是沒有的。以前農業技術不良，決不能以少數人的力量，來解決大多數人的衣食問題。所以多數的人，非從事於農業不可。假如多數人拋棄農業，一定會造成田野荒蕪，五穀不登的危險。所以古代的思想家，都提倡農業，而鄙棄其他的職業。此點在中國的思想史中，表現得最明顯。他們都怕「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他們都提倡「歐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這種思想深入於人心，所以農業的技術變了，許多人的重農思想還未改變。便在歐美，現在也還有人提倡歸農運動。他們以為人口集中於都市，是一件危險的事，最好一部份人，還是回去種田。他們不知農業機器的採用，鄉間已沒有他們的地位了，只有都市中還有謀生的機會，所以他們到都市中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不是勸他們回去，而是在都市中，替他們找一條生路。

農業革命的第二方面，便是科學知識的利用，最顯著的，便是利用化學知識以改良土壤，利用生物學知識以選種。中國農夫所採用的，雖然是集約耕種方法，但每畝的出產量，遠不如人，便是因

爲中國的農夫，沒有經過科學洗禮的緣故。今以小麥及玉米的生產量爲例。小麥在英國，每英畝可產三二·九蒲式耳，在德國可產二七·三蒲式耳，在丹麥可產四一·〇蒲式耳，但在中國只能產一〇·八蒲式耳。比起生產量最多的丹麥來，只有四分之一。玉米在美國每英畝可產二七·八蒲式耳，在西班牙可產二四·〇蒲式耳，而在中國，只能產一一·七蒲式耳，比較美國，還不到二分之一。（註八二）所以耕種及選種的方法改良，可以不加增耕地而加增生產。以前如想加增農業的生產，非多闢耕地不可，多闢耕地，便是對於農民的需要加增，所以古代農產品的加增，與農民的加增成正比例。現在一個利用科學知識的農民，可以不擴充他的農場，不加增他的僱工，便可加增他的生產，所以生產的加增，並不與農民的加增成正比例。不但在耕種方面加增生產不必多添工人，就在畜牧方面，也有同樣的情形。美國近年來育種學的進步，真是一日千里。他們改良畜種，可以做到不增加家畜數目而加增家畜產品的地步。如以一九一七至二一的五年，與一九二二至二六的五年相比，美國的乳牛，在後五年比前五年只加增了百分之四，但牛乳的產量卻加增了百分之二二。食用牛在後五年比前五年減少了百分之八，但牛肉卻加增了百分之九。豬的數目前後兩期，相差無

幾，但豬肉及豬油，在後期卻加增了百分之二五。^(註八三)這種統計，表示從事畜牧的人，可以不變或減少，但畜產品還可加增。所以農業（畜牧業包括在內）的科學化，可以使鄉村中容納人口的力，量停滯或減少，但農村中的人口，依舊是猛烈的加增，這些過剩的人口，只有向都市去。

美國農業的機器化，科學化，不但使本國的農民減少，都市的人口加增。他的勢力伸張出去，使別的地方，特別是歐洲東部的國家，受其影響，也走到都市化的路上去。這種變動，我們須從美國的農產品生產過剩說起。美國從事於農業的人，近來雖然不到全體有業的人四分之一，但他們的出產品，在本國還消費不完。這些過剩的農產品，只有望國外的市場推銷。美國的農業專家貝克耳（O. E. Baker）曾說過：

「美國與加拿大的七百萬農民（十分之九在美國，十分之一在加拿大）靠比他們的數目要少得多的僱工幫助，——總數不過佔全世界農夫及農工的百分之四——生產了世界上百分之七十的玉米，百分之六十的棉花，百分之五十的煙草，百分之四十的雀麥及乾草，百分之三十的糖（假如把古巴，檀香山，泡多利科的生產也算入）百分之二十五的小麥及亞麻子，百

分之十的番薯，百分之六的裸麥，但是不到百分之一的米。假如把美國所生產的穀類總和起來，大約有全世界所生產的穀類總量四分之一，如把加拿大所產的也加入，便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三十了。（註八四）

但是美國與加拿大的人口，只佔世界上人口的十五分之一，當然消費不了世界上農產物的三分之一，所以這些剩餘的農產物，便消售於外國。同時南美及澳大利亞等處，也因農業機器化及科學化的緣故，有過剩的農產品出售。這些農產品的最大市場，便是歐洲。歐洲的農民，特別是東部的，因為生產方法落後的緣故，其出產品便不能與美國等相競爭。結果只好放棄農業，加入都市。那些站得住的農夫，競爭而仍能生存的農夫，對於生產方法，都經過一番改造。改造的結果，當然是對於農民的需要減少，利用機器及科學知識的地方加多。因此在鄉村中失業的人民，只好望都市中去。所以新大陸的農業革命，不但使新大陸的國家都市化，同時也使歐洲好些國家，不得不走上都市化之路。（註八五）

以上所述，偏重於美國的情形。英國的農業革命，在美國之前。從我們的眼光看來，英國的農業

革命，最可注意之點，不在他的生產方法的改良，而在田制的改變。此種田制的改變，在英國史中，稱爲圈地運動（Enclosures）。英國的圈地運動，最重要的共有兩次，一次起於十五世紀，一次起於十八世紀。註八在十八世紀以前，英國的可耕地，有一半已經圈起。從一七〇〇年至一八四五年，被圈之地，約有一千四百萬英畝。第二次的圈地，影響於農村人口最大，所以我們格外對他注意。圈地的職務，在將一村的土地重行分配。圈地的目的，在集合小農場而成爲一大農場。英國一個村中的土地，在沒有圈起之前，共分數種。第一種是耕地，其大小不等，但一個農夫或佃戶的耕地，每每分散在各處，并非集於一起的。所以耕種的時候很不方便。第二種是草地，第三種是牧場，第四種是林地。後三種的土地是公有的。凡是村中的人，都可利用他。假如一個村子的人，認爲農場的分散，是一件不經濟的事，便可請求國會，通過一個特許他們圈地的法律，他們便可將村中的土地，重行分配。譬如一個農夫，在圈地之前，有三塊分散在各處的耕地，圈地之後，便可得一整塊的耕地，面積與三塊分散的相等。在那整塊的耕地四圍，他可築起籬笆來，因此大家都稱這種運動爲圈地。不但耕地可圈，便是草地與牧場，也可經多數之同意而分派，而由各人圈起。

在圈地的過程中，大地主每得到很多的利益，而小地主卻處處吃虧。在分派土地的時候，有時小地主得不到土地，只得到一些金錢，作為賠償。有時在分派之後，小地主以生計艱難，只好將土地出賣。他的生計艱難的原因，就是在圈地之前，他可充分的利用公地，養豬養羊，以畜牧的所得，來補充他的收入。圈地之後，這點好處，他是得不到了，所以他的進款便見減少。同時因為都市中工業發達的緣故，他的家庭工業，也不能維持，所以這些在鄉村中站不住的人，只好加入都市。我們應當記得，英國第二次的圈地運動，與工業革命是同時的。圈地的結果產生出一批無產農民，同時工業革命的結果，工廠勃興，需要許多的勞動者。於是鄉村中的農民，便入都市為勞工了。這些無產的農民，既然加入都市，留在鄉村中的，比較都是一些大地主，他們的農場大，資本充足，改良的計劃，易於舉行，以後英國的農業進步，可以說是圈地運動間接造成的。

美國在農業革命的過程中，并無圈地的必要。一因美國是新闢的土地，佔據一個大農場是很容易的事，二因各州及聯邦政府的法律，都給農夫以獲得大農場的方便。只有在大農場上，纔可用最經濟的生產方法，便是用人少而收獲多的方法。中國的農業，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因為人口繁殖

的緣故，每個農場是很小的，平均只在二十五畝左右，比二十五畝還小的農場也很多。在這種農場上，決不能採用機器的方法生產，而且農民因為進款低下，無受教育的機會，所以也不能利用科學知識去加增生產。在這種情形之下，擴大農場，乃是最要的辦法。農場擴大之後，農業的技術可以改良，以少數人的生產，就可解決多數人的衣食問題，如美國一樣。同時因為農業已經改良，所以農村中過剩的人口，加入都市，也決不會有古人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飢」的恐慌。但是如何可以擴大農場呢？吾國的歷史與英國不同，當然不能直接抄他們的圈地辦法。但是他們的經驗，也有可給我們參考之處。如吾國人的農場，有從他的祖宗遺傳而來的，有由自己購置的，農場雖小，還是分散各處，圈地的辦法，不是集合小農場成爲一個較大農場的一條可行之路嗎？此外如俄國之集合農場制度，也有可以採取之處。俄國近年的農業革命，不但是生產技術的革命，也是田制的革命。（註八七）中國在這兩方面，也是需要改良的。只有這兩點都做到了，然後都市化纔有好的結果，否則都市化無新式農業做基礎，一定要發生飢荒的問題。我們認清楚這一點，所以敢說近代歐美的都市化，農業革命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都市化的第二個重要原因，便是工業革命。我們如想知道工業革命何以促成都市化，不可不知工業革命以前的工業狀況。英國在工業革命以前，工業的組織，經過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可稱為手工工業時期，第二個時期，可稱為家庭工業時期。在手工工業制度之下，工業的單位是很簡單的，一個老板，一個或數個夥計，一個或幾個徒弟，合攏起來，便可從事於製造的工作。製造品的原料，製造的工具及地點，製造時所需的勞力及管理，製造品成功後的出售，一切都由這個小單位負責經營。老板與夥計，共同操作，感情是很好的，並沒有近來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所有的隔膜。手工工業如何轉變為家庭工業，我們暫不必管。所要注意的，就是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製造的步驟，不完全在生產者的手中了。起初有一些商人，對於市場很有研究的，出來擔任銷售的工作。家庭工業的產品，不必由生產者自己去找市場，製成後便有商人來收，從商人那兒，便可得到售價。後來商人不但不收買已經製成的貨品，還要在各家庭中定貨，在定貨的時候，他可以供給原料。工業演化到這個階級，生產者對於製造所必需的手續，已經不能完全擔任了。他所擔任的，只是製造的工具及地點，

以及製造時所需的勞力及管理。(註八八)

中國今日，正在工業革命的初期，大都市中已可以看到工廠工業，但鄉村及市鎮中，還留着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的痕跡。中國各市鎮中的手藝店，便是手工工業的代表。這種手藝店，在都市中也還找得到。譬如

「南京銅匠店，鐵匠店，錫匠店，盆桶店，竹貨店，棕床店等業本地皆謂手藝店。此等店之老板，即為各該店之主要工人。其店之生意少者，店中或僅有店主及學徒一二人。生意甚盛稍有資本之手藝店，則有夥友三四人至八九人。此種夥友在作工上為完全工人，不過手藝店之夥友，須兼代店主賣貨。」(註八九)

家庭工業，在吾國各地也很發達，今以江蘇省常熟之放機制為例。

「所謂放機者，乃將布機放與工人之家。例如布廠以布機一百架，招女工一百人，具保將廠中之布機領去，而置之自己家中，隨時織布，隨時交貨。故當地之布廠有採放機制者，僅一小事務所，已是辦理，並無廠屋亦不見布機。如工人停止工作，不願繼續時，該項布機，須交還原主。在工人

請領布機時，一切原料，均由布廠供給，並由廠家發給憑摺一扣，藉此可以取原料，計工資焉。是項收支，月給一次。廠內支取之紗，重量須與交還之布疋相符合，如有短少，須在工資內扣除。」（註九〇）

家庭工業，當然不限於織布。別的例子我們再舉一個。

「家庭工業，普通係由一家家屬，製作一種商品，有時家主受僱於工廠或工場，其妻室子女則在家中工作，如織製花邊髮網及編織物之類。家庭工業之作工人數，當然不多，但戚友時或加入，而使家庭不啻成爲一小工場。家庭工業之工作，有由承攬而得者，有自行辦理者。承攬之工作，係由工廠或經紀商，將原料發給工人，令在家中依式製造，造成時向該廠或該商領取工資。例如裝儲火柴之盒，通常由火柴廠將材料發給工人，在家糊製，製成後交廠換領工資。此種辦法，於無須監視之工作，頗爲相宜。自行辦理之工作，由工人自備資本及材料，從事製造，物品出產後，自赴市場或沿街出售，或售與批發商人。沿街叫賣之玩物，及其他簡單物品，即屬此類。」（註九一）

這些都是中國現在的情形，但是我們讀到這些記載，便如讀英國十八世紀以前的歷史一樣。

這些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在英國十八世紀以前，也曾盛極一時，但現在卻都消滅了。中國這些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將來恐也難免步英國歷史的後塵。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便是工業革命之後，爲何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便難於立足。手工工業家庭工業的衰微，以及工廠工業的勃興，又與都市化有何關係。

工業革命，所以能打倒手工工業及家庭工業的原故，乃是因爲工廠的出品，較舊式工業的出品，價錢要便宜得多。陳令 (E. P. Cheyner) 告訴我們，機器紡出來的紗，比手工紡出來的紗價廉物美。在一七八六年，某種重量的棉紗，售價要三十八先令的，十年之後，到一七九六年，只售十九先令；一八〇六年，便跌至七先令二辨士，一直到一八三二年，價錢只有三先令了。跌價的原因，一部份因爲棉花價錢下降，但最要的原因，是因爲機器紡紗，花費較少了。織布方面，情形與此相似。手工織布的人，在一八〇〇年，要拿二十五先令一星期的，一八一〇年，只拿十九先令六辨士，一八三〇年，只能拿五先令六辨士了。別種手工工業的人，遭遇到同樣的結果。對於這種減少工資的抵抗，完全是無用的。手工與機器不能競爭，舊式工業中人的出路，只有放棄舊的，加入新的工業中去。(註九二)

新式工業的出品，所以便宜，因為新式工業的生產方法，是大規模的生產方法，所以也是最經濟的生產方法。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據維白所說，共有五點。第一是動力及工廠設備的經濟。建築一個大工廠，比建築兩個小工廠要便宜得多。第二是機器的經濟。近代的工業，可以說是機器的生產，但是機器越來越複雜，越花費。機器的改良及發明，是日日常有的事，只有大規模的生產者，資本雄厚，可以利用這些改良及發明，在競爭上立於不敗之地。第三是工資的經濟。大規模的生產，分工可以分得很細，粗工細工，都用得着。只有在這種大工廠裏，纔用得着有特別才幹的人，小工廠中的工作，不夠維持一個出類拔萃的人才。而且也只有在大工廠裏，才可以請一些專家，研究工業的各方面，以為改良的預備。第四是副產物利用的經濟。副產物有好多須有大量纔可利用，小量的副產物，只有拋棄。中國的屠場中，遺棄的東西甚多，但在芝加哥的大屠場中，據他們的經理說，所有豬牛羊身上的東西，只有他們在宰割前的一聲哀鳴，是用不着的，其餘的一切，都可以利用。這便是大規模的工業，充分利用副產物的一個好例。第五是買賣的經濟。大規模的生產者，有雄厚的資本為其後盾，所以購買原料，可以在最便宜的市場中舉行，而且因為他們是大宗的進貨，價錢比別人還要上算。製

造成功的貨物，也可堆存起來，等待善價而沽。簡單的一句話，他們大規模的生產，每件貨物的成本已較輕，而且他們還取薄利多賣主義，小規模的手工業者，自然不能與之競爭而淘汰了。（註九三）

我們已經明瞭工廠工業何以戰勝舊式工業，便可進而討論工廠工業與都市化的關係。新式的工業，爲什麼要集中於都市呢？這是由好幾種原因造成的。第一，都市的交通方便，所以一種工業如需要各色的原料，而這種原料不是一個地方所能供給的，那麼在都市收集這種原料，最爲方便。第二，近代的工業，是大規模的生產已如上述。大規模的生產，便要大規模的市場。都市人口衆多，便是消費製造品的好市場，而且都市與他處，都有運輸上的聯絡，製造品由都市運至各處，可以暢行無阻。第三，工廠需要各色的工人甚多，鄉村中只能供給少數的工人，如需要很多的工人，便須求之於都市，因爲都市是各地過剩人口的集中點。第四，都市的金融組織較爲完備，製造者建築工廠，收買原料，購辦機器，發給工資，處處都要金錢，在都市中舉辦工業，金錢的通融，較爲順便。有此四利，所以設立工廠的人，多選地點於都市。不過最近一部份的工業，又有由都市外移的趨勢，其原因大約也有四項。第一，都市的生活費高，所以工資也較高。第二，都市中工人組織嚴密，工潮難於駕御。第三，

都市中的公共事業發達，所以租稅較重。第四，都市中地皮的需要甚大，故地租甚昂。這四種原素，都可以使製造的成本加高，因而製造家每想將工業由都市外移。（註九四）可是那些已經移出的工業，其新選的地點，每每離都市甚近，以便可以利用都市所能給與的好處，同時還可避免在都市中所受的害處。這些工廠的所在地，每每成爲工業小鎮，環繞於都市的四圍，像許多行星環繞着一顆恆星一樣。雖然如此，有許多工業，還是離不開都市，像英之倫敦，美之紐約，至今還是工業的中心。這些都市之所以膨脹，工業要負一大部份責任。

在各種工業之中，那種工業，離不開都市，又有那種工業，可由都市外移或者從來未入都市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加以簡單的討論。（註九五）先說那不能在都市中建設的工業。第一是原料的重量，與產造品的重量相差甚大的。這種工業，如設立於都市中，勢必花很大的運費，把原料運至都市。但這些原料，大部份是廢物，運往都市，不但花錢，而且處置這些廢物，在都市中也是一個難問題。鍊銅工業，便屬於這一類，一百噸的鑛石，只能鍊出一噸純銅，所以鍊銅工作，每在銅鑛附近舉行，沒有將鑛石運往都市中的。第二種不能在都市中建設的工業，便是原料容易敗壞的貨物。譬如製

造粗糖，他所需的原料，便是甘蔗。但是甘蔗割下來之後，如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不將糖汁榨出，便容易腐敗。所以製造粗糖，非在原料出產地點舉行不可。粗糖是不容易壞的，所以從粗糖鍊成精糖的工作，便可在都市中舉行，所以紐約雖然不製粗糖，但今日還是提鍊精糖工業的中心。

再談那從都市外移的工業。這種工業，有好幾種特點。第一，他需要大塊的土地，在都市中佔據大塊土地極不經濟。第二，在製造的過程中，他需要大量的燃料及水，都市中對於此兩物的供給，比較取價較昂。第三，他的廢物處置，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都市中比較難於解決。第四，製造品無時間性，攔置幾天或幾個月，不成問題。第五，這種工業，每具令人討厭的特徵，如大聲，怪味，或富於危險性，設立於都市人口衆多的地方，每易引起他人的非議。

但是我們最要注意的，還是那些離不開都市的工業，因為只有這些工業，是使都市的人口加增的。這些工業也有好幾種特點。第一，這種製造品是有時間性的，過了一定的時間便失其效用。最好的例子，便是新聞紙的印刷。新聞紙假如移到市外去印刷，送回都市來銷售，所有的新聞，便都成為明日黃花了。第二，這種製造品的重量或所佔的面積，因為在製造的過程中，加了許多的水或空

氣，每比原料的重量加增，或佔面積較廣。這種製造品，當然要在消費最大的都市中製造，以節運費。最好的例，便是麵包、箱盒，以及化學品中的硫酸等。第三，這種製造品，帶有時髦性質，在都市外製造也許不合時式，如婦女的衣服，便是一個好例。第四，這種製造品，需要技術高深的工人，在都市中，這種工人的供給，可以不成問題，移出市外，便招集不到相當的工人了。如製造儀器、製造珠寶等工業，屬於此項。第五，凡是節季性的工業，在某一季需要工人甚多，而在另一季則不需許多工人的，只有在都市中設立，纔可以解決他的工人問題。如印刷賀年片、製造冰淇淋等工業，屬於此類。最後還有一些工業，並無設立於都市中的必要，當初也許是設立於都市的邊際，但是後來都市膨脹，以前的邊際成爲都市的中心，原來設立在此的工業本想搬家，可是搬動的花費太大，因而逗留於都市中的支加哥的屠宰工業，便是一例。以上這些工業的總和，在工業的全體中，便佔一重要個的位置。這些工業既然非在都市中不可，於是便爲都市加上很多的引誘力了。所以鄉村中的舊式工業衰敗，都市中的新式工業崛起，乃是造成人口離開鄉村加入都市的第二個重大原因。

這些經過工業革命的國家，不但摧殘了本國的舊式工業，使本國的人口都市化，他們的影響，

遠達到別的國家，使別的國家，也起重大的變化。新式的工業，既是大規模的工業，所以他的市場，並不限於本國，連別國也包括在內。他們用機器製造出來的貨，送到別國的國境內，於是別國的土貨，也經不起壓迫而衰落了。中國土布的消沈便是一例。別種土貨，只要是用舊法製造出來的，遲早都要遭遇同樣的命運。舊式的製造品，既不能行銷，於是靠此爲生的人，非改行不可。鄉間既無他們的機會，只有往都市去。所以美國英國的工業革命，間接也促成中國的都市化，正如新大陸的農業革命，間接促成東歐各國的都市化一樣。但是英美各國，因爲有新工業代替舊工業而興，所以在舊工業中絕了生路的人，可以投入都市的新工業中謀生。可是摧殘中國舊工業的勢力，並非來自上海，也非來自天津，乃是來自倫敦，來自紐約，或來自橫濱與大阪。所以中國在舊工業中失了位置的人，雖然跑到都市中去，但是都市中的新興工業，還在幼稚時期，不能收納鄉村中投往都市的人口。因此造成中國今日，鄉村與都市的普遍失業現象。假如工業的先進國，肯容納中國的過剩人口，未非是中國人民的一條出路。可是這些國家，早就不肯容納華工了。（註九）解決這種困難的方法，只有努力工業化，使中國的新興工業，來吸收以前靠舊式工業謀生的人，然後以新工業的出產品，來抵

制外國製造品的侵略。所以中國的都市化，如建築在新工業的基礎之上的，真是解決中國經濟破產問題的一劑起死回生的妙藥。

三

都市化的第三個重要原因，便是商業的發展。商業的出現，是很早的，他是分工合作的自然結果，但是世界貿易的總值，如用金錢表示出來，近代要比以前加增許多倍。便拿最近幾十年的變遷來說。在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全世界貿易的總值，不過二十七萬萬鎊，一八五九年，加至二十五萬萬鎊，一九一三年，加至八十三萬萬鎊，一九二七年，便有一百二十九萬萬鎊了。（註九七）商業的發展，又可從商人階級的膨漲看出。在原始時代，雖然也有交易發生，但當時的交易，都是生產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並不假手於中間人。商人階級，據格拉斯教授告訴我們，是到市鎮經濟出現時纔發生。由市鎮經濟轉變為都市經濟，商人的需要加增，所以商人的數目也比以前加多了。（註九八）美國當一八二〇年，在商業與交通業中謀生的人，合起來不過佔全體有職業者百分之二·五，可是一百年之後，便是一九二〇年，已由百分之二·五，加至百分之二四·九了，英國在商業與交通業

中謀生的人，有百分之二二·四，澳大利亞，有百分之二四·五，德國有百分之一六·五，法國有百分之一五·八。那些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國家，國人在這種職業中謀生的便較少，如印度人在商業與交通業中的，只有百分之六·九，保加利亞只有百分之四，俄國只有百分之三·七。註九商人的地位，在都市中尤為重要。試以紐約一九二〇年的統計為例。一九二〇年，紐約有職業的人，在二百五十三萬左右。其中以在工業中謀生的為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三七·六，商業次之，佔全體百分之三一·四。假如商業加上交通業，便佔全體百分之四〇·九了。（註一〇〇）

我們現在先要問爲什麼近代的商業，較以前爲發達，然後再問爲什麼商業要集中於都市。近代商業的發達，其最要緊的關鍵，便是交通業的進步。近代的交通，如與以前的比較，有兩點是大不同的。第一，近代的交通，速度比以前爲快。關於此點，哈特教授（Hornell Hart）曾給我們一些很好的統計。他說，在新石器時代以前，人類還沒有知道利用馬的時候，交通最速的工具，還是人類自己的兩條腿。世界上一英里賽跑最快的記錄，是四分鐘十零五分之二秒。依照這種速度，人類每點鐘可跑一四·六英里。但步行最速的記錄，一點鐘不過九·四英里。所以在新石器時代以前，交通

的速度，每點鐘不過自五英里至十五英里。自從馬類成爲家畜之後，交通大有進步。根據一九二二年的記錄，馬在疾馳的時候，一點鐘可行三〇·九英里，但如飛奔，一點鐘便可行三七·八英里。自從新石器時代起，至一八二五年火車的發明爲止，馬的速度，沒有一樣東西可以超過。一八二五年，火車初用的時候，一點鐘不過行十五英里，但是四年之後，火車的速度已經達到一點鐘四十四英里，超過駿馬的速度了。此後火車的速度還有進步，二十世紀開始的時候已經達到一點鐘走一百二十英里的成績了。這個紀錄，後來又給汽車所打破。汽車在一八九五年初發明的時候，不過走一四·七英里一點鐘，與一八二五年的火車速度相彷彿。但是他的進步很快，一九一〇年，便已超過火車的速度，走一三一英里一點鐘。一九三一年的速度，是二百四十五英里一點鐘。但是最快的汽車，還不如最快的飛機。飛機是二十世紀的產品，在一九〇五年，速度只有三十三英里一點鐘。一九二九年，已能行三百五十八英里一點鐘。他的前程，還是未可限量。據專家的估計，將來飛機的速度，也許一點鐘可行五百至一千英里呢。（註一〇一）

交通速度的加增，使商業也起了革命。以前的交易，只限於易於保存的貨物，現在交通便利，所

以那些容易腐敗的貨物，如菜蔬，如水果，如鮮花，如獸肉，也可以做交易的對象了。貯藏方法的改良，使這些容易腐敗的貨物，更可以從容的流入市場。近代商業的發展，這些貨物的加入，要負一部份責任。

近代的交通，還有一個特點，便是運價較以前爲廉。關於此點，我們也可以舉一些統計來證明。從前中國鐵道部的顧問貝克耳（J. F. Baker）曾替我們算過：

『中國的鐵路在軍人沒有干涉路政之前，取價是很廉的，每運一噸貨物行一啓羅米突，只要一分五釐錢。當然，如運比較貴重的東西，價目是要高些，但運不很值錢的東西，價目還要便宜。在有些路線上，運某種貨物，只要五釐錢，便可運一噸，行一啓羅米突。假如用擔夫運，或者用大車運，價目每看天氣的好壞，路的平坦與否，及路上危險性之大小，而有高下之不同。大約運一噸貨物，行一啓羅米突，運價總在一角五分至五角之間。平均起來，我們敢說大車的運費，高於火車約十倍；擔夫的運費，高於火車約二十倍至三十倍。』（註1011）

瓦克（G. M. Walker）對於這個問題，也有類似的見解，他說：

『中國一個挑擔的挑八十磅的東西，一天可走二十五英里，工資是一角大洋。照這種價目計算，運一噸貨物行一英里，要一角一分錢，兩個人用一架江北車，可以載重三百五十磅至四百磅，一天走十八英里至二十英里。他們的工資，是二角六分。計算起來，運一噸貨物行一英里，需洋八分。駱駝或者別種馱貨的獸，運價也許要便宜一點。我們可以拿這種情形，來與美國的運價比較一下。美國的大鐵路公司，譬如聖保羅鐵路，運貨一噸行一英里，平均只取費六釐半。紐約線與本薛維尼亞線，運貨一噸行一英里，只要六釐錢。美國鐵路的平均運費，運一噸貨物行一英里，約在一分以下，有些鐵路，運價還不到三釐。』（註一〇三）

機械運輸與筋肉運輸，代價的一貴一賤，於此可見。在筋肉運輸的時代，因為運價太昂，所以交易的商品，特別是要運往遠地的商品，一定具有一種特性，便是佔的面積小，物輕而價昂。笨重的東西，不能運往別處出售，因為這種貨物，加上運費，沒有人可以買得起。在現在這種機械運輸的時代，便不同了，運價既然這樣便宜，所以笨重的貨物，如五穀，如煤鐵，也都成為國際貿易的商品了。近代商業的發展，這些貨物的大量加入，也要負一大部份責任。

交通的速度加增及運費減低。不但使以前不大成爲商品的東西，現在也成爲商品了，同時他還使這些交通方便的地方，分工合作的程度加增。在許多農業的社會裏，因爲通行的是筋肉運輸，所以一個村子的人，對於日用的一切貨物，大部份都由自己供給，小部份纔由市場中購買。譬如一個農夫，他所種植的東西，樣色是很多的，以滿足他各方面的需要。他種玉米，同時也種小麥，他種豆，同時也種菜子。他不能只種玉米，同時向他人購進小麥。因爲他的玉米，假如挑到四五十英里以外出售，運費加到貨價上面，便沒有人買得起那樣貴的玉米。同時他與其向幾十英里以外的人買小麥，不如還是自己種較爲便宜。在這種情形之下，大部份的分工，都是由於地理環境不同而起的分工。分工合作的範圍，比較的也很狹窄，只有住在幾十里之內的人，纔可收分工合作之效。在機械運輸之下，情形便大不然了。因爲交通的方便，所以分工的程度越趨越細。種小米的人，可以不種小麥，種菜蔬的人，可以不種豆子。他可以把自己的盈餘售出，以所得的錢，來買別人的盈餘。這樣，他可以專攻一業，在精力上最爲經濟。可是貨物流通的數量，也因分工細密而加增了。近代商業的發展，這又是一個原因。（註一〇四）

我們已經知道近代商業發展的原因了。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再問，爲什麼這些商業，要集中於都市？在都市沒有發達之前，無論那一個國家，不是都有許多市鎮麼？這些商業，爲什麼不分散於許多市鎮中，而要集中於少數都市呢？市鎮經濟，爲什麼要轉變爲都市經濟呢？理由是很多的，但我們可以提出下列數點。第一，商業集中於都市，從堆存貨物的立場看去，是很經濟的。現在的人，對於貨物有三種需要，便是質要好，量要多，樣色要有變化。把這些貨物分存於各個市鎮中，需要堆棧是很多的，堆棧的建築費及保存費，加起來一定大有可觀。但是把這些貨物堆存於都市中，便不必建築許多小堆棧，只要建築少數的大堆棧，僱用少數的看管人便行了，這是第一層經濟。第二，假如各項商業都分在市鎮中舉行，那麼，鐵路，汽車路，運河等等交通的組織，一定要採取棋盤式。反是，假如集中於都市，交通的組織，便可採蛛網式。從工程一方面看來，自然是蛛網式較爲經濟。第三，假如商業分散於市鎮中，那麼剩餘的資本，也一定是分散於各市鎮中。這些資本，分開便沒有什麼很大的用處，但如聚於一大都市中，成一鉅數，便有很多的用處了。這是從經濟方面着想，論商業何以要集中於都市（註一〇五）此外我們從地理方面着想，我們便可看出近代商業的舉行，一定要在一個環

境適宜的地點，而這種環境適宜的地點，並不很多。譬如近代的國際貿易，多以輪船為媒介。大輪船的行駛，有時需要四十尺深的港口，而這種港口，並非沿海岸都可找到。在美國的東部，只有紐約夠得上這個資格。所以歐洲與美國的貿易，不得不假道紐約。又如美國中部的貨物，運往國外出售，在鐵路沒有發明之先，水運自然較陸運為廉。只有紐約，有一天然的赫得孫河，與人工造成的伊利運河相連，由伊利運河通大湖，再由大湖通美國的中部，有一條不斷的水道。別個沿大西洋的都市，未嘗不想造一條運河，使內地與他們自己的海港相連，但是中間有一座大山為阻，沿山找不到一個適當的豁谷，把運河穿過去。因此美國內地的貨物，多由紐約出口。商業的集中紐約，真是環境逼之使然。（註一〇六）中國的上海，處境與紐約相似。外國來的輪船，所運的貨物，如行銷於揚子江流域，非在上海卸貨不可，因為中國的中部海岸，只有上海的港口，可以容得下較大的輪船，別處都沒有三十尺深的港口。而且在上海卸貨，便可換長江輪船，運往揚子江各埠。假如在寧波杭州等處卸貨，便沒有這樣的方便了。所以上海的繁盛，是有他的地理背景的。揚子江流域的國際貿易，真有非集中於上海不可之勢。別處即使有與上海爭雄的志願，但因天生沒有適當的地理環境，只好對上海甘

拜下風了。

我們既已知道近代商業的發展，使商人加多，而商人及商業，又多集中於都市，我們便可以說，近代的商業發展，是都市化的第三個重要原因了。

四

以上提到的三種原因，農業的改良，工業的革命，商業的發展，乃是近代都市化的主要原因。此外次要的原因還多，如政治的原因，文化的原因，娛樂的原因等。我們只須把他們提出來，不必細細討論。

最後，假如我們由這次討論，得到一個教訓，那便是一個國家裏面，鄉村與都市的人口分配，一定要有一個適當的比例，然後國家可以富強，人民的生活程度可以提高。這個適當的比例，是不容易定的，我們都要承認。但如以中國與歐洲各國相比較，中國鄉村的人口太多，而都市的人口太少，乃是不能否認的事。中國的窮，中國人的貧與弱，這種不合式的人口分配，要負一大部份的責任。中國今日，需要更深的都市化，乃是想提高中國生活程度的人，所一致承認的。如欲達到此點，并無別

條新奇的路，只有步先進國的後塵，改良我國的農業，提倡新式的工業，發展機械的運輸，供給貿易的便利，行之數十年，中國自然也有像德國或美國那樣都市化的一日。

八 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

農村破產，在中國已經成爲有目共觀的事實，社會上已有許多熱心的人士，在那兒作救濟農村的工作，有的從政治入手，有的從教育入手，有的從自衛入手，還有許多走別的途徑，去幫助農民的。可是在這種救濟農村的潮流之下，很少有人從發展都市着眼，去救濟農村的。不但如此，社會上還有許多人，誤認都市爲農村的仇敵。他們以爲都市對於農村，不但沒有貢獻，反可使農村的破產加深。這種誤解，是應當矯正的。

我們應當首先明瞭發展都市的意義。中國的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據專家的估計，雖然有一一二個，但是我們如仔細分析這些都市的組織，就知道他們是不完備的，決不能充分行使都市應盡的職務。比較發展完備一點的都市，如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等，雖然在國內已經可以稱雄，

但如與外國的都市，如倫敦、紐約等比較一下，就可知道中國的都市，還是幼稚，離「成年」還遠得很呢。我們應當努力去發展他，使他對於附近的農村，有更大的貢獻。

發展都市的第一種事業，便是興辦工業。美國在一九二七年，全國的工業，共有三三五種，其中在紐約可以找到三零五種，在芝加哥可以找到二七五種。中國的新式工業，據實業部的調查，共有九十八種，其中在天津只可找到三十九種。在漢口只可找到二十種。我們只把這些數目字比較一下，就可知道中國的都市中，可以發展的工業還多。假如天津能多添三十九種工業，河北省農村中的農民，便可添許多出路。中國農村中人口太多，嗷嗷待哺者衆，是農村中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農業中已經無路可走了。我們只有希望全國的都市，從發展工業上努力，那麼一部份的農民，遷入都市，固然可以有立足之地，就是那些留在鄉下的農民，因爭食者減少，生活也可略為舒適一點了。

發展都市的第二種事業，便是發展交通。每一個都市裏面的領袖，都要設法認清，那一部份的內地，是他的勢力範圍，是他的基本市場。在這個廣大的市場裏，應開設鐵路、公路、航路，以及空路，使這些散佈各處的鄉村，與都市有交通上的聯絡。我們都知道從芝加哥出發的鐵路，共有三十三條，

這三十三條鐵路，把支加哥與附近數百英里的農村與市鎮，造成一種「如膠似漆」的關係。鄉村中農民的貨物，望都市中流去，比較的可以得到善價，這些農民的購買力加增，都市中的製造品便多一條銷路。

所以交通的發達，是對於都市與鄉村兩便的事。我們再舉一個例來證明此點。天津的商人，現在到山西的黃河東岸一帶收集雞蛋，是一種費精神而且吃苦的工作，同時黃河東岸的雞蛋，也只得七八文一枚，因為運輸不便，蛋價如果提高，津商便不肯要。假如有一日天津與山西的黃河東岸，有直通的鐵路，天津的商人，與黃河東岸的農民，便都互受其利了。都市與他的內地，交通固然要便利，都市與都市間的交通，也應當發展，如此，在本市銷不完的貨物，纔可很方便的運到別的都市中去。各地的農民，假如都有這種便利，他的農產品，便不致受當地市價的限制，奸商對於他們剝削的能力，便要漸漸消滅了。

發展都市的第三種事業，便是擴充金融機關。中國的都市中，新式的金融機關，如銀行信託公司之類，未嘗沒有，可惜他的事業，只限於都市中，以致不能充分盡職。合理的組織，應當把總行設於

都市裏面，而把支行或代理處分佈於內地各處。這樣一方面可以吸收內地的現金來做生產的事業；一方面又可放款於內地，使農民減輕利息上的負擔。現在中國的銀行，在內地有支行的頗少，所以有些地方的農民，略爲有點積蓄，因爲無處存放，只好埋在地下，或鎖在箱裏，這些擱置起來的資本，合起來一定很有可觀。假如銀行在這種地方有支行，那麼現在埋藏起來的資本，都可以流動起來了。另外一些地方，農民需款很急，可是無處可借，即使借得到，每月的利息，也常在二三分以上。假如都市能擴充金融機關，設立支行於這種地方，那麼高利貸者便無所施其技，豈非農民的一種福音麼？

發展一個都市，應當努力的方向還多，以上提出的三點，不過舉例以見一斑。假如都做到了，對於農民的貢獻，是很顯然的。都市與鄉村的關係，不是敵對的，而是互助的，於此可見。

最後，我還願意提出一點意見，以供都市中領袖的採擇。中國的領袖，與別國的領袖一樣，無疑的都集中在都市裏面。但中國的領袖，似乎缺少了一種「都市意識」。譬如天津工商業的領袖，有幾個人知道天津的勢力範圍，包括一些什麼地方？他們有幾個人知道東南到什麼地方，便侵入濟

南，南京，或上海的勢力範圍？西南到什麼地方，便侵入鄭州，或漢口的勢力範圍？曉得那些地方，是他的都市的勢力範圍，因而出全力去經營這些地方，使這些地方與他的都市，共存共榮，便是我所謂的都市意識。假如每個都市中的領袖，都有這種都市意識，然後根據此種意識去努力，那麼中國現在雖然經濟蕭條，農村破產，將來總有繁榮的一日。

九 再論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

我在去年九月九日的大公報上，曾發表一篇短文，論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這篇文章發表之後，贊同的人固然很多，但反對的人也不少。贊成我那篇文章的人，有許多是補充我的意見的，這兒暫且不提。反對的文章，我見到的有三篇。一是李炳寰先生的「評吳景超之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衆志月刊二卷一期）一是劉子華先生的「評吳景超的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鋤聲月刊一卷第四五期合刊）一是萬鍾慶先生的「發展都市必先救濟農村」（民間半月刊一卷十七期）他們的論點有許多是相同的，所以我在這兒，作一個總略的答覆。

在我寫那篇短文的時候，早就料到那篇文章，會引起一部份從事農運的人的誤會，所以我在篇首便先聲明，我所要說的，只是救濟農村的一條途徑。在這條途徑之外，還有別的工作可做而且應當做的，如從政治，教育，自衛等方面着手，去救濟農村都是。想不到雖然這樣小心的聲明，而有一部份人仍舊誤解，以為我要提倡一種新的觀點，來抹煞其餘的觀點，其實我決沒有這種意思。反對我的觀點的人，一定要提出證據來，說明發展都市，於救濟農村無益處，或不但無益，反而有害，纔可推翻我的主張。關於此點，我相信至今還沒有人做到，所以我的主張，還是可以成立的。

發展都市的事業，我以為至少三點是要做的。第一種事業，便是興辦工業。關於這點，李先生在他的文章裏，說「工業是萬分的急需……用新興的民族資本工業，來代替帝國主義的榨取，抵制舶來品的傾銷，削減原料的輸出，挽救鉅額的入超。」看了這段文章，好像李先生是贊成興辦工業的。可是幾行之後，李先生忽然改變了口調，他說：「試問把九十八種工業，全設在都市，那麼誰敢擔保便減少了中國的無業者？恐怕適得其反，都市無立足之地者更多，農村破產益烈呢！新興工業，既可「抵制舶來品的傾銷，」又可「挽救鉅額的入超，」而其結果，乃使「農村破產益烈，」這種

理論，未免前後矛盾。李先生的文章中還有一段，論在中國振興工業之難，是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由於「關稅未能完全自主。」這一點劉先生與他完全同意。劉先生於承認「興辦工業是發展都市的急務」之後，便顧慮到「不平等條約未盡廢除，帝國主義侵略無法抵禦之時，中國工業不能不日趨發達，尙是極大問題。」當然在今日的中國，振興工業是有相當困難的，但我們要問，這種困難，是否無法克服？假如無法克服，那麼我們只好束手待斃。假如有法克服，那麼我們豈可畏難而退？發展中國工業的困難在什麼地方，以及這些困難如何克服，是我國民族的一個大問題，不能在這短短的篇幅內討論。但是我們敢斷言的，就是這些困難，決不是「帝國主義」幾個字便可概括的。我們的困難，一方面固然由於外來壓迫的劇烈，一方面也由我們自己的不平等氣。假如從事工業的人，都能深刻的反省，都能盡其在我，都能把一切營私舞弊，因循懶散等等惡習慣，惡心理都改良了，我們的困難便要減少許多。這是我們可以努力之點，比空喊打倒帝國主義要切實得多。即如李先生所提到的中國絲業的衰退，在二十年度輸出的不及十八年度的四分之一，在李先生雖然要歸罪於「帝國主義壓迫」及「關稅未能完全自主」實則全不相干。中國生絲輸出的衰退，最

要的原因，由於美國絲織工業中人，近來都願用日本絲而不願用中國絲。以前美國的市場，是中國人所壟斷的，後來美國絲織工業中人，以中國生絲不適宜於機器的運用，提出幾點來請中國繅絲的人改良。中國人置若罔聞，日本人便利用這個機會，把本國的絲產改良得適合美國人的需要，於是美國的市場，便為日本所奪了。這段故事，哈佛大學的陶適教授，在他的大著「幾個關稅中的問題」裏面，說得很詳細。我們聽了這個故事，應該得到一個什麼教訓？

萬先生對於在都市中興辦工業一點，提出三點意見：（一）農業中并非無路可走，（二）興辦工業，不一定須在都市，（三）工業的發達，必有賴於糧食及原料，假如不先改進與維護農業，民族工業便難發展。我們先從第三點說起。萬先生說工業的發達，非有農業做基礎不可，這是醉心農業的人一種誇大的態度。最近章伯雨先生在他的「經濟上的復古論辨」（農林新報第三七二期），是駁我在本刊一二五期中我們沒有歧路那篇文章的，所以附帶也在這兒討論一下。一文裏，也犯了同樣的毛病。我們無論採用那一種或一國的工業分類，就可知道有許多工業，其原料的來源，并不靠農業。美國清查局所用的工業分類表，把全國的工業，分為十六大類，其中有十一類，如鋼鐵業，化

學工業，印刷工業，金屬工業，機器工業，音樂器具業，交通工業等等，都是無農業根據的。而且在生產的各種原素之中，原料不過是一種，有了原料，假如別的條件不合，那麼根據於此種原料的工業便不能發展。沒有原料，而別的生产條件，卻都完備，工業也未嘗不可發展。紗布業在英國與日本都很發達的，但英國與日本出棉花麼？絲織業在美國是最發達的，可是美國卻不出產生絲。這種例子很多，萬先生既然是專治經濟的人，自然也都知道，不必我來細舉。即使退一步說，發展工業，非農業供給原料不可，那麼我在那篇短文裏，又沒有反對「改進與維護」農業，為什麼萬先生要提出這一點來對我宣傳？

關於萬先生所說的第二點，興辦工業，不一定須在都市，只含片面的真理。工業的位置，有的不必設在都市，有的非在都市不可，關於此點，我在清華學報八卷二期，有一篇「近代都市化的背景」詳細討論，不必贅述。萬先生提倡那些不必設在都市的工業，我在那篇短文中，提倡要設在都市中的工業，彼此是不相衝突的。

關於萬先生所說的第一點，我以為最有討論的餘地。我說農村中已無路可走，是根據一些簡

單的數字而下的結論。中國的可耕地，雖無統計，但中外各專家的估計，如我們的翁文灝先生，及美國農部的貝克耳先生所發表的，相差不遠。這個數目，如與美國的可耕地比較，要比美國的爲小。但美國人在農業中謀生的，只有一千萬人左右。以一千萬人的努力，便可使一萬萬以上的人衣食有着，還有盈餘可以運銷外國，這是使我最爲驚異的。中國在農業中謀生的人，據估計，在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間，這點數目字，便可十足的表示中國農業生產方法的落後。我總希望政府與一切從事農運的人，設法改進中國農民的生產技術。假如這是應該做而且是可以做到的，那麼中國農業吸收人口的力量，將逐漸減少，這是生產技術改良後必然的結果。歐美各國的歷史，昭示我們是千真萬確的。在這種時候，興辦工業，便是爲全國的農民，多關了一條生利之道。但萬先生卻不願意人走這條路，他指出現在每村還有二百元之儲蓄，可以爲農民另闢生路。我們願問：中國的農民，還是停留在鄉村中分這二百元的儲蓄好呢，還是在工業中去尋比這二百元要多的進款好呢？

李劉萬三先生，對於我所說的發展都市的第二種事業——發展交通——都抱同樣的疑懼。

李先生說：「即遍設鐵路，也不過助長外貨的暢銷，促進農村之破產而已。」劉先生說：「交通發展

到那裏，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巨爪也就伸張到那裏。」萬先生也說：「在此交通動脈爲外人所把持之情形下，鐵路與航運，祇不過爲推銷舶來品的運輸機關，所以中國今日交通最便利的地方，洋貨的侵入更爲敏捷，農村的破產更爲利害。」這三種說法證明了我在「我們沒有歧路」一篇文章裏所提到的「因噎廢食派」在國內大有其人。他們應當知道，中國的交通工具，除運舶來品外，還要運國貨的。假如中國沒有交通工具，各地的有無，如何調劑？陝西的棉花，如何運往上海？山西的煤，如何運往天津？四川的桐油，如何運往漢口？難道我們用鐵路航路來運棉花，運煤，運桐油，不是事實麼？鐵路與航運，豈真如萬先生所說：「祇不過爲推銷舶來品的運輸機關」麼？我還願意在這兒提出一些事實，證明這三位先生所痛恨的舶來品，其所以能暢銷中國，有一部份是由於中國交通事業的不發達所造成的。美國的安諾德先生，前幾年寫了一本極有趣味的書，名爲「中國問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其中有一段話，極可注意：

「達科他人之去西亞德埠，猶陝西農人之去上海。由達州運麥至西埠，計程一千英里，鐵道運費每噸約華幣二十三元。自西埠至上海，計海程六千英里，輪船運費約計十三元。自達科他至

上海，總計運費爲三十六元。再益以自鄉間至車站，平均二十五哩弱之汽車運載，故總計運費每噸爲四十元。即使提高之，假定爲四十五元，計亦不過每擔費三元而已。回顧自渭河流域運一擔麥抵車站，須費七元之巨，加以三百哩之火車抵漢口，六百哩之江運抵上海，兩相比較，即可知其貴賤矣。……漢口距陝西祇六百哩，然磨粉業人與其應付運費而受渭河之餽麥，毋寧出價購買美國之麥，較爲便宜也。」

安諾德先生的話，告訴了我們美國的麥，所以暢銷於漢口，不是長江的航運太發達了，而是渭河流域至漢口的交通太不發達了。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生主義第三講內，也提到一個富有意義的故事。他說：

「像前幾年我遇着了一位雲南土司，他是有很多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穀。他告訴我，說，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擔穀。我說穀是很重要的糧食，爲甚麼把他來燒去呢？他說每年收入的穀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夠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因爲沒有用處，所以每年到收新穀的時候，只好燒去舊穀，騰出空倉來儲

新穀。這種燒穀的理由，就是由於生產過剩，運輸不靈的原故。」

孫先生對於這個故事所下的結論，是值得我們玩味的。因為運輸不靈，所以有穀多的地方，也運不出去。我們不在發展交通上注意，只怪外國糧食進口。有什麼用處呢？從這兩個例子，我們便可格外明瞭發展交通，對於農民的貢獻了。至於交通發展之後，都市的製造品，運銷於內地，對於農民的手工業，自然要與以打擊。但這是在經濟進步的過程中所不能免的結果，農民只可適應潮流，在新局面下謀新發展，假如因此而反對新式交通，新式工業，那便是抱殘守缺，結果一定是要受淘汰的。

關於我所說的發展都市的第三種事業——擴充金融機關——李先生以為「銀行家對於農村的放款投資全存了戒心，」若想叫他放款於農村，他是「不肯」的。萬先生也說「在今日的農村破產情形之下，期望都市的金融機關負起放款於內地的責任，又談何容易。」但隔了幾行之後，萬先生忽然提到「中國金城大陸等銀行肯假手華洋義賑會，參加農賑放款。」所以萬先生提出的事實，打破了自己的理論，同時也替我們回答了李先生，銀行家並不是「不肯」放款於農村的。

的是世間最不幸的女子。自從十餘歲出嫁之後，一生連小產死產在內，可以懷孕十餘次以至二十餘次。第一個小孩尙未脫離哺乳的時期，第二個小孩已在孕中了。這樣的生產不息，是使中國婦女體力減退，未老先衰的最大原因。中國的婦女當然不應迴避做母親的責任，其實出嫁的女子很少不願意做母親的，但在兩次懷孕之間，應當給一般做母親的有一個休息的機會，然後纔不致損壞他們的健康。節制生育，使懷孕一事可以人為的控制，是保護中國婦女健康的一個主要方法。中國的嬰兒與他們的母親一樣，吃盡了生育不能節制的苦。因為他的弟妹源源不絕而來，所以他應當得到的照料，都給他的弟妹分去了，結果是中國嬰兒的死亡率，在文明的國家中，可以首屈一指。別個國家，每千個出生的嬰兒，死亡率常在五十以下，中國的嬰兒死亡率常在二百五十以上。假如一個嬰兒，在出生以後的三四年中，沒有弟妹來分他的父母的慈愛，死亡率一定可以降低許多。所以爲這些小生命着想，做父母的應當控制生育。即從做父母的本身着想，許多人在經濟的壓迫之下，多一個子女，便多一層擔負，所以在生了三四個子女之後，再聽到懷孕的消息，真可使許多人坐立不安。北平的婦嬰保健所曾接到無數的呼籲，都是從這類的父母心中發出來的。給他們一點節制

旭生先生在獨立評論所發表的教育罪言，前後共有六篇。前五篇是批評的，指出現有教育制度的缺點；最後一篇纔是建設的，提出他的改革教育的方案。我在這篇文章裏，所要與旭生先生討論的，只是他的方案。

我覺得旭生先生的方案，其最新穎的一點，便是注重農業教育。六歲以下所受的幼稚教育，我們姑且不談。他的國民教育，與現在的小學不同的，便是「先生學生，盡屬農夫。農忙力田，農閒治學。」國民學校中的教職員，雖然是師範學校出身的，但是這些師範學校，「位置是在鄉野的……師範學校附近有兩個大規模的農場，第一農場爲就我國舊法稍加改良者，第二農場爲新式工業化者……師範學校學生，前一半入第一農場，習我國固有農事；後幾年入第二農場，習新法農事。」換句話說，從這些師範學校出身的，只能教授農業，對於別種職業是外行的。旭生先生在高等教育中，還是一貫的注重農業，所以商科各種學校，工科各種學校，都要「附設農場，亦如師範學校……工商業的學校，如前二三年不須實習者，仍當附設第一農場，資其練習。」「大學教育前有預備學校，預備學校……亦有附設農場，練習農事，而無年限。」

旭生先生爲什麼要使全國的教育農業化呢？因爲他覺得這種教育，纔合於中國的需要。他對中國社會的組織，以及變遷的趨勢，有下列一句重要的論斷。他說：

「中國是以農立國的，我們相信不惟今日如是，卽將來亦仍如是。」

因爲他有這樣一個前提，所以纔有他的全國教育農業化的方案。這是他的主張中最新穎的一點，也是我認爲最可商榷的一點。

主張以農立國的人，近來真是不可勝數，但是什麼算是以農立國，可惜沒有人給他下一個詳細的解釋。假如說中國以農立國，只是要表明中國的多數人，是依靠農業爲生，那誠然是一件事實，但我卻認爲是一件可憐的事實。因爲這一件事實，只是證明中國的農業生產方法落後，要多數人在農業中勞碌，纔可維持全國人的衣食。生產方法進步的國家，只要有少數人在農業中努力，全國衣食的資料，便有着落。如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只有百分之二二的人在農業中謀生，不但生產可以維持本國人的衣食，還有餘剩可以運往外國，便是一個好例。中國在農業中謀生的人數，現在雖無統計，但許多估計，都把他放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文化先進的國家，生活程度高的國家，沒有一國的

農民，其百分數是在七十以上的。根據一九三二年的國際年鑑，農民百分數在七十以上的國家，可考的有南非洲聯邦的黑人（七五·〇）印度（七二·三）布加利亞（八一·四）立陶宛（七九·四）波蘭（七五·九）羅馬利亞（七九·五）及俄國（八六·七）俄國的統計，是一九二六年的，那時五年計劃還未開始。現在我們敢說俄國農民的百分數，要降低很多了。以上這些國家，如把俄國除外，試問有那一個國家，不是比較貧窮的，生活低下的，文化落後的？所以如說中國以農立國，便是多數人依農為生的意思，那麼我們最好努力改良農業的技術，使少數人耕之，多數人便可食之。如此便可使很多人，從農業中解放出來，從事於別種實業，努力於他種生產，使中國的財富，除農業外，還有別種來源。

旭生先生又以爲不但現在的中國，是以農立國，即將來亦仍如是。這便等於說是中國的經濟組織，是固定的，是不變的。但是旭生先生有什麼根據，下這種奇異的推測？在旭生先生所提倡的新式師範教育中，不是要學生習新式農事麼？不是設備一種新式工業化的農場麼？我相信中國的農業，如不開倒車，總有一天會採納新的生產方法，如旭生先生所希望的。假如有那一天，中國農民的

百分數，一定要減少的，這可以外國的經濟史爲證。我們試看各國的歷史，凡是農業進步的國家，沒有一國農民的百分數，不是下降的。今列表如下：

國名	第一時期	農民百分數	第二時期	農民百分數
美國	一八八〇	四四·一	一九三〇	二二
比利時	一八四六	四四·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一
英國與威爾士	一八八一	一二·〇	一九二一	六·八
德國	一八八二	四二·五	一九二五	三〇·五
瑞典	一八七〇	五一·六	一九二〇	四〇·七
瑞士	一九〇〇	三一·二	一九二〇	二五·五
挪威	一九一〇	三九·五	一九二〇	三六·八
法國	一九〇六	四二·七	一九二六	三八·三
丹麥	一九〇一	四六·二	一九二一	三四·八
荷蘭	一九〇九	二八·四	一九二〇	二三·六

奧國	一八七〇	六二·六	一九二〇	三一·九
匈牙利	一八九〇	七〇·五	一九二〇	五八·二
加拿大	一九一一	三四·二	一九二一	三二·八
澳大利亞	一八七一	四四·〇	一九二一	二二·九
新西蘭	一八八一	二九·〇	一九二一	二七·一

以上這些國家，第二時期的農民，百分數都比第一時期爲低。這些國家裏面的農民，有的只是百分數的降低，如表中所示的。有的不但是百分數的降低，而且是實際數目的降低。如美國在一九一〇年，在農業中謀生的人，有一千二百六十五萬，一九三〇年，只有一千〇七十五萬。德國在一九〇七年，農業中有九百八十八萬人，一九二五年，只有九百七十六萬人。丹麥在一九一一年農民有五十一萬人，一九二一年，只有四十七萬人。法國在一九〇六年，農民有八百八十五萬人，一九二六年，只有八百十九萬人。但是這些國家的農民，雖然減少，而農產品卻在增加。以少數的農民，產多量的農品，這是最經濟的生產方法。假如中國採用這種最經濟的生產方法，當然無需百分之七十以

上的人在農村中。所以假如中國的農業有進步，中國人依賴農業爲生的人，是要減少的。

以上這些討論，只是要說明我與旭生先生對於中國情形的觀察不同之點。我們的見解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都認中國的國民，大多數以農爲生。但他以爲這是一件好事，所以要把教育制度去遷就他。而我卻認爲這是一件可憐的事，能早日脫離最佳。脫離這種畸形的狀態，使中國除農業之外，還要發展工業，商業，交通業，運輸業，金融業，礦業，乃是我們所希望的。此外，旭生先生認將來的中國還是以農立國，而我以爲農業技術進步的結果，農村中可以不必容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口，這些剩餘的人，將來一定是在別種職業中找生活。結果，中國人口的職業分配，一定要與現在不同，那便是說，將來大多數的人，不一定要靠農業爲生。我們即使學不到美國，學不到澳大利亞，也應當學到法國。英國當然不足學，因爲他誠如旭生先生所說，工商業畸形發展了，弄得不到百分之十的人在農業中。不過我們要記得，工商業的畸形發展，固不足取，然而農業的畸形發展，如中國與印度，又何足爲法。

我對於旭生先生的前提，既然不能完全同意，所以對於他的教育方案，也不能完全贊同。他提

倡農業教育的精神，我是很表同情的，但是他要使全國的教育農業化，就未免「矯枉過正。」我們先不談將來中國的情形如何，就拿現在的情形來說，中國人口的分佈，並不完全在農村中。中國人的職業，也不完全是耕田種地。中國在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據我所知的，至少便有三個，滿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據托格雪夫（Boris P. Torgashev）在中國評論週報三卷十四期中所說，至少有一百十二個。此外在五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我們還不知道有多少。陶內先生在中國的農工一書中，估計中國的市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請問這些人的子弟，也都應當習農業嗎？假如他們都習農業，那麼中國的商業，工業，運輸業等等，應當交誰執行？總之，「驅天下之民，歸之於農，」乃是中國以前的頑固思想，由於不明他種職業的生產價值而發生的。自從經濟學發達以後，誰都知道一國的經濟組織，不是靠一種實業所能維持的，一定要各種實業平衡的發展，纔可以收國富民榮之效。所以我們如想建設繁榮的中國，不但在農業上要努力，在別的實業上，也要有相當的努力。旭生先生似乎也想到這一點，所以他也「希望我們的工商業有相當的發展，不再受帝國主義的壓榨。」可是他只希望而已，在他的教育方案中，實在看不出實現此種希望的教育。他的國民學校

中，先生學生盡屬農夫，一切的學校，都附設農場。從這種學校出身的學生，耕田種地，固然是拿手好戲。但是要他們從事於別種職業，試問有無此種能力？

所以我的意思，以為在市中的國民學校與師範學校，與其附設農場，不如附設工廠。與其教他們種地，不如教他們織布。與其教他們拿耙，不如教他們開火車。與其教他們割麥，不如教他們打電報。與其教他們研究土壤，不如教他們研究都市交通。與其使法官耕田，不如讓他利用那些時間，去研究中國的司法制度。與其使醫生種地，不如讓他利用那些時間，去設法減低中國人的死亡率。總之，中國社會中的生產事業，不只農業一項；中國社會中所需要的人材，也不只農業人材。教育制度，要造成各色各樣的人材，要滿足各方面的需要，所以國民學校中的學生，旭生先生要他盡屬農夫，乃是我所不敢贊同的。

不但在都市中的學校，不必教授農業，就是農村中的學校，也不必專教農業。我是因為看清楚中國農村中的人口過剩，所以有此種主張。農村中的人口過剩，何廉先生在獨立評論第六號中已有說明，我們徽州人，尤其深刻的感到這一點。在那兒，農場是很小的，一個農場的經營，有時交

給家庭中的女子便夠了。這種小農場的生產，不能維持一家人的生計，同時農場的經營，也用不完一家人的勞力。於是這些過剩的勞工，只好向外發展，向農業以外的職業去發展。中國南部有一句土話，說是「無徽不成鎮」，這是表示徽州人在外路謀生者之多，但這種情形，實有經濟地理之背景。中國有好些地方的情形，一定與徽州相彷彿，如寧波，如廣東的許多部份都是。在這些鄉村地方，如只給他們以農業教育，一定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辦教育的，一定要斟酌當地情形，除農業教育外，還要辦商業教育，工業教育，以解決他們的生計問題。此外中國還有許多地方，有其特殊的富源，如山西之煤，河北之鐵，湖南之鎢，雲南之錫，爲充分利用這些富源起見，那麼在這些省裏，豈可忽略鑛業教育嗎？

至如中國將來的情形，恐怕對於農業以外的教育，需要更有甚於今日。這是將來的話，現在也不必多談。

最後，我願意對於這篇文章的題目，加一解釋。「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二詞據旭生先生說，是採用梁漱溟先生的。他們都反對都市教育，而主張鄉村教育。假如目前的中國教育，是都市

教育，那麼都市教育，誠然是可反對。但是與其稱目前中國的教育爲都市教育，不如稱他爲遊民教育。因爲現在的學校，特別是中學，只製造出來一批一批的遊民。他們當於不會耕田種地，在農村中做生產的事業。但都市的事業中，又豈有他們的地位？他們固然不能從事於農業，又豈能從事於工商業？所以把中國的教育叫做都市教育，真是冤枉了都市教育這個名詞。假如我們說都市教育是工商教育，以別於鄉村中的農業教育，那麼都市教育在中國應當提倡，正如鄉村教育應當提倡一樣。在創造新中國的過程中，我們要發展農業，同時也要發展其他的實業。假如我們承認這一點，那麼旭生先生的教育方案，就應加以修正，使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在他的方案中，都佔有相當的地位。

十一 我們沒有歧路

中國的工業化，在國際中比較是落後的。工業革命的工作，有的早已完成，如英美；有的正在進行，如蘇俄。中國在若干年前，也曾聽到工業化的呼聲，但工業化的成績，還沒有表現出來，便有人在

那兒反對工業化了。就在這一兩星期之內，我便看見許多文章，有的提倡農本政治，有的主張以農立國，還有人來告訴我們，「除農民外無所謂民。」這些見解，我們可以給他一個名稱，便是「經濟上的復古論。」我們對於一切的復古運動，都不能表示同情，對於這種經濟上的復古論，尤其反對。我們以為筋肉的生產方法，對於人民福利上的貢獻，無論從那一方面着眼，都不如機械的生產方法。在這一點上，美國與中國，正站在兩個極端。美國平均每人可以驅使的生產力量，等於一三·三八馬力，中國平均每人可以驅使的生產力量，只有〇·四五馬力。這是使美國人富而中國人窮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中國人現在應當積極的努力，用機械的生產方法，去代替筋肉的生產方法。朝這一條路走下去，自然是工業化，自然是商業發達，自然是農業方面的人口減少，而別種實業方面的人口加增。假如在這些成績之外，還採用一種公平的分配制度，使貧富的距離不致相差過甚，那廢工業化的結果一定是大家的生活程度都能平均的加增。這是我們所看得清楚而且願其早日在中國實現的。

但是現在還有許多人，不願朝這條路上走，他們所以不願朝這條路上走的原因，據我的觀察，

至少也有四種。

提出第一種原因來的，我們可以稱之爲誇大派。這一派的人，以爲中國的文化，無論那一方面都比外國人高。他們知道中國大多數的人，是從事於農業的，與英美等國，大多數的人，從事於別種實業的不同。但他們既以中國一切的文化，都是好的，都是應當保守的，所以在這一方面，也不必學別人，還是以農立國爲佳。同時他們還常用一些籠統的名詞，來描寫農國的優點，及工商國的缺點，以自圓其說，以滿足其誇大的慾望。但是事實勝於雄辯，對於這些讚美農國的人，我們可以問他幾個問題，看他如何回答：

- 第一：這兒有兩條路，一條使人富有，一條使人貧窮，我們應走那一條？
- 第二：這兒有兩條路，一條使人聰明，一條使人愚笨，我們應走那一條？
- 第三：這兒有兩條路，一條使人長壽，一條使人短命，我們應走那一條？

我這兒所說的兩條路，一條是以農立國，也就是以筋肉方法生產的路，一條是以各種實業立國，也就是以機械方法生產的路。從這兩條路上走，可以得什麼樣的結果，我們最好不必空談，拿點

事實出來給人看看。

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這可以各國人民的平均入款來說明。根據一九三〇年的估計，各國人民平均入款最高的前五名是美國（七四九元），加拿大（五七九元），澳大利亞（四七七元），英國（四〇九元）及瑞士（三八九元）。最低的五名，比較難說，因為有許多文化落後的國家統計不齊，難於估計。但就有統計的國家而說，我們發現人民平均入款較低的，有印度（三七元），有立陶宛（五四元），有波蘭（七四元），有歷維亞（九四元），有希臘（九八元）。前五國農民的百分數沒有在百分之三五以上的；後五國農民百分數，沒有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換句話說，前五國是以各種實業立國的，而後五國是以農立國的。

再回答第二個問題，這可以各國文盲的百分數來說明。世界各國文盲的人，在千分之五以下的，有丹麥（〇・一），有瑞典（〇・二），有英國（〇・三），有荷蘭（〇・三），有瑞士（〇・四）。這五國中，除瑞典的農民，佔有百分之四十以外，其餘各國的農民，都在百分之三五以下。丹麥這個國家，許多人總以為他是以農立國的，其實丹麥人口，在農業中謀生的，不過三分之一。再看那

此文旨的百分數，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如埃及（九二・〇）如南非聯邦（九〇・三）如印度（九〇・五）務農的人，都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換句話說，以各種實業立國的國家，人民因為大多數受教育，所以是聰明的；以農立國的國家，人民因為大多數未受教育，所以是愚笨的。

最後回答第三個問題，我們可以平均壽年及嬰兒死亡率兩種統計來說明。一九二〇年左右，男子的平均壽年在五十歲以上的，有新西蘭（六二・七），丹麥（六〇・三），澳大利亞（五九・一），英國（五五・六），挪威（五五・六），瑞典（五五・六），美國（五五・三），荷蘭（五五・一），瑞士（五四・四）。這些國家的農民，沒有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假如把挪威與瑞典除開，其餘國家的農民，沒有在百分之三五以上的。農業國家的人口登記，多不完備，所以關於這類的材料很少。但印度是農業國，而印度的男子，在一九一〇年左右，平均壽年只有二二・五歲。再拿嬰兒死亡率來說：嬰兒死亡率最低的國家，在一九三一年，為新西蘭（每千嬰兒死三二人），澳大利亞（四二），荷蘭（五〇），美國（六二），英國（六六）。嬰兒死亡率最高的國家，多無職業統計。如只看有嬰兒死亡率的統計及職業統計的國家，我們也可得到一個結論，便是以各種實業立國

的國家，嬰兒死亡率沒有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其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國家，如布加利亞（一五四）如何牙利（一六二）如印度（一八〇）人民以農爲業的，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換句話說，便都是以農立國的。

這些統計所表現的事實，決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有集合的必然性的，利用筋肉的生產方法的國家，人民一定集中於農業（也有還不如農業的，如畜牧及漁獵）一定沒有大量的剩餘財富，因而人民大多數過窮苦的日子。窮人受不起教育，因而愚笨，無力講究衛生，因而短命，也是必然的結果。中國素來是以農立國的，所以比較的窮，比較的愚，比較的人民多短命。窮、愚、及短命，決不是可以誇大的事，所以我們對於這些誇大派，只有請他認清事實，要知道以農立國，是一件可憐的事，沒有什麼可以自誇的。

提出第二種原因來反對工業化的人，我們可以稱之爲禁慾派。這一派的理論，可以下面所引的幾句話爲代表：

「蓋物質文明與日俱進，換言之，即日趨奢侈。生活以此爲鵠，即縱慾之衣食住行。縱慾之背

景，即爲工商，以工商發達，促成消費者之不規律，激增日新月異之濫費也。合理之衣食住行，要在節慾。其資料之獲得，備置之法度，使用之珍持，皆有應循之程序，應合之分際。生息於何種政治之下，始足語此以果求因，其維農本。」

作者的意思，大約以爲農業的生產，雖然不能滿足我們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慾望，但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不在加增生產，而在節制慾望。這種懶人的態度，我們根本不能贊同。我們以爲人類對於物質享受的慾望，要量多，要質好，要花樣新鮮，乃是使人類上進的主要動力。假如在採集經濟時代生長的人，相信禁慾主義，他們決不會產生漁獵或畜牧的經濟。在漁獵或畜牧經濟時代生長的人，如信禁慾主義，也決不會產生農業的經濟。人類在生產方法上能夠改良，能夠使現在一個平民，其享受超過中世紀的一個諸侯，便是因爲人類有滿足慾望的要求，有不滿意現狀，要求改良現狀的勇氣。假如大家都禁慾，大家都隨遇而安，人類的社會，決無進步可言。

而且在這個時候來提倡禁慾，來反對發展工商，未免太忽視了大衆的福利。中國的大衆，并不是縱慾的。他們終日孜孜，并非在那兒想過奢侈的生活，想得逾分的享受，乃是在那兒設法，滿足生

活上的基本需要，還時刻的感到力不能濟，時刻的受凍餓的苦痛。我們對於這些面有菜色的大衆，衣不蔽體的大衆，茅棚草舍不足以避風雨的大衆，不能使他們的生活改善一點，反去勸他們禁慾，這是「深悉民間疾苦」的人所忍發的言論嗎？

我們以爲中國的勞苦大衆，在衣食住行四方面的慾望，要求滿足，乃是做人應有的權利。而且在衣食住行之外，對於教育，娛樂，交際，衛生，旅行等方面，想享受一點他們現在沒有享受到的快樂，也決不能視爲逾分的。但在現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上面所說的慾望，是不能充分滿足的。所以我們要提倡改良生產方法，要提倡走工業化的路。

提出第三種原因來反對工業化的人，我們可以稱之爲因噎廢食派，這一派的人，對於工業化的好處，是有相當認識的。他們對於英美工業化的文明，也有相當的鑑賞。可是他們看到這幾年歐美各國種種不景氣的現象，便嚇倒了。他們看到近年這些所謂工業化的國家，都發生了大規模的失業問題，勞資間發生了尖銳化的衝突，社會上充滿了不安的空氣，因而對於工業化的本身，起了懷疑。他們以爲與其把中國工業化之後，要遇到這些難解決的問題，不如還是不走上工業化的路。

爲妙。

對於這些因噎廢食的人，我要他們看看農業社會中的問題。農業社會中有一個問題，其性質的嚴重，比之工業社會中失業問題，有過之無不及的，便是災荒問題。世界上還沒有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已經解決了他的災荒問題。在這些國家中，災荒問題，每隔若干年必來光顧一次。光顧的結果，歷史上記載得很明白，是農民暴動，是內亂發生，是死於饑饉者若干萬人或數十萬人，是人相食。工業社會中的失業問題，從來不會發生這樣嚴重的結果。即以一九二九年以後的情形而論，自那年開始的商業蕭條，至今還未見顯著的轉機，各國的失業者人數，自數百萬以至一千餘萬不等。在這種不幸的狀況之下，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就是這些國家的死亡率，年來并未因商業蕭條，工人失業而提高。美國的死亡率，在一九二八年爲一二·一（每千人中，死一二·一人），一九二九年爲一一·九，一九三〇爲一一·三，一九三一爲一一·一。英國的死亡率，在一九二八年爲一一·九，一九二九年爲一三·六，一九三〇年爲一一·七，一九三一年爲一二·五。德國的死亡率，一九二八年爲一一·六，一九二九年爲一二·六，一九三〇年爲一一·一，一九三一年爲一一·二。我

們要知道死亡率是人民生活程度最好的指數，假如一個國家的人民，在生活程度上有突然的下降，死亡率沒有不上升的。但這三個國家，在一九三一年，還能維持他們的死亡率，與一九二八年相彷彿，可見他們對於失業者的生計，也有相當的解決方法。這些方法，據我們所知的，在英德以社會保險為重要，在美國以公家救濟為重要。有了這些解決的方法，所以在工業社會中的工人，遇到失業，決不像農業社會中的農民，遇到災荒，便有生命的危險一樣。

還有一點，我們要請這些因噎廢食的人注意的，就是工業化與失業，不一定有因果的關係。假如我們能夠把制度變更一下，工業化也不一定就發生勞資的衝突問題。歐洲已有一個國家，根據這種信仰去試驗了。看看別人的勇氣，我們還好意思說怕發生失業及勞資衝突問題，而不進行工業化嗎？

提出第四種原因來反對工業化的人，我們可以稱之為畏難退縮派。這一派的人，天天在那兒大呼，說是工業化的路走不通。問他們為什麼走不通，他們便擡出一個魔鬼來，這個魔鬼，他們稱之為帝國主義。他們以為工業已經給帝國主義包辦，市場已為帝國主義壟斷，關稅已受帝國主義支

配，在這種種的壓迫之下，本國的工業，實無發展的餘地。假如要走這一條路，前途真是艱險萬狀，不
如回轉頭來，整理我們的農村，過我們固有的農民生活罷。我們對於這一派人所指出來的困難，自
然也要承認。但是遇到困難，便逃避下鄉，等於坐以待斃。假如我們努力去征服困難，也許有出頭之
一日。譬如我國的土布業，受外國工廠製造出來的洋布所打擊，幾無立足之地，我們新興的工廠布
業，與英日的洋布相競爭，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這是大家都見到的。我們在這個時候，如見難而
退，把所有的布廠關門，那麼我們永遠要受別人的宰割。如努力去設法改良工廠中的生產方法，改
良管理，虛心採納他人的優點，金融家與政府，又都能與實業家合作，那麼前途終是光明的。因為英
日等國，以工廠的出產品來侵奪我們的市場，我們只能以工廠的出產品——實際便是以機械的
生產方法所製造出來的貨物——去奪回來，除此以外，別無他路。同時我們還要認識清楚，新興的
工業，沒有不受老工業國的壓迫的，這不單是我們今日纔遇到的問題，在別國也會遇到同類的事。
但別國并不因受壓迫而退縮。我們都知道，英國的工業化，是最早的，他有一時會霸佔全世界的市
場。但美國與德國，并不因為有英國的勁敵，便放棄了工業化的企圖。日本的工業化，比較他們還後，

但他也不因市場上已有英美各國的貨物而退縮。最近我們可以看看蘇俄，蘇俄並不因為他的四周已有了許多工業國，便取消了五年計劃。別人在帝國主義的壓迫之下，依然是要工業化，「有為者亦若是，」我們為什麼要自己喪氣？

總之，生存在今日的世界中，我們只有努力走上工業化的路，纔可以圖存，我們只有一條路是活路，雖然這條活路上的困難是很多的。大家不要再在歧路上徘徊了。

(註一)張心一先生的文章，名 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China 見中國評論週報一九三〇

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的三卷第三九期。英國經濟學者 R. H. Tawney 在他的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一書中所引用的，以及國聯農業專家 O. Dragoni 對於國聯報告書中所徵引的，都是張先生所發表的材料。

(註二)見 L. O. Gray, Charles L. Stewart, Howard A. Turner, J. T. Sanders, and W. J. Spillman,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Agriculture Yearbook, 1923. 第五〇八頁。該文中關於各國佃戶百分數的估計，今亦錄下以供參考。美國，三八·一；英國，八八·九；阿根廷，三八·五；愛爾蘭，三六·六；法國，二六·一；德國，二五·四；加拿大，七·九；日本，二八·五；丹麥，八。各國的情形，大約根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的報告為多。Ferd. R. Yoder 在一九二九年發行的 Introduction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一書中，引用各國

佃戶的比例，即根據此文，但美國另一農業經濟學者，Wilson Gee 在一九三二年所發行的 *The Social Economics of Agriculture* 一書中，關於各國佃戶的估計，雖然所採取的時期，與上文相差無幾，但數目字卻不相同，有的相差得很多，今亦錄於下面：英格蘭 八八·四；威爾士 九〇·三；蘇格蘭 九二·三；愛爾蘭 三六·〇；瑞典 一四·二；丹麥 一〇·一；荷蘭 四九·一；法國 二九·三；德國 二五·四；意大利 二二·四；奧地利 二二·四；匈牙利 二·七；日本 九·七。此種估計，見該書一六四頁。由上以觀，中國佃戶的百分數，在國際中，站在一個中間的地位。參閱拙著中國佃戶問題的焦點，見旁觀第十期。

(註三) 經濟半月刊 二卷十一期中，有我國之租佃制度一文，作者說是「全國租種農之百分率，或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以百分之五十計，而假定全國農民之數，爲三萬六千三百萬人，則受租佃制度之影響者，已約一萬八千一百五十萬人，即約當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矣。」又國聯與中國的技术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給國聯的報告書中，引用一位 O. K. Ping 在德國發表的論文，其中所用的材料，雖然都是根據張心一先生所發表的，但其結論，中國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佃戶佔百分之四十三，與張說略有不同。總之，現在如假定中國的佃戶與半自耕農合計，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并不算高，如說佃戶一類，便佔百分之四十或五十，未免略高。此外也有一些零星的統計或估計，論中國各地佃戶的百分數，選不到四分之一的。如金陵大學的卜凱 (J. L. Buck) 教授，根據二八六六農戶的報告，謂中國北部，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六·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四，佃戶佔百分之一〇·一。中國東南部，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八·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一·三，佃戶佔百分之三〇·五。各地平均的結果，自耕農佔百分之六

三·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七·一；佃戶佔百分之一九·七。此種統計，見其所著 *Chinese Farm Economy* 一四六頁。又李景漢先生，調查定縣農村七九〇家，謂自耕農佔百分之七〇·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七·八，佃戶佔百分之一·四，佃戶的百分數，要算這個報告所表示的最低。

(註四)見前漢書二四上，食貨志。

(註五)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大公報所發表的赤區視察記，其中有一段記河南商城縣的土地制度云：「昔日地主所收之租費爲三分之二，且僅限於水田中所生產之稻，其無水之地中之產物及柴草悉歸佃農。押金亦甚微。演至近日，人口日繁，佃農增多，地主乃大率壓迫，租期由五年而縮爲四年，繼復縮爲三年。其押金則增加，幾與購地之地價相等。且須於押金之外，繳納隨禮一份。押金增多，將來退租時，佃農尙可收回，隨禮則由地主沒收。故佃農每三年必罄其積蓄之土地，以求保留其佃地之權。同時，地主所收之租，亦復加重。稻稞之外，復有所謂麥稞（地中之麥），魚稞（塘中之魚），鴨稞，油稞，棉稞，柴稞（山中之柴），草稞等。總之，凡田中所產，家中所畜飼，無一不按五五均分。外此并有所謂人工稞，即地主修房蓋屋及一切勞力所用之人工，均出之佃農，而不給值，如地主外出，以轎代步，轎夫即由佃農充之，甚至所用之僕婦，亦由佃農徵調。吾人於此，當以爲地主對待佃農，已過於苛刻矣，不謂於上述租稅之外，又有所謂白供者，即佃農於春夏秋冬四節，及地主舉家之婚嫁生喪以及壽日所送之禮，年有定額，有增無減。如今年春節所送禮物中，魚之一物，重凡三斤，則明年必相等，或多於三斤，否則遭收田之禍。以故農民終日孜孜，勤苦所獲之代價，悉獻之於地主，尙有不足。」地主壓迫佃戶之烈，於此可見一斑。

(註六) 農業階梯共分若干段，每段的內容何如，各家的說法不同。此處採用 G. S. Wehrwein 之說，見其所著論文。

Place of Tenancy in a System of Farm Land Tenure 載在 *Journal of Land and Public Utility Economics*, Vol. I, No. 1 (Jan. 1925) pp. 74—5. 參看 L. C. Gray and others, op. cit., pp. 547—8. W. J. Spillman, "The Agricultural Ladder,"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IX, No. 1, Supplement (March, 1919) p. 170.

(註七) L. C. Gray and others, op. cit., pp. 554—6.

(註八) *Ibid.*, pp. 549—550.

(註九) W. J. Spillman op. cit., pp. 170—2.

(註一〇) *Agriculture Yearbook*, 1923, p. 1149.

(註一一) 社會調查所出版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一七一至一七四頁。

(註一二)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33, p. 537.

(註一三) L. C. Gray, "Accumulation of Wealth by Farmer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XIII, No. 1, Supplement (March, 1923) pp. 170—1.

(註一四)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33, p. 541.

(註一五) 根據國府生計處統計局估計，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大公報。

- (註16) F. C. Howe, Denmark, a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pp. 67—8.
- (註17) K. J. Kristensen, "Public Guidance in Rural Land Utilization in Denmark", *Annals*, Vol. 150, (July 1930) p. 233.
- (註18) E. Mead, "Land Settlement",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X p. 55.
- (註19) E. Mead, *ibid*, pp. 55—6. 參見 F. R. Yoder, *op. cit.*, p. 181; F. C. Howe, *op. cit.*, pp. 144—6.
- (註20) H. Levy, Large and Small Holdings, p. 126. J. A. Venn, *The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p. 130—1.
- (註21) F. C. Howe, *op. cit.*, pp. 147—8.
- (註22) K. J. Kristensen, *op. cit.*, pp. 233—4.
- (註23) G. T. Robinson,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p. 101.
- (註24) E. Mead, *op. cit.*, pp. 55—6. 一克郎等於美金二角六分八釐。
- (註25) 參看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
- (註26) W. Schiff, "The Legislative Agrarian Reforms in European Countr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World War," quoted in P. A. Sorokin, O. C. Zimmerman and O. J. Galp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Vol. I, pp. 424—444; "New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entral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VI, No. 3, (Sept. 1922) pp. 345—363; A. Rose, "Agricultural Workers and Agrarian Reform in Central Europe,"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III, No. 3, (Sept. 1926) pp. 307—338.

(註二七) I. L. Evans,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Roumania*, p. 76.

(註二八) *Ibid.*, 107—8.

(註二九) A. Frundinescu and G. Ionescu-Siseit, "Aspects of Rumanian Agriculture", in O. S. Morgan, (Editor) *Agricultural Systems of Middle Europe*, p. 322.

(註三〇) *Ibid.*, p. 323 在限田政策實行之前，羅馬尼亞的農場，在一百公頃以下的，合起來共有四，五九三，一四八公頃；在一百公頃以上的，合起來有三，三九七，八五一公頃。限田政策實行以後，一百公頃以下的農場，合起來共佔七，三六九，五四九公頃；但一百公頃以上的農場，只佔地六二一，四五〇公頃。

(註三一) 中國在三百畝或五百畝以上的農場，數目是極少的，所以即使實行限田政策，大多數的地主，還不受這種法律的影響。

(註三二) G. O. Taylor, *Rural Sociology*, p. 263.

(註三三) W. Shif, *op. cit.*, pp. 429—30.

(註三四)根據張心一先生等調查句容縣情形的報告。

(註三五) W. Slitt, *op. cit.*, p. 441.

(註三六) *Ibid.*

(註三七) C. Turnor, "Land Reform in Czechoslovakia,"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30, (Dec. 1926) pp. 720—1.

(註三八) "New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entral Europe",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VI, No. 3, (Sept 1922) p. 349.

(註三九) W. Slitt, *op. cit.*, p. 441.

(註四〇) *Ibid.*, pp. 440—441.

(註四一) O. Gorini, "Land Reform in Rumani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XII,

No. 4 (Oct. 1933) p. 466; I. L. Evans, *op. cit.*, pp. 118—9.

(註四二) Sir James O'Connor, *History of Ireland*, Vol. II, pp. 27, 90, 107, 161.

(註四三) I. L. Evans, *op. cit.*, pp. 118—9.

(註四四)見(38)

(註四五)最近得一機會，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旅行一月有半，文中關於這幾省的材料，如未特別註出，即係此次

考察所得。

(註四六)賈士毅：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湖北財政報告第一頁。

(註四七)主計法令彙編，第三類，八四至八五頁。

(註四八)關於新政的理論，可看楊永泰，我們怎樣發揮七分政治的力量，見楊永泰先生最近言論集第一輯。我們參觀武昌縣政府時，看見縣長辦公廳的門上，有一橫匾，上書「有爲而治」四字，是前湖北省主席張羣先生題的。在江西臨川縣，到處都可看到周作孚專員的標語，便是「動」「實」兩字。「動」字下有數行小註，語出顏習齋，文云：「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在臨川縣汽車站，看到江西建設廳長饒學濂先生所書的訓詞，其首句爲：「動則勤，勤則積極，積極則樂觀，樂觀則精神煥發，精神一到，何事不可爲！」所謂「有爲」，所謂「動」，所謂「積極」，便是新政的精神所在。

(註四九)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由前三省剿匪總部制頒。同月行政院也公布了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本年三月，行政院將前兩種條例廢止，另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現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的省份，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部份設立的有江蘇、山東、湖南。

(註五〇)見註四八。

(註五一)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係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由南昌行營頒行。施行區域，有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四川、貴州、甘肅。

第二章 經濟建設

(註五二)剿匪區內各縣編戶保甲戶口條例，係於二十一年八月，由三省總部頒行，嗣於二十四年七月，由行營修正。施行區域，有豫、鄂、皖、贛、湘、閩、川、黔、陝、甘等省。別的省份，多訂有單行規程辦理。

(註五三)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第二編，三〇八頁。

(註五四)五年來施政方針，十七頁。

(註五五)同註五三。

(註五六)新政中對於「管」的改革，還有兩項，是爲「所樂道的」，便是「合署辦公」及「裁局改科」。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係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由南昌行營頒行。大綱第九條說：「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應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悉數撥增各縣政費。」各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照立法者的原意，大綱第七條第三項說：「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照立法者的原意，似乎這兩種設施，可以省下大部份經費，移作區署等新政的費用。但實際不能與理想相符。合署辦公省下來的錢，是有限的，辨這件事最有成績的湖北，每年不過省二十餘萬元，別的省份，還做不到這種地步。至於裁局改科，是否可能以節省經費，還有討論之餘地。根據湖南的情形來說，那兒的教育局長，月薪有十八元的，多者亦不過六十元。財政局長，普通月薪爲四十元。如改局爲科，一律照科長待遇，月支薪水八十元，反而要加增經費。所以管的方面所添出來的費用，假如不是全部，至少是大部份要另籌的。

(註五七)在教的費用內，我們因爲材料有限，只提到義教的經費。此外還有一種幹部訓練的工作，在各處是普遍的，但

其費用無從估計。幹部訓練，在推行新政時爲必不可少的工作。因爲現在這一套新政，舊的人固然不十分了解，就是從學校出身的人，在課本裏也學不到。爲使新政順利進行起見，只好把現在從事實際政治工作的幹部，集中訓練。縣長與專員，在南京已訓練了好幾期。縣佐治人員、區長、聯保主任，在各省省會中受過三個月以至六個月的訓練的也不在少數。有些省份中，還在計劃如何訓練保長甲長，這種人的數目太多了，將來只好集中在縣府訓練。每次受訓的人，旅費、津貼，以及其他的開支，共需若干，現在還無法知道。

(註五八)經濟委員會編：中國公路交通圖表彙冊，十一頁。

(註五九) Annu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1936, p. 21.

(註六〇)同註五八，第九表。

(註六一)公路在側匪、政治及文化上的功用，是大家都承認的，但對於大多數農民的福利，直接的有何貢獻，卻是疑問。所以把築路看作「養」的工作之一種，一定有人要提出異議的。我們對於這種意見，表示同情。公路對於大多數的農民，并無經濟上的貢獻，是很明顯的。大多數的農民，并不作長途的旅行，即有一年也沒有幾次，所以坐汽車的機會，是有限的。至於他們的農作物運往市場也用不着汽車。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研究，汽車運貨，每噸每公里，一等貨要五角六分，二等貨四角，三等貨二角四分。帆船運貨，每噸每公里，取洋二分至一角。四獸拉，二人駕駛的大車，運同樣的貨，走同樣的路程，只取洋五分至八分三釐。所以農夫運貨，決用不着汽車。此處把築路與「養」一同討論，完全是爲分類的方便起見。其實把他看作一種「衛」的工作，也可以的。

(註六二)在四川曾聽賀國光參謀長講砲堡，第一句即爲「我們要信仰砲堡，是我們則匪及自衛唯一的武器。」此種經驗之談，很可注意。

(註六三)看江寧縣政概況，土地陳報編，及張宗漢實施土地陳報之商榷，汗血月刊七卷二期，一三一頁。

(註六四)孔祥熙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二十四年十月)。

(註六五)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第二編，四十一頁。

(註六六)同上註，一四一至一四九頁。

(註六七)江蘇省新縣土地陳報概略，七至八頁。

(註六八)地方政府收入的估計見金城銀行營業報告(二十四年份)第四十四頁。

(註六九)此爲一九二七年的估計，見美國出版的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第六冊，第十頁。

(註七〇)十六世紀歐洲都市的數目，採自 Weber, A. F.,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第四四九頁。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歐洲都市的數目，採自 Sorokin, Zimmerman and Galpin,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第三卷六三五頁。

(註七一) Torgashoff, Boris P., "Town Population in China," China Critic, Vol. III, No. 14

(April 3, 1930) pp. 317—322.

(註七二) Jefferson, Mark, "Distribution of the World's City Folk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Civilization,"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XXI, No. 3 (July 1931) pp. 46—465.

(註七三) Howe, F. C.,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p. 19.

(註七四)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272.

(註七五) Weber, A. F., *op. cit.*, pp. 448—9.

(註七六) 湯姆生在他的人口問題第二七三頁，有一個表，說明近數十年百萬人口以上的都市，常有增加。一九〇〇年，十一個人口滿百萬以上的都市為紐約、倫敦、柏林、巴黎、芝加哥、東京、維也納、費城、加爾各答、君士坦丁、墨斯科。一九三〇年滿百萬以上的都市，據他表中所載，計有十九個。但據一九三一年的 *World Almanac* 所載，世界上滿百萬人口的都市，除美國外，共有二十五個。又根據美國一九三〇年的人口統計，人口滿百萬的都市有五，所以合起來共有三十。但 *World Almanac* 所舉的十五大都市，其中有香港（一，〇七五，〇〇〇人）、杭州（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漢口（一，五〇〇，〇〇〇人）三處之人口統計不可靠，此外又遺漏了天津。假如我們從該表中除去香港、杭州、漢口，加上天津，其總數便為二十八。今按字母之先後，排列如下：

Berlin, Bombay, Bucarest, Buenos Aires, Cairo, Calcutta, Chicago, Detroit, Glasgow, Hamburg, Leningrad, London, Los Angeles, Melbourne, Moscow, New York, Osaka, Paris, Peking, Philadelphia, Rio Janeiro, Sao Paulo, Shanghai, Sydney, Tientsin, Tokyo, Vienna, WERAW.

第四種國家的出路

(註七七)見註七二。在那篇文章裏，哲佛生以各國人口在大都市(滿十萬以上的都市)中百分數的多少，定各國都市化的深淺。他所計算的國家，總數共爲七十。其中都市化程度最深的國家前十名如下：

國名	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	都市化的程度
澳大利亞	六	四七·八
英國	四二	四四·二
新西蘭	三	三四·五
奧國	三	三二·五
美國	七八	二八·六
荷蘭	六	二七·五
德國	四六	二六·六
阿根廷	四	二五·八
烏拉乖	一	二五·五
加拿大	七	二四·七

此處所用的統計都是一九二七年左右的。哲佛生在一九三三年正月份的地理雜誌中，又發表了一文題爲 *Great Cities of 1930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Comparison of New York and London*，在這篇文章裏，他說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大都市的數目，已增至八十七，但沒有算出這些都市中的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幾。八十七這個數目，也許是不對的，因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的統計摘要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U. S.*) 第四八頁，說是美國的都市人口在十萬以上的，共有九十三個，人口佔全體百分之二九·六。文中所用的美國統計，便根據此書改正。

(註七八) Burgess, E. W. (Editor) *The Urban Community*, pp. 125—6.

(註七九) Taylor, C. C., *Rural Sociology*, pp. 68—9.

(註八〇) Carver, T. N., *Selected Readings in Rural Economics*, p. 54.

(註八一) 關於美國人口、農民及農產品在過去二十年之加減情形，可閱下表：

年 份	人口(單位千人)	農民數目(單位千人)	農產價值(單位千元)
一九二〇	九一, 九七二·二	一一, 六五九·一	八, 四九八, 三一·四
一九二一	一〇五, 七一〇·六	一〇, 九五三·一	一一, 四二五, 六二三·六
一九三〇	一二三, 六三〇·〇	一〇, 七五二·四	

(註八一)此處統計除丹麥外餘均見 R. H. Tawney 所著的 *A Memorandum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 三七至三八頁。丹麥統計見 Ainsworth-Davis 所著的 *Crops and Fruits* 三四頁。該書引一九二〇年統計謂英國小麥每英畝只產二八·八蒲式耳。其餘國家每英畝的產量如下：荷蘭(三八·〇)比利時(三三·六)新西蘭(三一·二)瑞士(三〇·二)瑞典(二九·二)美國(二三·六)奧大利亞(一六·一)加拿大(一四·四)。中國每英畝的產量在各國中算是最底的。美國因為行大農場及粗耕制，所以每英畝的收穫較歐洲各國為低。但是每人的收穫量，美國的農民平均較任何國家為高，這是大農場的結果。

(註八二)見一九二九 Harris Foundation Lectures 二六三—四頁。

(註八四)同上二七六—七頁。貝克耳的論文題為 *The Tre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North America and its Relations to Europe and Asia*，收入該演說集二一一至二二〇頁。

(註八五) Sookin and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pp. 537-8.

(註八六)關於陸地運動的歷史可看 Gras, N. C. B.,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Ch. 7; Clejney, E.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120-125, 185-188; Chapin, F. S.,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conomy*. Ch. 14.

(註八七)關於俄國五年計劃中的農業改革可看 Chamberlin, Wm. H., *Soviet Russia, A Living*

Record and a History; Barus, E., *Russia's Productive System*; Farhman, M., *Russia's 5-Year Plan*.

(註八八)工業革命前英的工業組織見 Chapin, F. S., *op. cit.*, Chs. 10—12; Hobson, John A.,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Ch. 3.

(註八九)中外經濟周刊二二六期(南京各種工商業之調查)

(註九〇)中外經濟周刊二二四期(常熟之經濟狀況)

(註九一)中外經濟周刊二二八期(國內工業發展之狀況)

(註九二) Cleary, E. P., *op. cit.*, p. 189.

(註九三)參閱 Weber, A. F., *op. cit.*, pp. 193—5.

(註九四) Gray, N. S. B.,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pp. 213—4.

(註九五)工業應當設在什麼地方，近來經濟學者討論的很多。W. Krzyzanski 對此曾有一結帳式的報告，文章的題目是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Location of Industr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5, No. 2 (April, 1927) pp. 278—291. 後來 R. M. Haje 研究紐約工業的歷史對於這個問題的理論也有貢獻見 *Major Economic Factors in Metropolitan Growth and Arrangement*, (*Regional Survey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Vol. I.)

(註九六) 各種對付華工的法律，可閱拙著《中國海外移民鳥瞰》載於世界書局印行的中國人口問題一一五至一二二頁。

(註九七) Overton, A. E., *Trade: World Statistic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註九八) Gras, N. S. B., *op. cit.*, Chs. 4—5.

(註九九) Thompson, W. S., *op. cit.*, p. 275.

(註一〇〇) Adams, Lewis and McCrosky, *Population, Land Values and Government. Regional Survey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Vol. II, p. 101.

(註一〇一) Hart, H., *The Technique of Social Progress*, pp. 75—77.

(註一〇二) Baker, J. E., *Transportation in China*. *Annals*, Vol. 152 (Nov. 1930) p. 165.

(註一〇三) Walter, G. M., *The Measure of Civilization*. p. 56.

(註一〇四) 關於交通與商業的關係，本文多採顧勒教授之說，顧勒教授的意見發表於 *The Theory of Transportation* 一文中，該文現收入 Cooley, C. H.,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pp. 17—118.

(註一〇五) Gras, N. S. B., *op. cit.*, pp. 204—5.

(註一〇六) Smith, J. R., *North America*, pp. 121—131.

第三章 人口政策

十二 多福多壽多男子

中國是一個善頌善禱的民族。從古至今，關於頌禱的成語，真是不可勝數，但流傳最久，最能說出中國民衆潛在的慾望的，莫過於「多福多壽多男子」一語。這一句話，可以代表許多人的人生觀，許多人努力的目標。

我們願意對於這句成語，下一個新的評定。

「福」的意義，最爲廣泛，我們很難把他的內容條舉出來。雖然如此，無論什麼人，都願意過一種幸福的生活，這是大家都承認的。但是幸福的生活，有幸福生活的條件，今日的中國，是否具備這些條件呢？大家如果反省一下，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一定是否定的。幸福的生活，第一需要一個安

寧的社會，而中國的社會，現在是一方面有內亂，一方面有外侮。內亂的結果，是人民流離失所，朝不保夕。外侮的結果，是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在這種狀況之下，來求幸福的生活，豈非緣木求魚，所以我們如不想「多福」則已，如欲「多福」，應當獻身於統一中國及鞏固國防兩種工作。這兩件事都做到之後，我們纔能有安寧的社會，纔有幸福生活的基礎。

有了幸福生活的基礎，還要在上面蓋起幸福生活的建築，然後幸福的生活，纔可實現。這兒所謂幸福生活的建築，便是物質的文化，也就是目前所有的建設運動所想達到的目標。我們知道衣食住行等等根本的慾望，如不能滿足，人生便無幸福可言。現在如欲中國的大衆，都能滿足以上的根本慾望，只有採用先進國的機械生產方法，來開發中國各地的富源，纔能辦到。等到物質的文化已經開花，結下的果子，自然是精神文化。在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都發達的國內過日子的人，自然是「多福」的。我們覺得中國人以「多福」爲生活的目標，是很對的，但要達到這個目標，在目前還要在統一國防，建設三個大問題上努力。

「壽」的意義最爲確切，我們都知道「多壽」便是希望年高的意思。可是與「多福」一樣，

「多壽」的目標，中國人也沒有達到。我們只要作一個簡單的比較，便可明瞭。先拿嬰兒死亡率來說，歐美各國的嬰兒死亡率，有好些是在五十以下的，那便是說，這些國家中一年內所出生的嬰兒，每千人中，死亡的數目，在五十以下，中國的嬰兒死亡率，據陳通夫先生根據十七種研究的推算，是二百七十五。假如這個估計是可靠的，那麼中國每年出生的嬰兒，有四分之一以上，不滿周歲便夭亡的，比歐美許多的國家，要多死五倍以上。再拿普通死亡率來說，歐美有許多國家，有好些是在十五以下的。那便是說，那些國家中的人，老少都算在一起，每千人中，死亡的數目，在十五人以下。中國的普通死亡率，根據許多的研究，平均大約在三十以上。所以我們的普通死亡率，較之歐美好些國家，要高二倍以至三倍。造成這樣高的嬰兒死亡率及普通死亡率，最大的原因，便是我們上面所說的，中國缺少物質的文化。歐美各國在一百餘年以前，物質文化還未發達的時候，死亡的情形，也與中國今日相仿。在物質文化還沒有發達的時候，我們便沒有剩餘的財富，來講究科學、衛生及醫藥。這些事情都不講究，要想大眾的壽年，能夠平均的提高，那是妄想。我們覺得中國人「多壽」的目標，也是對的，但要達到這個目標，還要經過長期的努力。

「多男子」的涵義，卻有兩種。一個解釋，是把女子除開，只是希望多生男孩。雖然男女孩的出生，並不受我們希望的支配，但既生之後，男女孩的死亡率，卻受我們重男輕女那種態度的影響。中國各地的人口調查，證明男子超過女子的數目，是可驚的。歐洲有好些國家，女子多於男子，新大陸的國家，雖然男子比女子多，但多得有限，在清查中所表示出來的男女性比例，約爲一百〇二（男）比一百（女）。但中國的男女性比例，竟高至一二五（男）比一百（女）。中國和尙之多，單身漢之多，以及各種姦拐案件之多，一部份要由這種男女數目不平衡的現象負責。所以我們這種傳統的多生男孩的觀念，應該打倒。

「多男子」還有一個意義，便是不分性別，希望多生孩子的意思。這種希望，在人烟稀少的古代，是有意義的，但在現在的中國，便成爲阻礙國家進步，降低人民生活程度的主要原素了。中國的人口，號稱四萬萬以上，世上沒有一個國家的人口，有這樣多的。一個國家要這樣多的人口，有何用處？打仗麼？現在國際的戰爭，其勝負不以人的多寡而定。世界上的第一等強國，除美與俄，沒有一國的人口，超過一萬萬的。即以美而論，也還在一萬五千萬以下。人口的數目，追隨於中國之後的，只

有一個已經超過三萬三千萬的印度，而印度乃是世界上有名的弱國，最不能打仗的。生產麼？現在的生產力，大部份已不靠人的力量，而是靠煤、油、及水等等天然的力量。人力在世界各國所有的生產力中，不過佔八分之一，所以生產最多的國家，每每不是人口繁庶的國家。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一不能衛國，二不能生產，只是許多的消費的單位，加增中國的消費力量而已。中國的財富本是有限的，現在卻要供給這許多人的衣食，安能不上窮困衰弱的路上去。所以為國家及為個人着想，那些沒有力量替子女造福，替子女添壽的人，應當取消「多男子」的信仰，而代以節制生育的實行。

總之，多福多壽的目標，是可取的，但中國卻沒有做到，多男子的目標，在現在已無足取，但中國人卻是做到了。應做到的沒有做到，不應做到的卻做到了，乃是中國人民生活困苦的重要原因。如想打破這層難關，我們須要重行評定我們的目標，然後去努力。

十三 土地分配與人口安排

最近中央農業試驗所，對於中國的土地分配概況，曾發表了一個估計。這個估計，是根據二十二省，八百九十一縣的農情報告員所報告的結果，綜合而得的。各省農家土地的分配，計在十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三五·八；十畝至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二五·二；二十畝至三十畝的，佔百分之一四·二；三十畝至五十畝的，佔百分之一六·五；五十畝以上的，佔百分之八·三。十餘年前，農商部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一個估計，結果與此大同小異。從這點估計裏，我們可以看出清楚中國的典型農場，是小農場。

要知道中國的農場，小到什麼程度，我們應拿英美的情形來對比一下。在一九二〇年左右，英國的農場，在五英畝（每英畝等於華畝約六畝半）以下的，佔百分之一九·三；五至二十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七·六；二十至五十英畝的，佔百分之一九·二；五十至一百英畝的，佔百分之一四·五；一百至三百英畝的，佔百分之一六·一；三百英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三。美國的農場，在二十英畝以下的，佔百分之一二·四；二十至四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二四·三；五十至九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二·九；一百至一七四英畝的，佔百分之二二·五；一七五至四九九英畝的，佔百分之一五·六；

五百英畝以上的，佔百分之三·三。由這些統計，我們可以看出，像中國這種小農場，在英美等國是很少的。

再拿農場的平均面積來說，美國的平均農場面積為一四八英畝，英國為七十英畝，而中國的平均農場面積，只有二十一畝，不過三英畝左右而已。

我們如想知道中國的農民，何以老在貧窮線以下過日子，這些統計，是最好的答案，中美農場的不同，對於生活程度的關係，美國農部的白克耳先生（O. E. Baker）曾有下面一段很簡單的描寫：

在中國的北部，一個農場，平均不過四英畝，這是一家人用他們那種農具所能耕種的最大限度了。假如一英畝只能產生七個蒲式耳（一個蒲式耳的小麥，約六十磅）的小麥，如美國的坎塞斯州一樣，那麼這個農場，只能生產二十八個蒲式耳的小麥，這只夠兩個人吃一年，但中國的家庭，總不只兩個人。在美國的坎塞斯州，一個農民，最多在收割的時候要他的小兒子幫忙。便可種一千英畝的地。也算他七個蒲式耳一畝，這個農民便可收七千個蒲式耳的小麥。這個數量，

夠五百人吃一年。

實際美國農民的家庭，最多也不過五口。這七千個蒲式耳的小麥，自己只能用一很小的部份，其餘的部份，是送到市場上去換成現錢，然後以這些現錢，買汽車，買鋼琴，送他的兒女入大學讀書，造成他們那種舒適的生活。

我們如不想提高中國農民的生活則已，如想提高他們的生活，那麼這個小農場問題，便非解決不可。

五六年前，我曾在新月第三卷第三期，發表了一篇「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與農場」，討論同樣的問題，當時我曾提出兩個辦法來，第一便是開墾荒地，第二便是發展農業以外的實業，吸收農場上的過剩人口。照我當時的估計，如把中國的荒地都開墾了，又把中國的實業，發展到一個地步，使國內人口，有四分之三靠農業以外的實業謀生，那麼留在鄉間務農的人，每戶的平均農場，可以有三十五英畝。這樣大的農場，雖然還趕不上英美，但比現在的狀況，已有天壤之別了。

年來還常常的想到這個問題，覺得以上的辦法，特別是第二點，很難在最近的時期內達到。原

因是我們國內有一個大阻礙，這個阻礙並非時人所說的「帝國主義」及「封建殘餘」，而是我們自己的人口數量。我國的人口號稱四萬五千萬。假如中國的情形與日本一樣，參加生產事業的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四五·六，那麼中國便有二萬萬以上的人口，是從事於生產事業的。在這個數目當中，現在大約有四分之三，便是一萬五千萬人從事於農業。假如我們只要四分之一的人從事於農業，那麼我們便要在別的實業中，替一萬五千萬人謀一條生路，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我們假定中國的工業、商業、運輸業與交通業，都發達得與美國一樣，這數種實業合計，也只能吸收二千四百萬人。其餘的一萬二千六百萬，將如何安排呢？根據中國的富源立論，中國的工商等業，如想發達到一個程度，超過美國目前的情形，大約是不可能的。如工廠不加增，商店不加增，交通事業不加增，而額外要多吸收一萬二千六百萬人到這些實業裏去，結果一定是我們的工作效率減低，平均的收入下降，表面上我們雖然與美國有同等的生產工具，而他們過舒適的生活，我們卻過貧窮線以下的生活。

上面的估計，已放了五千萬生產者在鄉間，其實用最新的生產方法，來耕中國七萬萬英畝的

可耕地，決用不了五千萬人。美國農民只有一千萬人，而耕種的土地，卻有三萬五千萬英畝，所以我們如在農業技術上，趕上美國，那麼中國所有的土地，只用得了二千萬人。如各方面的生產方法進步，農業用二千萬人，別的實業，就算用三千萬人，結果便有一萬五千萬人，無處安身。

實際情形當然不是這個樣子，我們因為用了不長進的生產方法，所以大家都可以找到一點工作，過一種與禽獸相差無幾的生活。我們是願繼續以前那種生活呢，還是想改進我們的生活？假如我們採取第二種態度，我們須克服我們生活的最大敵人，就是我們自己的龐大人口數量。

在這種觀點之下，節制生育運動，是中國今日最有意義的一種運動。

十四 中國的人口問題

中國人民的生活程度須要改進，這是無論什麼人都承認的一個目標。如想達到這個目標，有些事是非做不可的，其中有一件便是節制人口。關於節制人口的需要，我在土地分配與人口安排（獨立一五五期）一文中已略有申述，國內人士對於此種論調，同情的固然不少，但是反對的

也很多。最不幸的就是反對中國現在採取節制人口政策的人，在社會上還握有很大的勢力與威權，他們的態度，是使中國現在不能用合理的方法來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一個最大阻礙。爲掃除這種阻礙起見，我們願意先把反對中國採取節制人口政策的人所持的理由加以批評，然後再作一積極的具體的建議。

一切反對中國採取節制人口政策的人可以分作四派，第一派的人，從戰爭的立場，反對中國現在節制人口。他們的思想還停留在中古時代，以爲現在的戰爭還是「殺一個你死我活」的戰爭，人多者勝。中國人如想在國際戰爭中獲得最後的勝利，應當獎勵人口，不應節制人口。這一派人的理論不值一駁，凡是懂得近代戰爭的性質的人，都知道近代戰爭的勝敗並不繫於人口的多少。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就是中國，但中國在過去的國際戰爭中總是失敗的，將來假如有戰勝別個強國的一天，決不是靠我們的人多。馮芝生先生曾說過一個很好的譬喻，他說近代的戰爭不是三國演義式，而是封神榜式；不是你一刀，我一槍，而是你用一個法寶，我也得用一個法寶來抵住。誰的法寶利害，誰就勝利。法寶不是別的，就是飛機大礮之類。中國沒有法寶，只用人力，是過去戰爭失

敗的主因。我們撇開中國，再看別的國家，其強弱與否，是否以人口的多寡而定。除開中國不算，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便是印度，他有三萬六千多萬人口，還逃不了亡國的命運。反是，世界上的強國如美如俄，人口雖在一萬萬以上，但未超過二萬萬。如德如日本，人口雖在五千萬以上，但未超過一萬萬。至於英、法、意等國，人口都在五千萬以下。由此可見中國如想強盛，并不必加增人口。

第二派的人，從生產的立場，反對中國節制人口。他們以爲人口減少了，生產力便會降低。反是，如人口加增，生產力便會加高。人口與生產的關係，在工業革命以前，是很密切的，所以古人每以人口的多少來判斷一個國家的富力。但在工業革命以後，情形便大不同了，以前幾百人幾千人所做的工，現在只要一架機器便可做成。所以我們如想加增一國的生產，與其創造肉機器，不如創造鐵機器，因爲鐵機器的效率遠非肉機器可比。我們只須舉一個例來說明此點。中國現在的耕地，據各種估計，最多不會超過三萬萬英畝，比美國現在的耕地大約還要少五千萬英畝。美國現在耕這三萬五千萬英畝的地，只用一千萬人。中國的農民到底有多少，現在我們固然回答不出，但是假定農家的人口有三萬萬人，而在這三萬萬人中，除老弱不計外，直接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又假定爲三分

之一，也有一萬萬人。一萬萬人所耕的地，不如一千萬人所耕的地之多，一萬萬人所生產的農作物，不如一千萬人所生產的農作物之多，就是因為這一萬萬人不過是一萬萬個肉機器。而那一千萬人，除本身爲一千萬肉機器外，還有許多鐵機器幫忙的緣故。由此可見中國如想加增生產，也不必加增人口。

第三派的人，從土地利用方面着眼，以爲中國現在不必節制人口。他們舉出許多荒地統計來，證明中國現在還有許多可耕地沒有變成已耕地。爲充分利用這些荒地起見，中國應當加增人口，不應節制人口，關於這一派人的主張，我們願意提出兩點意見來與他們商榷。第一，中國的都市與鄉村中充滿了無業的遊民。中國的荒地應儘先用以安置這些遊民，不應在遊民充滿了中國的今天還提倡人口的膨脹。第二，中國農民的數目已經是很多了，他們所以沒有把荒地充分利用的緣故，一因政治不安定，鄉村生活無保障；二因地權屬於他人，農業經營無利益；三因技術不良，專靠自己的筋肉，耕種不了多大的一塊地。假如社會秩序安定，地權問題解決，同時技術方面又有改良，那麼中國現在的荒地，讓已從事於農業的人來開墾，可以應付裕如。特別是耕種的技術及收穫的技

術如真有改良，將來農民只愁無地可以發展，不會讓地荒而不耕的。所以從土地利用方面着眼來反對節制人口，其理由亦不能成立。

第四派的人，從工業化方面着眼，以為中國現在不必節制人口。他們以為中國的人口雖然衆多，但從人口密度一點看去，中國還在英、比、德等國之下，中國現在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所以感到人口的壓力，但中國現已走上工業化的路，將來工業發展之後，還可以吸收許多人口，還可讓中國的人口密度提高與英、比等工業化的國家一樣。既然有此出路在前，現在大可不必節制人口。關於這一點，我們願意提出一個先決問題來討論，就是我們以後的工業化是預備採取美俄式呢？還是採取英日式？美俄式的工業化，其要點是利用本國的資源來發展本國的工業，用本國的食物來養活在工業中謀生的人，同時工業品的主要市場也在本國。這種工業化的國家，人口密度是不高的。美俄兩國的人口密度，都遠在中國之下。英日式的工業化便與此大不相同。他們本國的資源不能維持本國的工業，本國的食物也不能養活在工業中謀生的人，所以製出來的工業品一定要在國外找市場。以本國的工業品，去換原料及食物，來維持本國的工業及工人，乃是英日式工業化的

國家的特色。他們的人口密度是很高的。這些國家的人口密度所以能維持到那樣高，就是因為在本國的土地以外還有殖民地，還有海外市場，作本國人民生活的基礎。中國以後的工業化，據我們看來，只有採用美俄式，而不能追隨英日式。換句話說，我們發展工業的資源只能靠本國供給，談不上獵取殖民地。我們的工人也要靠本國的糧食來維持生命，以免生命線繫到別人的國土上去。工業品的市場也只能以本國為主，談不到在海外傾銷吞併。既然工業化的方式是以美俄為師，那麼人口密度必然的也要以美俄為標準。所以從工業化的立場來反對節制人口，其理由也不能成立。反對節制人口的理由，我們已經一一批評了，現在我們願意簡單的說一下，我們為什麼主張中國現在應當採取節制人口的政策。

第一、中國人口的龐大，阻礙了中國的近代化。近代化的主要條件，便是用機械的生產方法，來代替肌肉的生產方法。無論在什麼生產事業中，我們一談機械化，便遇到一個困難的問題，就是採用機械之後，排擠出來的人口如何安排？誰不贊成中國的農業機械化，但是真的機械化了，一萬萬人中只能用一千萬人，其餘的九千萬人將在哪裏安身立命？許多的好計劃都給這個失業問題嚇

住了，而提不出來，行不出去。所以中國人口的大量，束縛了中國的生產力，使其不能自由的發展。我們願意中國近代化，所以我們主張節制人口。

第二、中國人口的龐大，是中國大多數人民貧窮的主要原因。我們的富源有限，而吃飯者源源不竭而來，以致一年所產生的財富，除供給這些人口的日常需要之外，能節省下來變為生產資本的，其數目真是小得可憐。美國人民一年的生產，除供給消費的必需之外，每年可以儲蓄一百五十萬萬元，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因之生產事業日漸發達，人民的享受也日漸加增。中國人民每年的儲蓄，因材料不全，無從估計，但大多數的人民，到了年底沒有債主上門的已算萬幸，有儲蓄的真是少見。如何使中國人民的生產每年有鉅大盈餘以為生產資本，誠為有識者所應日夜操心的問題，達到此點，方法雖多，然減少人口數量，使消費者的數目減少，應為最重要的一途徑。美國的人口如與中國相等，每年決省不下一百五十萬萬元。中國要創造資本，一方面固應努力生產，一方面也應實行節約，而節制人口是節約最有效而無痛苦的最好方法。

第三、為救濟一般產婦、嬰兒、及在經濟壓迫下的家長等起見，我們主張節制人口。中國做母親

的是世間最不幸的女子。自從十餘歲出嫁之後，一生連小產死產在內，可以懷孕十餘次以至二十餘次。第一個小孩尙未脫離哺乳的時期，第二個小孩已在孕中了。這樣的生產不息，是使中國婦女體力減退，未老先衰的最大原因。中國的婦女當然不應迴避做母親的責任，其實出嫁的女子很少不願意做母親的，但在兩次懷孕之間，應當給一般做母親的有一個休息的機會，然後纔不致損壞他們的健康。節制生育，使懷孕一事可以人為的控制，是保護中國婦女健康的一個主要方法。中國的嬰兒與他們的母親一樣，吃盡了生育不能節制的苦。因為他的弟妹源源不絕而來，所以他應當得到的照料，都給他的弟妹分去了，結果是中國嬰兒的死亡率，在文明的國家中，可以首屈一指。別一個國家，每千個出生的嬰兒，死亡率常在五十以下，中國的嬰兒死亡率常在二百五十以上。假如一個嬰兒，在出生以後的三四年中，沒有弟妹來分他的父母的慈愛，死亡率一定可以降低許多。所以爲這些小生命着想，做父母的應當控制生育。即從做父母的本身着想，許多人在經濟的壓迫之下，多一個子女，便多一層擔負，所以在生了三四個子女之後，再聽到懷孕的消息，真可使許多人坐立不安。北平的婦嬰保健所曾接到無數的呼籲，都是從這類的父母心中發出來的。給他們一點節制

生育的知識，勝過金錢的救濟若干倍。此外身體孱弱的女子，以及有遺傳病的人，都需要節育的知識來保障他們及其家庭的幸福。

第四、我們看到現在有兩種新的勢力，使中國的人口膨脹，超過以前的速度，如不立行節制政策，將來一定要產生較現在還要嚴重的局面。這兩種新的勢力就是衛生事業及工業化。工業化已在萌芽，衛生事業的發展，可由衛生署的設立，及各地醫院防疫等事業的推進，窺其大略。工業化的結果，可使人的享受加增，旱天等不幸事件減少。衛生事業的最大目的，就是要減少死亡率，這是大家都明瞭的。歐洲自一七五〇年以後，因為這兩種勢力的影響，使人口從一萬四千萬加至五萬一千萬。不到兩百年，人口幾乎加了四倍。這兩種減少死亡的勢力已經到中國了，我們假如在死亡率減低的現狀之下，不設法使生育率也同樣或更快的下降，那麼不久就可由四萬五千萬的人口到五萬萬或六萬萬以上。如此時不急設法制止，不但我們不能食工業化及衛生事業之惠，恐怕馬爾薩斯所說的積極的節制，如瘟疫、饑饉、戰爭等不幸，都會一一光顧中國了。

由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節制生育是解決中國人口問題的最好方法，是中國目前應當採

取的人口政策。實踐這種政策的方法，最好是使各地的衛生機關，以供給節育知識，爲其主要事業之一。凡身體衰弱的，有遺傳病的，生育太密的，經濟負擔太重的人，向各衛生機關，各醫院，各醫生，請求節育知識時，各衛生機關等應當充分供給。我們把這個責任放在醫生及辦衛生事業的技術人員身上是再好不過的。這是我們建議的第一步。

如輿論已經成熟，我們願意作第二步的建議，就是由政府在各地設立婦嬰保健所，義務的供給上述各種人民以節育的藥品及物件，如現在政府供給義務教育一樣。

這是各種救國事業之中一種最重要的事業，是建造新中國的各種辦法中一個最有效的辦法，希望海內人士同情於這種主張的加以鼓吹及宣傳，使對於中國人口問題的合理輿論早日實現。

第四章 分配問題

十五 新稅制與新社會

近來我們常常聽說，財政部要舉辦新稅，而在這些新稅之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所得稅與遺產稅。所得稅在最近的將來，就要實行了，遺產稅還在討論與計劃的過程中。我們覺得這兩種稅制，不但為財政開一新源，而且還可藉此創造一個新的社會。關於前者，議論的人頗多，關於後者，我願意乘這個機會，大略的說一下。

自從十八世紀以來，人類起了一種新的要求，就是「平等」。平等一詞，所包括的意義頗多，如法律上的平等，政治上的平等，教育機會的平等，男女待遇的平等，種族地位的平等都是。但是呼聲最高，激動人的感情最深刻的要求，還是經濟上的平等。各種社會主義的運動，目的無非去實現這

種理想。經過多少年的鼓吹，可以說是現在全世界上，沒有一個頭等甚至二等的思想家，敢出來替舊的制度辯護的，雖然舊的制度，現在還沒有到總崩潰的時期。但大家雖然都贊成社會主義，而實現社會主義的方法，各人的意見，卻不一致。有主張用急進、暴動、殺人、流血等手段，去推翻舊的社會，創造新的社會的，有主張用漸進、和平的方法，去實現同樣的理想。這兩種方法，現在都有人主張與鼓吹，我們是贊同後者的。

我們如想和平的達到經濟平等的社會，所得稅與遺產稅，便是最好的工具。先說所得稅。現在社會上各階級的收入，是極端不平等的。一年收入在數百萬數十萬以上的固有，而一年收入不滿百元的，尤佔多數。這種收入的不同，造成生活程度上天壤的差異。富者奢侈逾分，而貧者連生存的需要，都不能滿足。所得稅便是一種工具，利用國家的力量，把社會上的盈餘，從私人的手中，重行吸收到公家的手裏去。國家以這種收入，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如教育、衛生、醫藥、社會保險、貧窮救濟、兒童福利等等均是。這些社會事業，目的不在賺錢，而在服務。社會上的人士，無分貧富，都可以不必自己花費，便可享受以上事業所給與的幸福。社會事業愈廣，大眾的生活程度愈提高，以前要自己花

錢纔能享受得到的東西，現在由公家供給，不花錢也可享受得到了。這不是一種理想，在許多國家裏，上面所說的社會事業，已爲逐漸實現的事實。如英國，在一八五〇年至五一年，政府在社會事業上的花費，只有五百餘萬鎊；在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同樣的花費，便達到一萬八千六百餘萬鎊。在前一時期，政府在每一個公民身上的社會事業花費，只達五先令四辨士；在後一時期，便加到二鎊十五先令，十一辨士。（以一八九零年的物價爲計算的標準。）在前一時期，政府舉辦的社會事業，只有教育與貧窮救濟兩種；在後一時期，便加到十種以上。從這些趨勢看來，英國雖然號稱資本主義的國家，實際已經和平的走上社會主義之路；正如一百餘年以前，法國因要求政治平等而流血革命，英國卻和平的走上民主政治之路。英國現在人民的生活程度，並不低於任何國家。他比蘇俄的生活程度要高許多，乃是有目共覩的事實。假如如上說的趨勢能繼續下去，我們敢說將來英國的生活程度，也不會低於任何國家。英國社會事業所以能夠發達的原因，所得稅當然要負一部份責任，他們的榜樣，是我們所當取法的。

其次再說遺產稅。遺產是造成貧富不均的最大原素，這是研究外國富豪的歷史的人所得到

的共同結論。一個大的家私，每是幾代合作的結果。譬如美國有名的阿思脫富戶在第一代創業的時候，家私只值二十萬，到第二代便有五千五百萬，第三代加至九千五百萬，第四代便突加到二萬七千五百萬了。假如美國不拋遺產稅的稅率增高，阿思脫的家私，將來還不知要加到什麼樣的地步。以前的富翁，如生了一兩個敗家子弟，會把祖業毀敗，但現在保管家產的方法進步了，保管家產的機關如信託公司等，也逐漸增加了，所以一個大的家私，如已集了起來，是很難再散出去的。因此國家更應出來干涉，不要使幾百萬人或幾十萬人的生產工具，老在一兩個人的掌握之中，一個國家，如肯實行累進的遺產稅，那麼無論什麼生產工具，都會逐漸的社會化。一個私人所創辦的工廠，在累進的遺產稅之下，到了第二代時，便有一小部份股票移到國家的手中。到第三代，國家所保持的股票，百分數還要高點，再隔一二代，也許整個的工廠，便歸國家所有了。這樣的做下去，不流血，不革命，而生產的工具，便自然的都由私人的手中，移到國家的手中來了。國家有了這些生產工具之後，生產的事業，其進行之方法，一定要與現在不同。有幾點可以提出來說的，就是在那個時候，生產一定是有計劃的，而不是盲目的；是為滿足人民需要而生產，而非為私人利潤而生產。換句話說，是

社會主義式的生產，而非資本主義式的生產。

財政部擬辦的遺產稅，其稅率如何，現在無從知悉；所得稅的稅率，據說最高不會超過千分之二十。這種稅率，是不能達到我上面所描寫的新社會的。但我們不必以此而悲觀。爲山九仞，起於一簣，只要我們的工作已經開始，那麼工作的完成，只是時間上的問題。我們是可以鼓起勇氣，上前邁進的。

十六 階級論

一 階級論在社會學中的地位

自從孔德創立社會學之後，關於社會學的性質，及其研究的對象，便成爲一個問題。現在回顧一百年來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我們不得不承認，孔德所規定的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已經爲大多數的學者所採納。社會學的中心問題，至今還是如孔德所指示的，便是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我們現在要看：社會組織與社會變遷，到底研究一些什麼現象？在這兩個大問題裏，階級論有何地位？

社會組織，至少要包括三方面的研究。第一方面是制度的研究，目的在尋求各種制度的關係，如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的關係，家庭與宗教的關係等等。（註二）第二方面是社區的研究，目的在尋求鄉村與都市各種社區的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第三方面便是階級的研究。從這個觀點去看社會組織，就可發現社會組織不是平面的，而是有階層的。我們平日常用尊卑、貴賤、貧富、上流與下流等辭句，來表示社會上這種不平等的姿態。在各種社會裏，階級的分野如何，他們有什麼不同的職務，維持一種什麼樣的關係，社會的各種生活，因階級的分野而發生什麼影響，這一類的問題，都是研究社會組織的人所最關心的。由此可見階級論是社會組織的一個主要問題，研究社會組織而不注意到階級，便如觀察一個人只觀其背而不見其面，決難得到他的真相的。

社會學者研究社會變遷，最後的目標，還是發現社會演化的階段，以及演化的原因。現在有一派流行的理論，認階級鬥爭為社會演化的唯一動力。我們根據事實的研究，雖然不能下此種極端的結論，但同時也不能否認，階級間的對立狀態，是推動歷史的一種勢力。在歷史的每一個階段中，階級表示一種什麼形態，他們中間的關係，對於社會變遷發生何種影響，乃是研究社會變遷的人

所不可忽略的。

本文所討論的，只是階級論中的幾個根本概念，以及一般人對於階級論所想知道的幾個問題。澈底的研究，決非這篇短文中所能做到的。

二 階級的意義

階級一辭，有廣狹二義。廣義係指一切社會中的階層組織而言。此種階層組織，在不同時期或不同社會中表示不同的形態。即以中國的歷史而言，春秋時代社會中有貴族、庶民、奴隸等階層，各階層的人，享受不同的權利，擔任不同的義務，在人民的心目中，各階層的人，也有尊卑貴賤之分。所以從廣義言，春秋時代，自然是一個階級社會。現在的中國，貴族與奴隸都沒有了，但沒有人承認階級是消滅了。換句話說，我們現在雖沒有貴族與奴隸，但還得承認現在中國依然是一個階級的社會，不過階級的根據，與春秋時代不同就是了。又如法國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前，固然是個階級社會，大革命以後，一直到今日，還是一個階級社會。階級一辭，這樣廣義的用法，把古今中外一切不平等或分層的組織都包括進去，有時也有缺點。因為科學的一個目標，是要指出類似的現象，有

何不同之點。中國現代的社會，與春秋時代的社會，雖然有相似的地方，但不同之點也頗多。法國大革命前與大革命後的社會，相差也很大的。爲表示這種差異的方面起見，我們願意給階級這個名辭一個狹義，讓他來代表近代的階級社會，至於法國在革命前的社會，或中國春秋時代的社會，我們可以稱他爲等級社會。（註二）欲知階級從狹義言，作何解釋，可先討論近代的階級社會與等級社會不同之點，然後再看近代階級分野的根據，因而確認各階級間，其差異之點何在。

中國春秋時代的社會，以及歐洲中世紀的封建社會，最可作等級社會的典型，而英美近日的資本主義社會，則可作階級社會的典型。這兩種社會的分別是很多的。（註三）第一、在等級社會中，各階級分野的根據，是法律的與政治的，而非經濟的，或財產的。各階級所享受的權利，完全不同，譬如平民要納稅，而貴族可不納稅，平民要服役，而貴族可不服役。平民的權利，雖然不如貴族，但奴隸的權利，又不如平民。各階級的身分，不但是在生活或習慣中表示出來，在法律上也是規定的，彼此決不平等。民法方面如此，刑法方面亦然。同樣的犯罪，但所受的刑罰是不相同的，因身分的尊卑而有差別。在政治上，只有上層的人統治下層的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分別是很顯然的。這些法律

上及政治上的差別，在近代的階級社會裏，已經消滅了。現代的各階級，雖然還有貧富之分，但在法律前，大家是平等的。只要是公民，誰都要納稅，納稅的多寡，看財產或進款的多少而定，不因在社會上地位的高下而有差別。職業是公開的，可以自由選擇。財產可以買賣，可以互相授受，不必要什麼貴族的同意。婚姻是自由的，遷徙是自由的，不受什麼主人的干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大家都有，並不限於任何階級。這是階級社會與等級社會的第一點主要差別。第二，等級社會的身分，是固定的；階級社會的身分，卻是流動的。在等級社會中，身分是生成的，兒子的身分，與父親的身分一樣，所以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工之子常爲工，商之子常爲商。雖然也有少數的人，遇到特殊的機會，也可改變他們的身分，但那是例外，多數的人，還是不變的。近代的階級社會，便與此大不相同，上升與下降的事實，天天可以見到。不但兒子的身分，可以與父親不同，便是一個人在他的一生裏，也可改變他的身分若干次，如由工人升至工頭，由工頭升至經理之類，反是由富翁變成貧民，由地主變成佃戶，也是數見不鮮的事。（註四）我們固然不能說現在的社會流動，非常便利，上升下降，毫無阻礙。（註五）但如與等級社會相比，這種差異，卻很顯明的。（註六）總之，等級社會與階級社會的主要

差異在於等級社會中，各等級在法律上與政治上不平等，而階級社會中，各階級在法律上及政治上卻是平等的；等級社會中，各人的地位及身分，是世襲的，很少變動的可能，而在階級社會中，各人或各家庭的地位與身分，卻常在變動之中。

從歷史的觀點看去，等級社會，出現於階級社會之前，有人說是到了十九世紀，歐洲的資本主義國家，都已由等級社會，走入階級社會了。這句話當然大體是對的，但頗易引起別人的誤解，因為照這種說法，好像等級社會，到了某年某月，便完全消滅，而階級社會，便從某年某月起，開始發展似的。其實在歷史上決無此事。我們最多只可以說，等級社會，代表幾種社會組織的原則，這些原則，在某一時期，曾有極大的勢力。為方便起見，我們便稱這一時期的社會，為等級社會。其後這種原則的勢力，便逐漸衰微，而新的社會組織原則，又逐漸演化而出，十九世紀以後，新的勢力，勝過舊的勢力，所以我們便說，等級社會崩潰了。其實他的崩潰，決不是一朝一夕所造成的，而且等級社會的殘餘，在階級社會中依然可以找得到。（註七）

近代的階級社會，與等級社會的差異，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可進而研究近代階級的組織，以及

各階級間分別的根據。這種分析，一定可以幫助我們格外明瞭近代階級社會的意義。關於階級在近代社會中的存在，大家都是認爲沒有問題的，但這個階級和那個階級的分別，到底在什麼地方，以及現代社會裏，到底有多少階級，各人的說法，便不同了。（註八）從消極方面說，我們知道近代階級的區別，不是建築在兩性的差異上面，男子與女子，不能成立對立的階級。也不是建築在年齡的分別上面，老年、壯年與少年，並不是三個不同的階級。血統的分別，不能產生階級，所以我們沒有趙姓階級或錢姓階級。信仰的不同，也不能產生不同的階級，所以我們沒有回教階級或基督教階級。籍貫的分別，并不一定是階級的分別，所以雲南人與河北人，也可屬於同一階級。種族的分別，并不一定是階級的分別，所以白人與黑人，也可屬於同一階級。從消極方面說，階級與別種團體，是有分別的。但怎樣纔算是屬於同一階級呢？怎樣纔算是屬於兩個階級呢？第一派的人說：階級的分別，看一個人對於生產工具有支配權與否而定。凡是對於生產工具有支配權的人，屬於一個階級，名爲資本階級。凡是對於生產工具沒有支配權的人，屬於另一階級，名爲勞動階級。第二派的人說，階級的分別，要看他的財產的多寡而定。根據這個標準，我們至少可以把社會上的人，分成富人、小康、及

窮人三階級。每一階級的人，假如我們願意，還可再分爲若干階級。第三派的人說，階級的分別，要看他的入款的來源而定。靠利潤來維持生活的，爲資本家；靠地租來過日子的，名爲地主；靠着兩隻手做工吃飯的，便是工人。第四派的人說，階級的分別，要用生活程度作標準，我們能把生活程度分作幾等，階級也便有幾等。第五派的人說，階級是人與人中間的一種關係，凡同階級的人，彼此可以通婚，可以來往，可以發生友誼，可以成爲親戚。另外社會上還有一部份的人，是你不敢與他來往的，在他面前，你發生一種自卑的心理，一種自慚形穢的心理。假如他走上你的門，你會覺得受寵若驚。這一種人，屬於上一階級。此外社會上又有一部份的人，是你不屑和他來往的，在他面前，你會發生一種自尊的心理，假如與他坐在一起談天，好像降低你的身分似的。這一種人，屬於下一階級。這是階級的主觀說法。因爲主觀，所以是相對的，在甲認爲是上層階級的人，在乙也許要當作下層階級的人看待。最後還有一派的主張，也可說是注重階級的主觀方面的。他們以爲階級的分別，看一個人對於現存經濟制度的態度而定。假如他是擁護現狀的，一定是在現狀下享受到特殊的利益，這些人，屬於一個階級。假如他是反抗現狀的，一定是在現狀下，站在一個不利的地位，或者本身的地位，

并無不利，但是對於那些不幸者表同情，所以也反抗現狀，這些人，又屬於一個階級。此外還有以統治與被統治，有閒與無閒，來作分別階級的根據的。這一切定義，都有片面的理由，但都不能把階級社會的整個面目表示出來，譬如以入款的來源，來分別階級，似乎是很清楚，但社會上便有許多人，一方面在工廠中作工，另一方面又買了幾份股票，可以於薪資外還拿利潤，像這種人屬於那一階級？又如一個寡婦，他靠以維持生活的，只有丈夫遺留下來的一萬元股票，按年息六釐計算，他可以拿六百塊錢。如根據入款的來源而說，他當然是一個資本家了，但如看他過的生活，實在還比不上福特汽車公司裏的一個小工。以資本家的名義，過小工不如的生活，是否還能算是資本家呢？又如一個自耕農，自己有百畝田地，買了一個機器來耕種，不僱別的幫手，只同自己的兒子下田工作，年終的收穫，值洋千元。這一千元，自然包括地租，利潤及工資在內。像這樣的一個農夫，是資本家呢？地主呢？還是勞工呢？拿這一個例來說，就可看出只以一種原素，來區別階級，有時是會發生困難的。比較妥當的辦法，是同時用好幾種原素，來區別階級。譬如觀察某一個人屬於那一階級，我們不只看他入款的來源，還要看他財富的多寡，還要看他生活程度的高低，還要看他對於現存經濟組織的

態度，這幾種標準并用。便容易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比較完善的定義，每是綜合的定義。（註九）

假如我們採用一個綜合的定義，來分別社會上的階級，就可知道馬克斯等所主張的二分法是不對的，因為社會上的人，有許多既不是資本家，同時又不屬於普羅階級。為使這些人在分類中有一個地位起見，我們主張用三分法，就是除資本階級，勞動階級之外，還添一個中產階級。這個階級所包括的人，有小店主，小廠主，中上級的官吏，公司及工廠中的經理及重要職員，大部份在自由職業中謀生的人，如教員，醫生，牧師，工程師，音樂家等等。這些人自從工業革命以來，不但沒有減少，而且有隨實業發展而加增的趨勢。他們的進款，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要靠工作，另一方面他們也有少數存款可以投資。他們對於現存的社會組織，既不頑固的維持現狀，也不盲目的主張根本推翻。他們對於資本家既不肯逢迎，對於勞動者，也不願鄙視。從生活的享受方面，從入款的多少方面，從經濟的勢力方面去看，他們總是介乎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所以稱之為中產階級，是最適宜的。

（註一〇）

以這種三分法為根據，我們能否把社會上所有的人，都歸納進去呢？在理論上似乎是可能的，

但在實行時卻有困難。階級與別的團體不同之點，就是別的團體是有組織的，而階級并無整個的組織。一個人知道自己屬於那一國家，那一教會。但不一定知道自己屬於那一階級。所以一個國家知道他有多少人民，一個教堂知道他有多少教友，但一個階級，卻不知道他擁有多少民衆。還有，國家與教堂所給予的身分，比較是固定的，除少數例外，一個人不容易變遷他的國籍或信仰。但階級的身分，上面已經提到，是常在變遷的，這也是階級範圍所以難定的重要原因。（註一）但無論如何，任何階級，在某一時期，都有他的中堅份子，雖然在階級的邊際上，總有許多流動的，跨級的人。這些中堅份子，是一個階級的主體。他們決定階級間的關係，使階級在社會生活中，成爲一種不可忽視的力量。

三 階級的起源

階級的意義，我們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要問：階級是怎樣來的？爲什麼社會組織不是平等的，而有高下之別？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現在至少有四種。（註二）我們現在先把這些學說，大略的檢閱一下，然後再看那一派的理論，最可以解釋現代階級產生的原因。

第一派的理論，我們可以稱爲武力說。這一派的見解，以爲階級的產生，是由於一個部落，或一個民族，把另一部落或另一民族征服了，結果便產生了兩個階級，一是征服階級，一是被征服階級；一是統治階級，一是被統治階級。政治與法律，是在征服階級的手裏，變成征服者的工具，用以維持本身的利益，并以控制被征服者，使其不能反抗。土地與財富，都成爲征服者的所有品，被征服者，除勞力外，便一無所有，只有乞憐於征服者，方可維持其生活。征服者利用其優越的地位，壓迫被征服者，使其工作，但工作之所得，除一小部份用以維持被征服者的生活外，其餘的盡爲征服者所吸收，所榨取。倭品哈默 (Franz Oppenheimer) 曾說過，在這種情形之下，征服階級謀生的工具，與被征服階級是完全不同的。征服階級所用的工具，是政治的，可以不勞而食。被征服階級所用的工具，是經濟的，他非工作，不能得衣食。以後社會上的各種階級，都是由這兩種階級演化出來的。

我們不能不承認，在原始社會裏，有部落鬪爭及民族鬪爭的事實，同時也不能不承認，戰勝者與戰敗者在社會上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就是現在，各洲的殖民地裏，我們也還看得到，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無論從政治，法律或經濟方面看去，都是屬於不同階級的。但這種說法，也有相當的缺點，

就是依照這種理論，一個部落或一個民族，在沒有征服別人或被別人征服之先，社會的組織是平等的。戰爭的結果，使征服者變成貴族，而被征服者變成奴隸或農奴。但是這種推論，是否合乎事實呢？一個戰勝的部落，在出發征服別人之前，有無酋長的制度，有無僧侶等特殊階級？他們在社會裏的地位，是否與人不同？他們所受的待遇，是否比較優越？假如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一個部落，或一個民族，在戰爭之先，便早已有階級了。戰爭的結果，只是使階級的分別格外尖銳化，或使階級的組織格外複雜化，但不能使階級制度，由無而至於有。

第二種解釋階級起源的理論，我們可以稱爲分工說。照這一派的說法，社會演化到一個階段，分工合作是不可避免的。社會上的各種工作，需要不同的體力及智力。譬如應付鬼神，需要特殊的智力；對外戰爭，需要特殊的體力。這種特殊的工作，便產生了僧侶團體及武士團體。別種工作，也可產生別種不同的團體。他們的體力與智力，是遺傳的，同時他們從工作中所得到的技術及經驗，又用教育的方法，傳給他們的子孫，於是各種工作，便有趨於世襲之勢。社會上既有許多不同的工作，又有許多從事於這些不同工作的人，他們因爲工作性質的不同，在社會上的地位與報酬便不一致。

有些工作是得人敬仰的，得到的報酬也特多。有些工作是受人鄙視的，得到的報酬也較少，結果社會上便產生許多階級。

分工說與遺傳力量說，有密切的關係。凡主張分工說的人，都相信人是生而不平等的，這種不平等的生物現象，還可以遺傳下去。得天獨厚的人，在分工的過程中，自然是擔任那些較為繁重，較為困難的工作。上層階級的工作，便屬於這一類，因而上層社會的人，從遺傳的觀點看去，也屬於優秀的一類。近來主張這種說法的人很多，他們所提出的證據，證明上層階級，在遺傳方面，勝於下層階級的，大約可以分爲五項。(註一三)第一是各種職業中人的智力測量，結果證明自由職業及商業中人的智力，勝於農夫及工人。第二是兒童的智力測量，證明從上層階級中出來的兒童，其平均的智慧商數，遠在勞工家庭的兒童之上。第三種是天才兒童的研究，證明自由職業團體，在全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數甚低，但所產生的天才兒童，其百分數卻甚高。第四種是低能兒童的研究，證明他們出身於下層階級的家庭中的頗多，而出身於上層階級的家庭中的頗少。第五是大人物出身的研究，社會上的大人物，從牧師，自由職業，商業的家庭中出身的，其百分數較之從工人的家庭中出身

的爲多。批評這種主張的人，以爲智力測量，不能判斷天賦的高下，只是證明各階級的人，所受的教育，有深淺之不同而已。他們的根據，就是有些下層階級的兒童，假如放在良好的環境裏，幾年之後，其智慧商數，會增加若干點。（註一四）其次，歷史上有許多例子，證明有許多大人物，是出身貧賤的。數年前，德國的許墨流教授（Gustav Schmoller）及畢克耳教授（Karl Bücher）曾爲這個問題引起了論戰。畢克耳教授是主張階級的高下，不能代表遺傳的優劣的。在他的論文中，他曾舉出德國有好些名人，是出身貧賤的，如路德（Luther）是鑛工的兒子，康德（Kant）是馬鞍匠的兒子，費希特（Fichte）的父親，是一個在鄉村中織布的，溫可曼（Winckelmann）的父親，是一個補鞋匠，高斯（Gauss）的父親，是一個園丁。（註一五）下層階級環境的惡劣，還可以出許多大人物，假如環境的優越，能與上層階級相等，安知不能產生更多的大人物？所以現在如有人怪下層階級的孩子，其智慧商數的成績不佳，或所產生的大人物，其百分數不多，便如看到一個有病的人，與一個健康的的人賽跑，而去怪有病的人落後一樣。最後，還有一點可注意的，就是一切證明上層階級在生物上優於下層階級的統計，都是拿自由職業的人，來與勞工對比。勞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誠然是

屬於下層階級，但自由職業的人，有一大部份是屬於中產階級的，他們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並不是站於最高尖。假如我們以入款的多少，來定階級的高下，那麼入款最多的家庭，是否智慧商數也是最高呢？他們產生的大人物，比例的是否最多呢？他們的子女，是否都是天才呢？我們的答覆，一定不是肯定的。

以上這一段遺傳與環境的爭論，是由於討論分工說而引起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下最後的斷語。但在比較兩方的論點之後，我們以為有幾點比較是可以成立的。第一、人類的天賦，是不平等的，而各職業中所需要的人才，其條件亦不一致，有的條件很嚴，有的條件很寬。第二、對於人才條件定得很嚴的職業，在現代的社會裏，多屬於上層階級；對於人才條件定得很寬的職業，多屬於下層階級。第三、由於選擇作用，優秀的份子，有集中於上層社會之趨勢。第四、上層社會中，有一些子弟，藉先人的庇廕，得金錢的維持，不致降入下層社會，但其天賦的品質，並不優越；反是在下層社會中，也有許多遺傳優越的人，因無機會，所以終身不能露頭角。這種說法，並不否認遺傳，但不能承認遺傳有超越一切的勢力。

第三種解釋階級起源的理論，我們可以稱之爲財產說。他們以爲階級是財產分配不均的結果。分工說以爲分工的結果，纔有財產不均的事實，而財產說的學者，以爲原因與結果，剛與上說相反，分工是財產分配不均的結果，而非財產分配不均的原因。譬如一個佃戶，爲什麼要在那個職業裏謀生呢？因爲他沒有財產。又如一個小工，爲什麼要在別人的工廠中做事呢？因爲他沒有財產。有財產的人，把社會上一切報酬甚豐的職業，都據爲己有，而把那些報酬較差的職業，讓給那些沒有財產的人。財產階級爲什麼有這種能力呢？因爲生產的工具，在他們的手裏，無產階級的人，假如不聽他們的指派去作工，便發生生活上的危險，所以只好俯首聽命。還有一點，就是報酬豐富的職業，需要訓練的時間很長，無產階級的人，因爲急於謀生，所以也沒有工夫，沒有本錢，來受那麼長的訓練。結果，所有一切上等的職業，都給有產階級獨占了。所以財產的多少，可以決定一個人從事於何種職業。這是財產說的學者，認爲分工是財產分配不均的結果的重要理由。財產不同，職業便不同；職業不同，進款也不同。這一套連環的原素，便使社會中產生不同的階級。

假如分工說與遺傳力量說是分不開的，那麼財產說與環境力量說也有密切的關係。財產說

的學者認爲階級間的差異，如在體力及智力等方面所表示的，乃是環境不同所發生的影響。這一派的理論，其最重要的缺點，就是不能滿足我們追根問底的要求，假如階級是由於財產分配不均所產生的，那麼財產分配不均，又是那種原因所造成的呢？爲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便要進一步研究私有財產的起源，於是這一派的理論，與上面提到的武力說，便有走上一條路線之可能了。所以許多主張財產說的學者，同時也採取武力說。

以上這三種理論，都是從客觀的條件上着眼的。還有第四派的學者，是從主觀的條件着眼的，我們可以稱爲心理派。這一派的學者，以爲階級的產生，因爲人類是有自私心理的。從自私的心理出發，我們總想把社會上的好東西，如地位、財產、榮譽等等，都佔爲己有。自己死了，便想把這些東西都傳給子孫。譬如一個人在銀行中有存款，每年得到不少的利息，本人死後，一定是想他的兒女還能享受這種利息。假如他有一種大實業，死後一定想他的兒子可以承繼下去。假如他學會了一種特殊的技藝，一定想在未死之先，傳給他的子女。這種自私的心理，是使不平等的現象發生而且繼續下去的。我們根據現在的經驗及觀察，當然不能否認人類有自私的心理存在。但是這種自私的

心理，是環境造成的呢，還是先天的根性？假如這個問題不能解決，那麼心理說的根基還是薄弱的。以上這四種理論，都有相當的理由，我們不能認為某一說完全錯誤，或某一說完全正確，因為每一種理論，都可以舉出許多事實來證明他的。本來階級是一種複雜的現象，在不同時期及不同地點，表示着不同的形態。所以一種理論，可以解釋甲時期的階級起源，但不一定能解釋乙時期的階級起源；能解釋甲地點的階級起源，但不一定能解釋乙地點的階級起源。為解釋一切的階級起源計，所以有不同的學說產生。譬如武力說，很可解釋奴隸是為何產生的，但不能解釋現代勞工階級的起源。財產說可以解釋近代資本階級的地位，但不能解釋為什麼在原始社會中，僧侶那樣的受人尊重。所以上面所提出的那些不同的學說，都有他的價值，是可以并存的。（註一六）

關於近代階級的起源，我們注重財產說，認為財產的分配，是造成近代階級的主要原素。其次分工的影響，也不可忽視。

四 近代階級問題的焦點

階級的理論問題，我們已經說了很多，現在我們要討論幾個階級的實際問題。大凡社會上實

際問題的發生，一定是有一部份人，對於某種現象，感覺到不滿意，而想有所行動，去改變客觀的現象，使其格外可以滿足主觀的要求。假如階級是現代社會裏一個實際的問題，他也是在同樣的條件下產生的。有人說：階級問題，只有階級消滅之後，纔算解決。階級是否可以消滅，我們留到下節討論。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在承認階級存在的大前提之下，看看階級問題，有無解決的方法。

階級的實際問題，方面是很多的，但最重要的，只有兩個；第一是下層階級上升的機會問題，第二是下層階級生活的保障問題。

什麼是下層階級上升的機會問題呢？在上面我們已經說過，從等級社會演化到階級社會，個人的升降已經自由得多。顧勒教授（C. H. Cooley）曾說過，社會的組織，常受兩個原則的支配，一個是遺傳原則，一個是競爭原則。遺傳原則佔勢力的社會，個人的地位，是在命中註定的，生在什麼家庭裏面，就得到什麼地位。競爭原則佔勢力的社會，個人的地位，為自己的能力所決定，自己有什麼本領，就可做什麼事業。（註一七）假如我們應用這種觀點來看社會的演化，我們也可以說，從等級社會到階級社會，便是從遺傳原則到競爭原則。自然，我們很可從近代的社會裏，舉出許多事實

來，證明有許多人，出身於貧賤的家庭，因為自己的努力，終久戰勝了艱難的境遇，而升入社會的最高層。這是競爭原則已經發生效力的證據。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另一方面的事實。那便是，有許多才幹，因為得不到機會而埋沒了。因為得不到機會，所以不能發展到他們可能的最高峯，靳世保教授（M. Ginsborg）曾有一個估計，說是英國可受高等教育的人，當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但在實際上，小學畢業的兒童，能在大學畢業的千人中不過四五個而已。（註一八）湯納教授（R. H. Tawney）根據另一估計，說是英吉利與威爾士的兒童，在小學畢業之後，只有七分之一進中學，有些區域，進中學的，還不到十分之一。同時四分之三的兒童，在十四歲之後，便都加入社會，作工謀生了。（註一九關於美國的情形，勞司教授（E. A. Ross）曾舉了一些類似的統計。他說，在美國的城市裏面，一百個進小學校的學生，有四十五個沒有念完第六級之前便退學了，只有二十個可以進中學，其中只有六個人能在中學畢業。美國的教育局也發表過一個統計，說是在一九〇五年開始學業的兒童，九個人中，只有一個在中學畢業；七十個人中，只有一個在大學畢業。（註二〇）在現代的社會裏，如想在政府、實業、或自由職業中，得一個比較優越的位置，非受過高等教

育不可。那些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只好在報酬稍差的職業中謀生，上層社會裏，他們是很難插足的。不過這些人不能由小學而升入中學，由中學而升入大學，是由於他們的資質不佳嗎？自然，我們不能否認，在這一羣人裏，不乏資質不佳的人，即使給他們以機會，他們也沒有能力，在大學裏修完學業。但是大部份人失學的原因，還是由於境遇不良所致。他們即使願意繼續求學，即使有深造的能力，但是因為出身窮困，父母沒有力量可以供給他們讀書，有時家庭中的經濟擔負，還要靠他們來分任，所以有許多天資優越的兒童，到了已經可以就業的年齡，便都拋開書本，離開學校，走入社會中去謀生了。他們去與上流社會的子弟競爭，當然是要失敗的。因為機會相等的人，方可以談競爭；機會不平等的人，是無法競爭的。

這種機會的不平等，使下層階級中人，雖然有天賦的高材，有上升的志願，而終無由達到目的，乃是社會上最不公平的事，也是下層階級中的優秀份子所最痛心疾首的。公平的社會，應使人人，都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可能的都變為實在的，同時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應與他天生的才幹相稱。能者在上，不肖者在下，纔是我們的理想。（註二）但這種理想，只有在機會均等的社會中纔達得

到，否則社會中一定有許多能者因無機會而屈居下流，許多不肖者因有援引而揚眉得志。前者可使社會惡化，而後者可使社會腐化，都是社會中一種病態，應當設法改良的。

下層階級上升的機會問題，雖然重要，但所牽涉的還是少數人，多數人是并不希望改變他們的階級的。但都熱望在他們的階級裏，可以享受文明社會或工業社會所能給與的幸福。他們希望生活有保障，不要有旱天或凍餓的危險。假如他們願意工作，便應有工作可做，社會應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工作所得的工資，除維持物質上的生活外，應當還可以過一點舒適的生活，如娛樂、旅行、交際等等。這本不是一種烏託邦的理想，只要把社會制度略加安排便可以做到的，然而現實的社會，離開這種「卑之無甚高論」的理想，還遠得很呢？

請看現實的社會，下層階級的生活，是怎樣的無保障，關於疾病及死亡一方面，我們現在有許多統計，證明貧富階級是不一樣的。美國某省的紗廠工人，凡半個月的薪水，在六元以下的，一千個人中有七十個人生病；薪水在十元以上的，一千人中，只有十八人生病。美國五個都市的嬰兒死亡率，視父親進款的多少而有顯著的差別，父親沒有進款的，嬰兒死亡率為二一七·八（即每千嬰

兒中，死二一七·八人。）進款在四五〇元以下的，嬰兒死亡率爲一七九·三；但進款在一二五〇元以上的，嬰兒死亡率只有四九·二。德國的漢埠，各階級的肺病死亡率，大有不同。凡家庭進款在九百至一千二百馬克之間的，死於肺病的，每十萬人中有六五七人；但進款在一萬至二萬五千馬克之間的，死者便只有一七二人。（註二）英國曼切斯特城的富人區域，其死亡率爲一〇·五（即每千人死一〇·五人）。但窮人區域中，其死亡率，即爲一六。在蘇格蘭的格奈斯哥，窮人區域的死亡率，高於富人區域的死亡率約一倍。（註三）根據這些統計，我們可以看出，在生存競爭的過程中，下層階級的人，受淘汰的很多，但這不能說是他們的體質，根本不如上層階級的人，最要的原因，還是因爲他們後天的營養欠缺，疾病來臨時，又得不到好醫生好看護的照料，所以纔有此種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難怪下層階級的人要起來要求生存權了。公平的社會，是應當給大家同樣生存的機會的。

生存的人，第一件大事，便是如何活下去。在工業社會中大多數的人，如何活下去的問題，實際就是如何找到工作做的問題。這個問題，在繁榮的時節，到很容易解決，一到不景氣的時候，便很嚴

重了。以最近美國的情形爲例，美國在這次不景氣的時期裏，有職業的人以及工廠發出的工資。其指數皆呈突然下降之象。如以一九二九年的情形爲一百，在一九三二年，有職業者，其指數在工業裏降至六一·六；在礦業裏，降至三六·五。再拿工廠發出的工資指數來說，如以一九二九年的狀況爲一百，那麼在一九三二年，工業方面，指數爲四一·四；礦業方面，指數只有二一·六。（註二四）這種情形，不只限於美國。據一九三一年國際勞工局的估計，在那一年內，失業的至少有二千五百萬人，因此而生活受到影響的，總在一萬萬人以上。（註二五）這些失業的工人，在有失業保險的國家裏，還可勉強維持生活，但非降低生活程度不可，這也是很痛苦的。在沒有失業保險的國家裏，只好盼望公家或私人的慈善事業救濟。這種經驗，有損他們人格的尊嚴，固不必說，還有更難受的，就是救濟事業的經費，是有限的，等到賑款無着，而待哺者尙多的時候，飢寒的威儀，便要逼人而來了，可是在另一方面，還有許多富豪，在那兒不做事而過着奢侈的生活，這種對照，最能引起下層階級的反感。公平的社會，應當使凡願意工作的人，都有工作可做。如有人能夠工作，願意工作，而社會不能給他工作，社會便要負維持他的生活的責任。

有工作可做的，比起失業的人來，固然是僥倖了。不過他們能夠過什麼生活，還要看他們拿到多少進款而定。做工的人也許過牛馬的生活，也許過舒適的生活，完全受他們的進款多寡所支配。我們拿資本主義最發達的美國來說，雖然那兒有工可做的工人，進款已經比別個國家的工人多，但是如果美國的分配制度略為改變一下，他們的所得，還可加增許多，因而他們的生活程度，也還可以提高許多。美國的勞工統計局，在一九一八年，曾研究過一萬二千個勞工家庭，發現他們的平均收入，是一千五百十三元。美國全年的收入，依估計，約有九百萬萬元，假如除去一百五十萬萬元，作發展工業之用，仍有七百五十萬萬元，可以作消費之用。這七百五十萬萬元，如平均分配，每人可得六百二十五元，一家五口，便可得三千一百二十五元，比起勞工家庭的實際收入，約多一倍。

(註二六)我們固然不主張把一國的財富，來平均分配，但從這一點統計看去，就可知道勞工階級的生活程度是可提高的，假如購買力的分配，不是像現在那樣的不公平。美國現在有極少數的人，佔據了大量的收入。一九二〇年，美國人每年進款在百萬以上的，有三十三人；一九二八年，有這種收入的人，便有五百十一個。一九二〇年，美國人進款在五百萬以上的，只有四人；一九二八年，便增至

二十六人。這二十六人的收入，共值二萬五千萬。（註二七）另一方面，百分之八十六的美國人，進款都在二千元以下；百分之七十二的美國人，進款在一千五百元以下。（註二八）這種貧富相殊的情形，不獨美國如此，別國也大同小異。公平的社會，雖然不能使大家的進款相等，（因為貢獻不同的人，非得相同的報酬，一樣的是不公平。）但應使上下層的距離，相差不致如今日之甚。

我們屢次提到公平的社會，關於這種社會的輪廓，在上面已經粗粗的畫了幾筆。現在我們要問這種社會，如何可以實現。這也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說。從機會均等一方面出發，我們應讓人人都能受到他所需要的教育。如想達到這一點，各級的學校，不只是不收學費而已。社會還應該給入學的人一些津貼，使他在膳宿及零用方面不發生問題。有些特殊的學校裏，已經做到這一點，現在所要求的，只是把這種辦法推廣而已。一定要做到這一步，然後義務教育，纔不只是一个空名，然後窮人的子女，纔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我們當然并不主張個人都受高等教育，我們反而贊成在各級的學校裏，都要嚴格的選拔，那些沒有能力深造的人，都要淘汰出去。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受淘汰的，只是無能力的人，而非因為他的家庭窮困。我們主張大家的機會平等，但不相信大家都可升

上社會的最高層。譬如賽跑，我們主張大家要一齊出發，但幾個人能跑到終點，幾個人可得錦標，乃是另一問題。

離開少數人的上升問題，而來談大多數人的生活問題，我們以為在工業社會裏，應當重徵所得稅及遺產稅，來舉辦各種社會事業，以保障下層階級生活的安全，同時還可以縮短上下階級的距離。社會裏的財富，現在是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但國家可以用政治的力量，用抽稅的手段，把這些財富，轉移到國家的手裏。在民主政治的國家裏，做這一件事，在理論上是沒有困難的。因為民主政治的國家裏，立法的機關是國會，而國會會員，乃是民衆選出來的。在每人一票的選舉法之下，國會裏的會員，大多數應當是由人數最多的階級中選出來的。中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在任何民主的國家裏，都佔多數，所以他們如站在一個戰線之上，上面所說的那種抽稅的政策，是不難通過的。資本階級，雖然反對這種政策，但決不會因此而起革命，破壞社會的統一。因為所得稅與遺產稅的稅則，即使定得很高，離沒收私有財產的程度還遠。有錢的人，在這種情形之下，還可以過很舒服的生活，只是不能像舊日那樣奢侈就是了。有舒服的日子可過的人，是不肯革命的。

國家集中了社會上的剩餘財富之後，除完成實際的義務教育。如上面所說的以外，可以在各處設立公共醫院，凡是有病的人，都可免費入內療養，如是各階級的死亡率，不問是成人的還是嬰兒的，便有漸趨一致的可能，各階級都有同樣生存的機會了。生活中的各種危險，如失業，災難等等，都應由國家舉辦各種社會保險來應付他。在嚴重的不景氣狀況之下，失業保險金不足以應付那種大規模的失業局面，國家應舉辦許多公共事業，如修路、造林、建築平民住宅等等，以吸收失業的工人，使無業者變為有業。至於工人的工資，國家除為制定最低工資之外，還應當控制工資，使其隨生產力之上升而增漲。這樣，科學進步所給與社會的利益，便不致為少數人所獨佔，而為大眾所公有了。在這種社會裏，私產依舊存在，階級仍未消除，但私產的收獲，如超過某種限度以外，便要為國家收去，為大眾謀幸福。階級雖然仍有上下之分，但階級間的敵視態度，可以消滅得很多，因為他們的距離近了，生活程度，也相差不多了。在這種公平的社會裏，階級問題即使存在，也決不如現在這樣嚴重了。（註二九）

五 階級社會的展望

我們所謂公平的社會，是不消滅階級制度，也可以達到的。這種看法，在共產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的眼光裏，一定以為是錯誤的，他們的目標，是在廢除階級制度。照他們的見解，理想社會裏，是沒有階級的。我們現在先研究一下他們的理論，然後再看沒有階級的社會，是否有實現的可能。

共產主義者，以為人類的一部歷史，便是階級鬭爭史。近代的資本主義社會，是由封建社會脫胎而出的。雖然推翻了封建制度，但並沒有消滅階級。近代的社會，在這一方面，只有一點與以前不同，就是階級的組織簡單化了，社會裏由許多階級，變而為兩個對立的階級，即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無產階級的生活，因資本主義的進展而愈趨惡化，愈與資本階級不相容。無產階級，起初是沒有組織的，但從反抗資本階級的經驗裏，感到組織之必要，這種組織，隨時擴張，隨時與資方鬭爭，此種對立的狀態，發展到某種程度，便要發生革命。革命的目標，在奪得國家的政權。以前政權在資本階級手裏的時候，資本階級利用他來壓迫無產階級，來維持本身的勢力。現在無產階級既奪得政權，也可用獨裁的方式，來壓迫資本階級，使他趨於消滅。這時節，生產工具，已由私人手中，轉到社會的手中來了，大家都要做工，沒有靠利潤或地租等來維持生活的，所以大家都屬於一個階級。那使

是說，大家都是平等的，沒有階級的區別了。（註三〇）

在這一派的理論裏，有一點是應從長討論的，便是發生革命的時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共產主義能否實現，便繫於無產階級，是否能引起革命，能否把握政權。關於這一點，有好幾種說法。一說以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毫無計畫的，所以商業的不景氣，每隔若干年必來光顧一次。在平日，無產階級的生活，已經夠痛苦了，在不景氣的時期裏，痛苦一定要加深，這種時期，便是產生革命的時期。這種說法，從歷史的觀點看去，顯然是不對的。美國從一七九六年至一九二五年，不景氣的時期，曾出現三十三次；英國從一七九三年到一九二五年，同樣的事，曾發生二十三次；法國從一八三八年到一九二五年，也有過十六次；德國從一八四八年到一九二五年也遇到十五次。（註三一）但這些國家裏，還沒有產生無產階級的革命。最近這一次的不景氣，自一九二九年起，到現在還未恢復，可是幾個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如英如美，連革命的影子，還沒有見到，可見不景氣時期產生革命說，是不合乎事實的。第二說以為工人的生活，是隨資本主義進展而下降的。等到一個時期，工人的生活實在太苦，不能忍受了，革命便會爆發。（註三二）但在事實上，工人的工資，不但沒有因資

本主義進展而下降，反有上升的趨勢。今以美國的情形來說，假如我們以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九年的平均實際工資（代表購買力，并非貨幣工資）為基數，作為一百，那麼一九二六年的實際工資，其指數便為一百三十五。（註三三）英國的工資，也有同樣的增加，如我們以一九〇〇年為基本年，其實際工資指數為一百，那麼一八八〇年，指數只是八十三，而一九一三年，指數便為一〇七。（註三四）關於英國，我們還有一種有趣味的材料。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蒲司（Charles Booth）曾調查倫敦東區的窮人數目，他以每星期進款不到二十一先令為貧窮線，發現在貧窮線以下過日子的家庭，佔全區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倫敦大學曾覆查倫敦東區的窮人數目，還是用蒲司的標準，不過因為近來貨幣的購買力下降了，所以定四十先令為貧窮線。（等於一八八九年的二十一先令）他們調查的結果，發現在貧窮線以下過日子的家庭，只佔全區百分之十五。（註三五）這許多事實，證明就是在不公平的分配制度之下，工人的工資，還是往上漲的，他們的生計，只有改善，并未惡化。所以從這一方面想引起革命，也是不易辦到的。第三種關於革命時期的說法，比較晚出，這一派的理論，以為資本主義的發展，共經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商業資本主義，第二

階段是工業資本主義，第三階段是金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發達到第三個階段，一定要走上帝國主義的路，他要向外搶市場，因為市場對於金融資本主義有三種用途，一可以吸收資本主義國家的製造品，二可以供給原料，三可以接受投資。但是國外的市場是有限的，所以資本主義國家的中間，便發生了衝突，衝突的結果，一定要引起國際戰爭。在這個時候，生活最受痛苦的，是勞動階級，因為戰爭對於他們只有犧牲，并無利益。戰爭如延長得越久，他們的痛苦也愈深。共產黨便要利用這個時機，引起國內革命。從國際戰爭到國內革命，乃是共產主義者的策略。（註三六）

第三種革命時機的理論，比較的不涉於空想，而且在上一個國際戰爭的時候，已有一個國家利用那個時機，走上共產的道路了。列寧在革命前分析俄國的局面，認為革命一定可以成功，其理由有六：一為被壓迫階級有極強的革命意識；二為代表此被壓迫階級的政黨，有極嚴密的組織；三為此革命黨所提出之口號，已為一般民衆所擁服；四為一切反對黨，其組織皆極散漫，意見不能統一；五為革命的政黨，已有武裝的軍人及工人可以指揮，其取墨斯科與聖彼得堡，如探囊取物；六為舊政權下的軍隊，已完全解體，沒有戰鬥的能力。（註三七）拉斯基教授（H. J. Laski），以為除列寧

所敘述的以外，還可加入一點，即當時之共產黨，有極能幹的領袖，能觀察，能決斷，能實行。（註三八）這六七種條件，使蘇俄革命成功的，將來在別的國家裏，是否可以一一實現，殊可懷疑。列寧所述的六點，其最後一點，頗為重要，但此點只能在戰敗的國中發現。此一點如發生，舊政權即無繼續存在的可能，但代之而起的，卻并不一定是共產主義的政府。德國在戰敗之後，舊政府是崩壞了，但新的政府，并不信奉共產主義。所以第二次大戰如果發生，戰敗的國家，只有實現共產主義的或然性，而並沒有必然性。

社會主義的目標，與共產主義是沒有分別的，不過所採的手段，是和平的而非革命的。（註三九）他們所採的方法，是教育，是宣傳，是組織政黨，公開的競選。等到大眾對於他們的政策表同情了，在議會中的議員，已佔大多數了，便可開始實行社會主義的政策。他們的勝利，是想以「舉手」獲得，而非「伸拳」去搶來的。不過在達到勝利的目標之前，社會主義者會遇到三種可能的困難。第一就是他們的政策，不一定能得到大多數的擁護。無產階級，除共產主義者以外，固然可以擁護他們，但勞工階級中，并不完全是無產階級。許多有技術的工人，其意識是很朦朧的。如何可以使這些工

人，這些華普羅階級。與純普羅階級，同站在一個戰線之上，是一個很難的問題。此外還有中產階級的同情，也是要獲得的。否則和平的社會主義，在實行時，將遇到很嚴重的困難。但現在各國中產階級的意識，雖然贊同節制私產，但還沒有贊同沒收私產。社會主義者，有什麼方法，可以使這些中產階級，認社會主義者為同志呢？第二種困難，就是在社會主義者聲勢浩大的時候，中產階級，有採用法西斯主義之可能，到那時，民主主義完全破產，社會主義者無組織政黨的可能，也許要轉而與共產主義者攜手了。社會主義者的第三種困難，就是資本主義，并非是一個固定不變的東西，也時時在那兒修正。近來一些資本主義者所提倡的新資本主義，便是想在舊制度之下，矯正一切大家公認的缺點。資本主義所產生的失業、災難、國際衝突，分配不均等毛病，資本主義者自己也知道得很清楚，也早在那兒想辦法。有的毛病，已經矯正過來了，有的還在矯正的過程中。假如新資本主義真能做到「改過歸善」這一點，那麼社會主義者對於現狀的攻擊，將失所憑藉，而社會主義者的政策，也難吸引大眾的同情了。有以上三種困難，所以社會主義的實現，雖是可能的，并非必然的。

以上討論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所標榜的理想社會，只有實現的可能，而無實現的必然。現在

我們爲研究的方便起見，願意再發一個問題，那就是：即使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實現了，階級是否便即消滅？所謂無階級的社會，是否便會降臨？

討論到這一個問題，我們應當回憶我們上面對於階級所下的定義。假如階級的分別，看進款的來源而定，那麼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階級自然消滅了，因爲在那時，一切的生產工具公有，沒有人靠利潤及地租過日子，大家都是要工作的，所以大家都屬於勞動階級。但是階級的意義，決不如是簡單。我們是主張採用綜合的定義的，在這個定義裏，要包括階級現象的各種重要原素，如入款的多寡，生活程度的高下，社會地位的高低，權力的大小，都應當顧慮到，如照這種說法，階級現象就是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也是消滅不了的。

爲什麼呢？

第一、因爲我們的社會生活，是一種有組織的生活，是一種分工合作的生活。既然如此，有一部份人一定是發號令的，另一大部份人是服從命令的；一部份人是勞心的，另一大部份人是勞力的。一部份的職業，是有榮譽的，是在社會上的地位很高的；另一部份的職業，是多數人都會做的，是得

不到社會上的敬重的。所以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也有權力極大的人，其大的程度，也許超過古代的專制皇帝，另有一些人，一點權力也沒有，只是受上面的差遣，做這樣事做那樣事而已。這些有權的與無權的，我們決不能視爲屬於一個階級。有些職業，如工程師、如科學家、如發明家、如藝術家、如中央委員、如軍事當局，到處受別人的敬重，受別人的歡迎；另外有些職業，如做小工的、如車夫、如理髮匠，在一般人的眼光裏，真是多一個無益，少一個無害。這些人，我們能說是屬於一個階級嗎？所以在有組織的社會裏，階級現象是免不了的，除非大家都回到原始的時代，大家都做同樣的工作，然而社會已經演化到現在這個階段，退回去是不可能的。

第二個使階級不能消滅的原因，就是人類在生物上是不平等的。因爲如此，所以他們對於社會的貢獻，是不一樣的，社會上對於他們的報酬，也不能一致。（註四〇）在蘇俄的工廠裏，工程師與管理員，所得的報酬，便比工人爲多，就在工人的階級裏，有拿五十盧布一月的，也有拿五百盧布一月的。不但如此，就是共產黨的黨員裏，其所拿的薪水，也不是一樣的。（註四一）這些人的進款既然不一樣，其生活程度自然也就不能一樣。這種生活程度的不一致，在衣食住上可以表示出來，在娛樂，社

交以及其他文化方面，也可以表示出來。進款的不一，自然要連帶的使財富也不一致，因為進款是可以轉變為財富的。雖然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生產工具是不能私有的，但有許多非生產工具的財富，如地毯、如留聲機、如鋼琴、如汽車等等財富，是可以私有的。就是在社會主義的國家裏，如果有人享受上述的那些東西，那一定是進款很多的人；進款低的人，一定沒有那種希望。試想：進款不一致，財富（生產工具除外）不一致，生活程度不一致，這不是階級現象嗎？

我們當然知道，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者，也把理想的社會，分作兩期實現，第一期內，工人的報酬，是看他的成績，第二期內，工人的報酬，是看他的需要。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便是共產主義者，也是留在將來實現的。（註四二）但是我們如細察人類無窮的慾望，同時再顧到地球上有限的物質，就知道「各取所需」真是一種烏託邦的理想，無論如何是達不到的。

社會上有組織的生活，以及人類在生物方面的不平等，乃是階級社會的最後堡壘，就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大敵，也是毀滅不了的。

（註一）有人懷疑社會學如以社會組織為研究的對象，範圍是否太廣？經濟學是研究經濟組織的，政治學是研究政治

組織的，社會學現在又來研究社會組織，是否把政治學、經濟學等都包括在內，而使「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範圍相等？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經濟組織的研究，是經濟學範圍內的工作，但經濟組織與別種社會現象的關係，便是社會學的工作。假如說得更準確一點，這種工作，便是經濟社會學的工作。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之點，可以類推。

〔註二〕等級一辭，在英文爲 *Estates*，德文爲 *Stände*。英美學者除少數外，對於等級社會與階級的會的分別，多不注意。德國學者對於此兩種社會，多相提并論。如富萊爾(Hans Freyer)的社會學系統，便以等級社會(*Ständegesellschaft*)與階級社會(*Klassengesellschaft*)爲其主要概念。見其所著 *Soziologie als Wirklichkeitswissenschaft*, Leipzig, 1930 及 *Einleitung in die Soziologie*, Leipzig, 1931。

〔註三〕關於等級社會與階級社會的差別，除上面所引富萊爾的著作外，可看 Albrecht, G., *Die sozialen Klassen*, S. 61—70; Bauer-Mengelberg, K., "Stand und Klasse," *Köln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Bd. 3 (1923—24) S. 275—287; Ginsberg, M., *Sociology*, pp. 164—168; Maclver, R. M.,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pp. 82—3; Momberl, P., "Zum Wesen der sozialen Klasse", in *Hauptprobleme der Soziologie,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Bd. 2, S. 247—8; Tawney, R. H., *Equality*, pp. 124—27; Tönnies, F., "Stände und Klassen,"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S. 617—38; von Wiese, L., *System der allgemeinen Soziologie*,

S. 5:9—85;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177—80, 681—40.

(註四)近代階級流動的材料，索羅金教授 (Pitrim Sorokin) 曾有結構式的報告，見其所著 *Social Mobility*,

Part 5, 新世保教授 (Morris Ginsberg) 根據他自己的研究，以為現在的社會裏，上升的機會雖然很多，但已爬入上層社會，那麼跌下來便不容易，因為有許多勢力在那兒維持他。他所以得到這樣的結果，是因為他研究英國的社會，發現父親在上級中，而兒子跌到下級中去的（他把英國社會，分為上中下三級。）不過百分之左右。反是，父親在下級中，而兒子爬入上級的，到有百分之十二。詳細材料，見他所著的 *Statutes in Sociology*, Ch. 9。其實細看新世保教授的報告，從上級跌至下級的，雖不到百分之十，但從上級跌至中級的，便有百分之七，從中級跌至下級的，便有百分之二十七。這種統計，表示現代社會中，下降的事實，還是有的，不過下降乃是按步的下降，很少突然的下降而已。大約社會上升或下降的流動，總是逐漸的多，而突然的少，此說創自德國的孟伯特教授 (Paul Mombert)，見其所著 "Die Tatsachen der Klassenbildung," *Schmollers Jahrbuch*, Bd. 44 (1920) S. 1041—1070.

(註五)參閱本文第四節。

(註六)有些學者，如麥克斯魏伯 (Max Weber) 及孟伯特等，認這一點差異，為等級社會與階級社會分別的主要點。孟伯特說：Von einer Gliederung nach Klassen soll dann gesprochen werden, wenn zwischen diesen Gruppen ein Wechsel persönlich und in der Generationenfolge leicht möglich ist und

typisch stattfinden pflegt. Von einer Gliederung nach Ständen wird man im Gegensatz dazu dort sprechen, wo ein solcher Wechsel mehr oder weniger ausgeschlossen, wo die Zugehörigkeit zu einer bestimmten sozialen Gruppe durch Sitze und Recht eine gebundene ist. Hauptprobleme der Soziologie, S. 247.

(註九) Albrecht, G., a. a. O., S. 68.

(註八) 現代階級的各種定義可參考下列文獻：Geiger, T., 'Zur Theorie des Klassenbegriffs und der proletarischen Klasse', Schmollers Jahrbuch, Bd. 54 (1930) S. 377—392; Derselbe, Die soziale Schichtung des deutschen Volkes, S. 5—12; Mombert, P., a. a. O., S. 210—43.

(註九) 我們在上面引用普羅留教授 (Gustav Schmoller) 蘇子德教授所下的定義以作綜合意義的參考。所謂「Wir verstehen unter sozialen Klassen diejenigen grosseren Gruppen einer arbeitsteiligen Gesellschaft, die sich nicht nach Blut, Geschlecht, Verwandtschaft, nicht nach Religion, nicht nach Orts-Kreis- Provinzial- und Staatszusammengehörigkeit bilden, sondern die durch gleiche oder ähnliche Eigenschaften und Lebensbedingungen, durch gleiche oder ähnliche Berufstätigkeit und Arbeitstätigkeit, durch gleiche oder ähnliche Besitzart und Besitzgrösse, durch gleiche oder ähnliche Art der Einfügung in die Ordnung der Volkswirtschaft und des Staates,

durch gleichen oder ähnlichen Rang in der hierarchischen Gesellschaftsordnung, durch gleiche oder ähnliche Interessen aller Art ein Bewusstsein der Zusammengehörigkeit haben und dem Ausdruck geben. Die soziale Frage, S. 142.

(註一〇) 參閱 Albrecht, G., a. a. O., S. 37—8; Bober, M. M., Karl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102—3, 328—9; Cole, G. D. H., What Marx Really Meant, pp. 101—8, 125—132; Ginsberg, M., Sociology, pp. 169—72.

(註一一) von Wiesse, L., a. a. O., S. 583—4.

(註一二) 關於階級起源的理論，參閱 Albrecht, G., a. a. O., S. 78—102; Fahlbeck, P. E., Die Klassen und die Gesellschaft, S. 10—16, 98—121; Schmoller, G., a. a. O., S. 150—162; Oppenheimer, F., System der Soziologie, Bd. 1, S. 45—8; Sorokin, P., op. cit., pp. 337—345.

(註一三) 類似的材料，可參閱 Sorokin, P., op. cit., Part 3; Lorimer, F. and Osborn, F., Dynamics of Population, Chs. 8, 10.

(註一四) 以為智力測量的結果，可以表示一個人的天生智力，固然是錯誤，但反過來說，以為智力測量，只表示教育的結果，也未免矯枉過正。因為社會上有許多低能的人，即使給他很好的環境，最優的教育，其智慧商數，也沒有加高的可能。智力測量所測量的到底是什麼，我覺得福利曼教授(F. N. Freeman)的說法最妥當。他說：Intelligence

- (註一七) Cooley, C. H., *Social Organization*, Ch. 18.
- (註一八) Ginsberg, M., *Studies in Sociology*, p. 198.
- (註一九) Tawney, R. H., *op. cit.*, p. 90.
- (註二〇) Fose, E. A.,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358.
- (註二一) Hammacher 密爾 *Das soziale Ideal heisst Identität der möglichen und wirklichen, der natürlichen und gesellschaftlichen Rangordnung.* 或 *Das Mombert 密文中第二十四頁* 譯
 意：只有社會平等公開競爭的社會中心才實現。
- (註二二) Sydenstricker, 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Ch. 5.
- (註二三) Tawney, R. H., *op. cit.*, p. 91.
- (註二四) Epstein, A., *Insecurity, a Challenge to America*, p. 194.
- (註二五) Todd, A. J., *Industry and Society*, p. 313.
- (註二六) Gemmill, P. F. and associate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roblems* pp. 626—30.
- (註二七) Gillette, J. M., and Reinhardt, J. M., *Current Social Problems*, p. 183.
- (註二八) Gemmill, P. F., *op. cit.*, pp. 623—4.
- (註二九) 產生公平社會的方法，像這篇文章裏所說的，主張的人頗多，但說得最有條理的，還算湯納教授，看他的名著

平等論 (Equality, London, 1931)

(註三〇) 大體採自下列各書：Marx and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Lenin, 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Sombart, W.,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Bd. 1, Kap. 30.

(註三一) Mitchell, W., Business Cycles, pp. 387—394.

(註三二) 一八四八年馬恩二氏寫他們的共產黨宣言時，覺得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工人的前途是很黑暗的。他們說：The modern laborer, on the contrary, instead of rising with the progress of industry, sinks deeper and deeper below the conditions of existence of his own class. He becomes a pauper, and pauperism develops more rapidly than population and wealth. 這些話如把他看作挑動感情
的宣傳品，到也很有趣的，但與事實不符很遠。

(註三三) Douglas, P. H., Real W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26. p. 130 ff.

(註三四) Seventeenth Abstract of Labor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Kingdom, (1915) p. 66. W. Sombart 在他的近著 Deutscher Sozialismus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一七頁裏也有一段文章談到過去一百餘年工人實際工資的升降問題，他所舉的實際工資指數如下。

法國 五五·五(一八一〇)一〇〇(一九〇〇)一〇六(一九一〇)

英國 三七(二七九〇—九九)二〇〇(一九二三)

美國 四八(一八四八—四九)二〇〇(一九二三)

(註三十五) Smith, H. L., (Editor) *The New Survey of London Life and Labour*, Vol. 3, p. 126.

(註三十六) Bakharin, N., *Imperialism and World Economy*, 1929; Lenin, N., *Imperialism*, 1916;

Lenin, N., *Toward the Seizure of Power*, 1932.

(註三十七) Lenin, N., *Toward the Seizure of Power*, pp. 224—5, 277—8.

(註三十八) Laski, H. J., *Democracy in Crisis*, pp. 235—6.

(註三十九)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別，我們認為是在手段方面。下面的兩個定義，來自諾曼·湯馬斯 Norman Thomas 說：

In its broadest sense, socialism is the doctrine that l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principal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should be socially owned and democratically managed so that production should be for public use, rather than for private profit..... but socialists would employ political action and the machinery of existing states to achieve their end. Anna Rochester 說 Communism is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revolutionary change from capitalism to socialism. 或 Spahr and others, *Economic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Vol. 2, pp. 564—5. 雖然共產主義者以為社會主義違背了馬克斯的學說，但社會主義者

也可從馬克斯的文獻中找到他們理論及行動的根據。如在一八七二年馬克斯曾說過：“Der Arbeiter muss eines Tages die politische Gewalt in der Hand haben, um die neue Organisation der Arbeit zu begründen…… Aber wir haben nicht behauptet, dass die Wege um zu diesem Ziel zu gelangen, überall dieselben seien. Wir wissen, dass man die Institutionen, die Sitten und das Herkommen der verschiedenen Gegenden berücksichtigen muss;…… und wir leugnen nicht, dass es Länder gibt, wie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England, und, wenn ich Ihre Institutionen recht kenne, Holland, wo die Arbeiter zu ihrem Ziele kommen durch friedliche Mittel. 見 Sombart, W., s. a. O., Bd. 1, S. 391—2. 這是馬克斯對德國工人說的。在那時他認為英國及荷蘭都可用和平的手段達到無階級社會的目的。

(註四〇)關於這一馬克斯是承認的。他說：“Skill I must setze upon this occasion to state that, as the costs of producing laboring powers of different quality differ, so must differ the values of the laboring powers employed in different trades. The cry for an equality of wages rests, therefore, upon a mistake, is an insane wish never to be fulfilled. Value, Price and Profit.

參見 Algeron Lee 所編的 The Essentials of Marx 第一四六頁。

(註四一)參見 Webb, S., “The Worker in Soviet Russia,” Current History, (Dec. 1932) pp.

273—280; Chamberlin, W. H., *Soviet Russia*, 1931, p. 456; Counts, G. S. and others,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1932, pp. 207—8.

(註五11) Lenin, N.,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Vanguard Press, 1926) pp. 195—206.